

公司代码：688068

公司简称：热景生物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林长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永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解中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6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9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3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2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2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热景生物/本公司	指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林长青
青岛同程	指	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廊坊热景	指	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热景	指	吉林省热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热景	指	热景（深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尧景基因	指	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舜景医药	指	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禹景药业	指	北京禹景药业有限公司
开景基因	指	北京开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翱锐生物	指	杭州翱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先达	指	宁波先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惠每	指	长沙惠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财智	指	北京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道远硕丰	指	道远硕丰（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景康润	指	铜陵创景康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景晨曦	指	苏州创景晨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紫曜创景	指	苏州紫曜创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热景检验	指	北京热景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印度热景	指	HOTGEN BIO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香港热景	指	HOTGEN BIOTECH HONG KONG PRIVATE LIMITED
美国热景	指	HOTGEN HEALTH INC.
智源生物	指	深圳智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智源鸿晟	指	北京智源鸿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体外诊断、IVD	指	在人体之外，通过对人体样本（血液、体液、组织等）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进而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产品和服务
体外诊断试剂	指	包括可单独使用或与仪器、器具、设备或系统组合使用，在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健康状态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的预测过程中，用于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物）、质控品（物）等
UPT	指	上转发光技术，反-斯托克斯发光（Anti-Stokes），斯托克斯定律认为材料只能受到高能量的光激发，发出低能量的光，即波长短的频率高的激发出波长长的频率低的光。但是后来人们发现，其实有些材料可以实现与上述定律正好相反的发光效果，于是我们称其为反斯托克斯发光，又

		称上转换发光
免疫诊断	指	以免疫学为基础，利用抗原与抗体互相结合的特异性反应来进行定性或者定量的诊断方法
分子诊断	指	应用分子生物学方法检测患者体内遗传物质的结构或表达水平的变化而做出诊断的技术，主要是指编码与疾病相关的各种结构蛋白、酶、抗原抗体、免疫活性分子基因的检测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指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CLIA），是用化学发光剂直接或间接标记抗原或抗体的免疫分析方法。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包含两个部分，即免疫反应系统和化学发光分析系统：免疫反应系统是将发光标记物（在反应剂激发下生成激发态中间体）直接标记在抗原或抗体上，或酶作用于发光底物；化学发光分析系统是利用化学发光物质经催化剂的催化和氧化剂的氧化，形成一个激发态的中间体，当这种激发态中间体回到稳定的基态时，同时发射出光子，利用发光信号测量组件测量光子产生量，进而确定样本中待测物质的含量
液体活检	指	液体活检，指以患者的血液、尿液、唾液、或其他体液作为肿瘤活检的样本，通过捕获和检测样本中的循环肿瘤细胞（CTC）、循环肿瘤DNA（ctDNA）或外泌体（Exosome）对癌症等疾病做出分析诊断
DNA 甲基化	指	DNA 甲基化(DNA methylation)为 DNA 化学修饰的一种形式，能够在不改变 DNA 序列的前提下，改变遗传表现。所谓 DNA 甲基化是指在 DNA 甲基化转移酶的作用下，在基因组 CpG 二核苷酸的胞嘧啶 5 号碳位共价键结合一个甲基基团。大量研究表明，DNA 甲基化能引起染色质结构、DNA 构象、DNA 稳定性及 DNA 与蛋白质相互作用方式的改变，从而控制基因表达
IND	指	新药临床研究审批（Investigational New Drug），指向 FDA 或国家药监局提交的试验性新药临床研究申请
创新药	指	化学结构、药品组分和药理作用不同于现有药品的药物
生物药	指	指运用微生物学、生物学、医学、生物化学等的研究成果，从生物体、生物组织、细胞、体液等，综合利用微生物学、化学、生物化学、生物技术、药学等科学的原理和方法制造的一类用于预防、治疗和诊断的制品
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NMPA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设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临床试验、临床研究	指	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
抗体	指	机体的免疫系统在抗原刺激下，由 B 淋巴细胞分化成的浆细胞所产生的、可与相应抗原发生特异性结合反应的免疫球蛋白
单克隆抗体	指	由一个 B 细胞分化增殖的子代细胞所分泌的高度均质性针对单一抗原决定簇的特异性抗体
双特异性抗体/双抗	指	含有 2 种特异性抗原结合位点的人工抗体，能在靶细胞和功能分子或细胞之间架起桥梁，激发具有导向性的免疫反应

多特异性抗体/多抗	指	含有3种及以上特异性抗原结合位点的人工抗体
ADC	指	Antibody-Drug Conjugate, 即抗体偶联药物, 由抗体、连接臂、小分子三部分组成的新型药物形式。兼有小分子毒素药物的高活性和抗体药物高靶向性的特点
NexTreg™	指	NexTreg™是舜景医药自主研发的新一代靶向调控肿瘤微环境中的Treg的技术平台, 该平台重点解决了已上市抗CTLA-4抗体伊匹木单抗的免疫激活相关毒副作用问题。基于该技术平台开发的新型双特异性抗体候选药物, 可更加精准的清除肿瘤微环境调节性T细胞(Tregs), 激活机体自身对肿瘤细胞的免疫应答, 同时具有更低的免疫激活相关毒副作用, 有效覆盖传统治疗耐药或无效的广泛实体瘤患者群体。
Kardia Shuttle	指	Kardia Shuttle™是尧景基因自主研发的心脏靶向递送技术平台, 探索实现siRNA、ASO等多种药物向心脏组织的精准定向递送。
CTLA-4	指	细胞毒性T淋巴细胞相关抗原-4, 一种参与T细胞活化负调控的重要受体
FIC	指	Fist-in-class, 指首创新药: 全球首个针对某一靶点/机制获批的药物, 无同类竞品, 抢占全球赛道先机的创新型药物。
BIC	指	Best-in-class, 指示同类最优新药: 同靶点药物中, 疗效、安全性、耐受性等指标优于已上市品种的新药。
AD	指	AD (Alzheimer's disease) 阿尔茨海默病, 是一种以进行性认知障碍和记忆力损害为主的中枢神经系统退行性疾病, 主要病理特征是大脑萎缩、脑组织内老年斑、脑血管沉淀物和神经原纤维缠结。AD患者的思维、记忆和独立性会受损, 不仅影响生活质量, 甚至导致死亡
AP	指	急性胰腺炎 AP (Acute Pancreatitis), 是一种常见的需住院治疗的消化系统急症, 是指因胰酶异常激活对胰腺自身及周围器官产生消化作用而引起的、以胰腺局部炎症反应为主要特征, 甚至可导致器官功能障碍的急腹症
AMI	指	急性心肌梗死, AMI是由于冠状动脉突然阻塞, 导致心肌细胞缺血缺氧并发生心肌细胞坏死的急性心血管疾病, 属于急性冠脉综合征(ACS)的严重类型。典型症状包括持续剧烈胸痛(常放射至左臂或下颌)、呼吸困难、出汗、恶心等, 若不及时治疗, 可能引发心力衰竭、心律失常甚至猝死。
MACE	指	MACE (Major Adverse Cardiovascular Events), 主要心血管不良事件
ACS	指	急性冠脉综合征
PCI	指	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热景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Hotgen Biotech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otge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长青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55号院7号楼1-5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于2024年由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富街9号9幢变更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55号院7号楼1-5层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55号院7号楼1-5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629
公司网址	http://www.hotgen.com.cn
电子信箱	hotgen@hotgen.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永洁	张宏刚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55号院7号楼1-5层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55号院7号楼1-5层
电话	010-50986527	010-50986527
传真	/	/
电子信箱	hotgen@hotgen.com.cn	hotgen@hotgen.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 证券日报： 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热景生物	688068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诚、马一超、张旭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404,875,328.83	509,778,367.97	-20.58	545,214,138.6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95,460,156.80	500,232,748.25	-20.94	533,082,420.22
利润总额	-267,275,739.98	-225,428,294.09	不适用	-2,387,04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045,116.97	-205,768,892.53	不适用	22,628,91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7,987,035.09	-239,445,116.06	不适用	-62,228,32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56,823.17	-90,159,589.67	不适用	-74,826,405.72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	2023年末

			上年同期 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86,270,782.99	3,064,127,550.75	-18.86	3,357,116,896.84
总资产	3,179,880,191.46	3,350,653,194.29	-5.10	3,563,153,665.5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0	-2.36	不适用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0	-2.36	不适用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8	-2.75	不适用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4	-6.47	不适用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4	-7.53	不适用	-1.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25	32.59	增加7.66个百分点	29.52

注：2024年和2023年财务指标相比2024年和2023年年报的变化，主要因为2025年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2024年和2023年度相关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0.58%，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体外诊断行业受集采等行业政策影响，短期国内价格下降及需求减少，叠加本行业税收政策调整所致。

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变化较小，实际亏损数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对联营企业舜景医药增资，舜景医药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纳入了合并报表。2025年度舜景医药创新药管线的研发和临床进程持续推进，研发投入7,833.4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联营企业尧景基因、智源生物和翱锐生物等持续加大在生物创新药及肿瘤早筛等领域的研发投入，导致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1,969.08万元；报告期内受国内整体环境影响，公司按照一贯的计提减值政策，对相关的试剂和设备计提了4,343.25万元的减值损失。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0.25%，相比上年同期增加7.66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3,240,268.01	111,084,635.53	106,116,827.22	94,433,59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00,499.75	-49,311,448.43	-27,680,169.87	-101,652,99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405,376.81	-40,541,807.56	-62,712,260.06	-92,327,59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7,827.91	-3,986,386.38	-41,695,227.62	-27,817,381.2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通过对舜景医药进行增资，使其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前期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导致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86,654.72		-2,769,394.92	-2,830,826.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66,397.63		7,648,872.33	86,538,641.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420,521.41		35,081,581.53	4,370,234.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81,285.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534,862.7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36,904.96			11,639,942.9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264,637.52		-4,247,099.92	-2,214,643.2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5,340,483.28		1,007,791.6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72,382.13		-1,147,489.78	-1,517,392.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57,115.74	3,352,741.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03		2,625.61	14,889,406.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06,826.98		238,295.96	773,338.87
合计	31,941,918.12		33,676,223.53	84,857,237.5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0,487.53		50,977.8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941.51	主要为技术服务收入、耗材收入、租赁收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合并日前收入	954.56	主要为技术服务收入、耗材收入、租赁收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合并日前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3	/	1.87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818.64	主要为技术服务收入、耗材收入、租赁收入	443.38	主要为技术服务收入、耗材收入、委托加工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122.8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舜景医药合并日前 2025 年 1-12 月收入	511.1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开景基因合并日前 2024 年 1-4 月收入、舜景医药 2024 年 1-12 月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941.51		954.56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9,546.02		50,023.28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505,264.51	830,334,049.28	628,828,784.77	23,420,521.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615,414.24	143,523,643.10	11,908,228.86	5,534,862.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8,605,753.43	-	-378,605,753.43	19,941,530.05
合计	711,726,432.18	973,857,692.38	262,131,260.20	48,896,914.24

十四、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发展生物科技，造福人类健康”为使命的生物高新技术企业。紧紧围绕创新生物技术，布局从疾病的早期筛查、诊断到治疗的解决方案，相关的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是公司的主要产品；生物创新药领域是公司通过控股、参股公司实施的重要战略布局。

1、体外诊断业务

公司以“创新诊断、价值检验”为核心理念，构建了覆盖全场景诊断市场的核心技术矩阵，形成“数智诊断模型+全自动智能化磁微粒化学发光+上转发光”三大技术平台协同发展的创新体系。

在平台建设方面：

(1) 数智诊断平台。与清华大学联合打造的临床科研智能平台—HOTminds 多模态 AI 科研智能体，提供一站式科研辅助，实现常规诊疗与科研创新的深度融合。以满足未来健康需求为目标，坚持普惠健康理念，基于实验室检测指标，开发“数智防癌、数智防梗、数智抗衰”系列创新数字标志物。其中 C-GALAD 肝癌早期诊断模型，以独立软件形式服务全国多省市肝癌高风险人群的健康监测；同时内嵌于“肝馨为你”小程序，面向社区人群开展主动健康管理。

(2) 全自动智能化磁微粒化学发光平台。公司构建了完整的化学发光产品矩阵，涵盖 MQ60 单人份系列（smart/proB/plus/auto）及 C 系列高通量全自动系统

(C800/C900/C2000/C2100/C3000/C6000)。新上市的全血小发光 C2100 及 LAS-H2 mini 流水线, 实现从基层到三甲医院的全场景贯通, 市场渗透能力显著增强。

(3) 基于上转发光专利技术打造 UPT 系列高灵敏 POCT 设备, 覆盖基层医疗、食品安全、公共安全等检测需求。

围绕“健康中国 2030”目标,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国人肝健康工程领域的特色诊断产品集群, 构建了涵盖肝癌三项 (AFP/AFP-L3%/DCP)、GP73 肝纤维化检测、CK18 代谢相关脂肪肝炎检测、HBV RNA 用药指导、ctDNA 甲基化、C-GALAD 肝癌早期诊断模型等核心指标的“国人肝健康工程”产品集群, 形成从肝炎防治到肝癌筛查的全流程肝健康管理體系。

结合“健康中国行”公益活动、科普教育等, 公司已形成覆盖肝病、肿瘤、代谢疾病等领域的 300+检测菜单。其中肝癌三项、脂肪肝二项检测等创新产品进入全国主要三甲医院, 集合三大技术平台优势共同构建“精准筛查-智能预警-全程管理”的立体化诊断生态, 持续强化在重大疾病早诊早筛领域的技术壁垒与市场优势, 覆盖“诊、管、防”全生命周期的肝健康管理新蓝图。

2、生物创新药业务

热景生物前瞻布局, 厚积薄发, 逐渐由“体外诊断”单一领域业务模式, 向“诊断+创新药”的双轮驱动战略持续转型, 不断强化创新药研发体系建设。通过重要战略控股或参股公司舜景医药、尧景基因、智源生物等创新药企, 聚焦抗体药物与核酸药物两大核心领域, 专注于心脑血管疾病方向, 同时关注肿瘤方向, 开发原创性首创新药 (FIC) 为主, 迭代组合创新同类最佳新药 (BIC) 为辅的创新药管线。

(1) 舜景医药多个管线进展显著

舜景医药是热景生物的控股子公司, 以源头创新来开发 FIC 药物为主, 迭代组合创新开发 BIC 为辅, 以差异化思维开发有价值的产品管线, 基于噬菌体大容量全合成人抗体制备技术等抗体发现平台, 开发的在研候选抗体药物 17 项, 包括单抗药物、双/多抗药物、ADC 药物、AOC 药物等, 其中 1 项原创性单抗药物已进入 II 期临床, 1 个品种已递交 IND 申报并获得受理, 1 个品种已完成临床前开发即将进行 IND 申报, 2 个品种正在进行临床前开发, 7 个品种已完成分子发现, 另外多个品种处于早期开发阶段; 截至报告期末, 已申请发明专利 27 项, 其中 5 项已获得授权; 商标申请 30 项, 其中授权 20 项; 软著授权 1 项。

① 全球首款急性心肌梗死 (AMI) 治疗性抗体药 SGC001 临床试验进展明显

AMI 是由于冠状动脉突然阻塞, 导致心肌细胞缺血缺氧并发生心肌细胞坏死的急性心血管疾病, 属于急性冠脉综合征 (ACS) 的严重类型。典型症状包括持续剧烈胸痛 (常放射至左臂或下颌)、呼吸困难、出汗、恶心等, 若不及时治疗, 可能引发心力衰竭、心律失常甚至猝死。目前 AMI 的主要急救治疗方法包括溶栓、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 (PCI) 及抗凝等药物治疗, 但是缺乏直接保护心肌的药物, 以致 AMI 死亡率、MACE 并发症发生率很高。

舜景医药研制的 SGC001 注射液是一款针对急性心肌梗死病理机制研发的治疗性抗体药物。SGC001 为国际首创靶向 S100A8/A9 通路用于 AMI 的急救治疗用候选单抗药物, 能够保护心肌, 显著降低心肌梗死体积 (IS), 进而降低 AMI 的死亡率, 减少 MACE 发生率, 有望成为 AMI 领域的突破性疗法, 甚至取代现有治疗手段, 满足临床重大需求, 使 AMI 急救模式从“设备依赖型”转向“药物干预型”, 目前全球尚无同类抗体药物上市。

该项目的临床试验申请 (IND) 已先后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CDE) 的批准, 并于 2025 年 3 月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授予的快速通道认证 (Fast Track Designation)。SGC001 项目于近期荣获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支持, 被北京市科委列为医药创新品种及平台培育项目。

SGC001 注射液已分别在健康志愿者中和在前壁 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患者中完成了 Ia 期和 Ib 期临床研究。这项针对前壁 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患者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研究显示, SGC001 注射液在健康志愿者及前壁 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患者人群中安全耐受性良好, Ib 期临床研究中低 (300mg) 中 (600mg) 高 (900mg) 剂量组均未发生 3 级及 3 级以上不良事件, 未发生严重不良事件。SGC001 在降低心肌梗死面积方面表现出疗效趋势, 中高剂量组心肌梗死面积百分比中位数分别降低 20.5% 和 38.1%。其安全性与初步有效性的积极结果, 有望为全球急性心梗治疗领域带来新的有潜力的解决方案。

截至目前, 该项目已启动 II 期临床试验, 并已有多名患者顺利入组。SGC001 项目 II 期临床试验的持续推进, 将为系统评估该药物在临床应用中的安全性与有效性提供更为充分的循证依据。

相关研究结果有望进一步揭示对急性心肌梗死治疗新机制的认知，为临床治疗及患者用药提供新选择。

SGC001 将有望应用到所有 AMI 患者类型，既可以与现有标准治疗手段联用，也可以应用于不适合 PCI 治疗或溶栓治疗的病例。SGC001 将显著提高全球心梗治疗的有效性，显著提高 AMI 患者的生存率和生活质量，减少心梗后 MACE 发生率，节约上百万患者的再入院医疗开支及住院费用，大幅降低医疗成本，减轻社会和家庭的经济负担，造福全球心梗患者。

② SGC001 拓展适应症完成临床前开发

急性胰腺炎（AP）是一种常见的需住院治疗的消化系统急症，是指因胰酶异常激活对胰腺自身及周围器官产生消化作用而引起的、以胰腺局部炎症反应为主要特征，甚至可导致器官功能障碍的急腹症。AP 的典型症状包括急性发作的持续性上腹部剧烈疼痛，常向背部放射，伴有腹胀、恶心、呕吐，且呕吐后疼痛不缓解，部分患者出现心动过速、低血压、少尿等休克表现，严重脱水和老年患者出现精神状态改变。此外，AP 还可引起发生全身炎症反应综合征、脓毒症、急性坏死物积聚和消化道出血等全身或局部并发症，严重时可能导致患者多器官功能衰竭甚至死亡。

根据《中国急性胰腺炎诊治指南（2021）》，AP 的早期治疗主要包括液体治疗、镇痛与营养支持、针对病因和早期并发症的治疗；AP 的后期治疗主要针对其各种局部并发症。指南推荐 AP 的早期治疗为乳酸林格液、生理盐水等晶体液以 5~10 mL/kg/h 的速度进行液体治疗，在治疗过程中需警惕液体负荷过重导致的组织水肿及器官功能障碍。伴有明显疼痛的 AP 患者，应在入院 24 h 内根据患者的疼痛程度选择合适的镇痛药物进行镇痛治疗。同时早期肠内营养是重要的支持治疗手段，能够减少感染风险并改善预后。此外，明确急性胰腺炎的病因（如胆道系统结石、高甘油三酯血症、腹膜高压及腹腔间隔室综合征）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如急诊内镜下逆行胆管造影、降脂治疗、降低腹内压治疗）是早期治疗的重要环节。

当前国内外指南推荐的 AP 治疗方法以支持性疗法为主，尚无针对 AP 的特异性治疗药物，面临治疗手段有限的挑战，亟需开发有效的治疗药物。有研究表明，AP 患者血样中的 S100A8/A9 表达水平有明显升高。研究显示 hS100A8/A9 可通过 TLR4 和 RAGE 受体，激活 NF- κ B 和 p38 MAPK 途径，促进单核细胞和巨噬细胞等细胞产生促炎细胞因子 TNF- α 、IL-1 β 、IL-6 等，导致炎性损伤。SGC001 能够特异性结合 hS100A8/A9，阻断 hS100A8/A9 蛋白与 TLR4 受体和与 RAGE 受体结合，从而抑制局部炎症损伤，抑制胰腺细胞凋亡，抑制胰酶释放，减轻胰腺组织病理损伤程度。因此靶向 S100A8/A9 有可能成为针对急性胰腺炎的新型治疗手段。目前舜景医药已经完成了 SGC001 在急性胰腺炎适应症上的临床前研究，即将递交临床试验注册申请。

③ 肿瘤领域自主创新项目 SGT003 注射液获得临床试验申请获受理

肿瘤是一种复杂的系统性疾病，其复杂性体现在肿瘤的发生和发展、肿瘤微环境和免疫宏观环境、衰老、代谢和肥胖、癌症恶病质、昼夜节律、神经系统相互作用，以及肿瘤相关的血管形成和微生物组等方面。肿瘤已成为世界范围内的一大重要公共卫生问题，严重影响人民生命健康、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肿瘤治疗已历经化疗、靶向治疗的迭代，如今进入以免疫治疗为核心的创新阶段。作为免疫治疗的重要靶点，CTLA-4 在激活抗肿瘤免疫应答中具有不可替代的核心优势——能够从免疫反应启动阶段解除免疫抑制，激活初始 T 细胞增殖分化，为后续的肿瘤杀伤构建强大免疫基础，是实现长期抗肿瘤疗效的关键靶点之一。

舜景医药深耕肿瘤免疫机制研究，精准把握行业痛点与 CTLA-4 靶点的核心价值，基于 CTLA-4 靶点为基础，创新性地自主构建了双特异性抗体开发技术平台 NexTreg™，并依托该平台技术，开发了新型双特异性抗体候选药物 SGT003。SGT003 的核心创新在于精准清除肿瘤微环境调节性 T 细胞（Tregs），激活抗肿瘤免疫。该机制不仅能精准靶向肿瘤组织，调节肿瘤微环境，激活机体自身对肿瘤细胞的免疫应答，同时可以降低已上市抗 CTLA-4 抗体伊匹木单抗的免疫激活相关毒副作用，有效覆盖传统治疗耐药或无效的广泛实体瘤患者群体。临床前研究数据显示，SGT003 可显著减少肿瘤微环境中的 Tregs 的数量，且具有良好的抑制肿瘤效果；相关种属动物体内显示出良好的安全性。2026 年 4 月 10 日，该项目临床试验申请已经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

（2）智源生物靶向 A β 治疗阿尔茨海默症（AD）的迭代抗体药 AA001 临床进展顺利

随着人类平均寿命的增加，老年性痴呆症已经成为威胁人类晚年生活质量的主要疾病之一，而老年痴呆症中有约 70% 为阿尔茨海默病（AD）。AD 是一种以进行性认知障碍和记忆力损害为主

的中枢神经系统退行性疾病，主要病理特征是大脑萎缩、脑组织内老年斑、脑血管沉淀物和神经原纤维缠结。AD 患者的思维、记忆和独立性会受损，不仅影响生活质量，甚至导致死亡。

在 AD 治疗领域，随着研究的进一步深入，人们目前普遍接受的机理是：A β 聚集体是最具神经毒性的聚集体形式，A β 聚集体是 AD 发生发展的关键因素。2023 年 7 月 6 日，卫材/渤健联合开发的仑卡奈单抗（英文名：lecanemab，英文商品名：Leqembi）获美国 FDA 完全批准上市，用于 AD 的治疗。Leqembi 是首款靶向 A β ，由加速批准转为完全批准的 AD 疗法，这也是 20 年来 FDA 首次完全批准的一款 AD 治疗药物。2024 年 7 月 2 日，礼来靶向 A β 斑块的治疗 AD 的药物 Donanemab 获美国 FDA 批准上市。Donanemab 和 lecanemab 从作用机理上都是清除阿尔茨海默病的经典病理标记—A β 淀粉样蛋白，证实了 A β 作为 AD 治疗靶点的有效性和可行性。然而，上述两个抗体治疗起效较慢，且脑出血和脑水肿等毒副作用的发生率仍然较高。

目前，热景生物参股公司智源生物布局的研发管线迎来重要里程碑。其全资子公司智源鸿晟自主研发的创新药——AA001 单抗，在 Ib 期临床试验中成功完成首例 AD 受试者的入组与给药，标志着该项目在患者人群中的临床研究正式启动。面对 AD 这一全球性难题，AA001 再次迈出坚实的一步。

AA001 单抗的 Ib 期临床试验是一项“评价 AA001 单抗在中国阿尔茨海默病源性轻度认知障碍（MCI）和轻度阿尔茨海默病患者中安全性、耐受性和初步有效性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剂量递增的 Ib 期临床试验”。该研究由国内神经退行性疾病领域权威机构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联合全国共七家临床中心共同开展，已实现多名受试者入组及给药。

智源生物刘瑞田教授团队通过十余年的探索，发现了阿尔茨海默病抗体药物介导神经突触过度丢失是导致抗体药物治疗起效缓慢的原因，提出采用无 Fc 效应功能的 β -淀粉样蛋白（A β ）抗体等具有较好前景的 AD 治疗等新策略。该策略可能具有：①靶点针对毒性寡聚体，治疗更精准，避免神经突触过度丢失，疗效更佳，起效更快；②不针对斑块，降低毒副作用；③提高了抗体半衰期，临床有望 3 个月或更长时间使用一次，可大大提高患者的顺应性。智源生物自主研发的具有独特抗原表位的治疗阿尔茨海默病（AD）的抗淀粉样蛋白聚集体特异性单抗药 AA001，有望打破现有治疗格局，为患者提供更多的选择。该项目于 2025 年 2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许可。

（3）尧景基因全球领先的肝外靶向小核酸药物递送平台逐渐成熟

小核酸药物作为第三代治疗性药物，凭借其高特异性、长效性及可靶向传统“不可成药”靶点等优势，正成为全球新药研发的重要方向。目前全球已获批的 siRNA 药物均集中于肝脏靶向，肝外递送尤其是心脏靶向仍是行业亟待突破的技术瓶颈。中国已成为全球小核酸药物研发领域第二大市场，在研管线数量与突破性疗法认定位居全球前列，正从“跟随者”向“引领者”角色加速转变。

中国小核酸产业的崛起得益于多重优势：一是持续的政策支持与资本投入，推动形成了从早期研发到临床生产的完整产业链；二是拥有一批专注技术创新、具备全球视野的生物科技公司，在递送技术、靶点发现等关键环节实现自主突破；三是庞大的临床需求与患者群体，为创新药研发提供了丰富的应用场景与数据支撑。此外，中国企业在授权合作（out-licensing）方面日益活跃，已成为全球核酸药物领域重要的技术输出与合作伙伴，推动了全球研发资源的优化配置与创新进程。

在此背景下，尧景基因致力于提供一流递送解决方案，自主开发肝外递送平台。目前已申请专利 25 项，递交 6 项专利优先权，授权专利 14 项，其中肝外心肌和肌肉靶向两项平台专利获得授权，申请 PCT 专利 4 项。

尧景基因聚焦于心脏这一关键肝外靶向领域，成功开发出 Kardia Shuttle™平台。该平台依托 TA-SEEK AI 大模型发掘出全球首个在心肌细胞膜表面特异性高表达的靶点，实现 siRNA、ASO 等多种药物向心脏组织的精准定向递送。该平台已经于 2026 年 1 月在美国旧金山第 44 届摩根大通医疗健康年会（J.P. Morgan Healthcare Conference，下称“JPM 大会”）期间发布。

3、AI 创新药设计开发及生物技术原料平台

（1）AI 创新药设计开发

公司成立“X-Gen AI 新药发现与设计研究中心”，围绕药物开发源头创新的关键环节，基于前沿多模态人工智能技术，已成功自主开发和搭建了 TA-SEEK 靶点发现平台和囊括抗体、小

核酸、多肽类的生物分子 AI 设计平台，同时打造 AI 临床运营工具箱及解决方案，进一步丰富和加速推进公司创新药物研发管线。

①TA-SEEK 靶点发现平台

平台聚焦新药研发早期的核心环节——靶点发现与验证，通过整合多维度数据资源，包括全球公共知识库、最新学术文献以及多类型组学数据（基因组、转录组、蛋白组等），平台构建了覆盖疾病机制、基因网络与分子通路的综合知识图谱。在此基础上，TA-SEEK 引入 RAG（检索增强生成，Retrieval-Augmented Generation）技术，结合多种统计推断方法和先进的网络分析手段，能够在大规模、复杂的生物医学数据中高效检索并推理，从而识别出与疾病高度相关的潜在靶点。

相较于传统依赖人工筛选和单一数据源的方式，TA-SEEK 具有多角度、系统化、量化的综合评估优势。平台能够从生物学功能、群体遗传学证据、进化保守性及与临床疾病的潜在联系等多个维度，全面评估候选靶点的可行性与潜在价值。该机制有效降低了虚假阳性风险，显著提升了全新靶点发现的成功率。目前，TA-SEEK 已在公司管线项目中得到验证。

②小核酸药物 AI 设计平台

自主开发的 siRNA 设计平台，包含 SuperS 小核酸药物活性预测集成系统与安全性风险评估系统，提供药物序列及修饰方式的自动化设计，支持下游研发人员并发接入，同步推进各管线的研发和探索。

SuperS 小核酸药物活性预测集成系统，基于大规模实验数据与深度学习模型，精准预测候选核酸分子的活性，并提供修饰方式的优化设计。安全性风险评估系统，聚焦核酸药物研发中可能存在的脱靶问题，系统化评估由此产生的安全性风险等级，有效提升候选分子的安全性与可开发性。目前，小核酸药物 AI 设计平台已在多个 siRNA 药物项目中应用，具有良好的靶点泛化能力，内部数据验证结果表明其预测能力优于现有公开的同类工具。

③抗体和多肽 AI 设计平台

融合大语言模型、RFDiffusion 扩散模型、Transformer 架构等前沿人工智能技术，结合分子计算和动力学模拟方法，构建了抗体和多肽的从头设计与智能优化平台，为多类别候选分子发现提供全流程的创新研发支持。例如，在药物的递送载体开发上，基于现有平台不仅成功设计了具有高内化活性的全新多肽，还通过突变优化显著提高了载体的递送效率。整体平台能够在确保分子功能与安全性的同时，提供全局最优的抗体或多肽优化策略，显著压缩药物候选分子的发现与优化周期，加速创新药物的研发进程。

继续发展“干湿实验一体化”的研发模式。前期成功提升了靶向胸腺基质淋巴生成素（TSLP）抗体的亲和力，充分验证了核心算法在真实抗体优化中的应用价值，相关成果发表于 PLOS Computational Biology。报告期内，平台算法持续迭代升级，进一步将 AI 预测进化与细胞和动物实验快速迭代相结合，构建了一套从虚拟设计到实验确认的闭环优化体系。

④AI 临床运营工具箱

面向药物临床注册流程打造 AI 临床运营工具箱，以多智能体协作架构为核心，整合大模型推理、任务编排、多模态数据治理与合规校验能力，为临床试验方案设计、数据核查、风险监控与申报文档等环节提供一站式智能支撑。平台采用分层多智能体协同机制，由规划智能体、执行智能体、质控智能体与合规智能体组成协同 workflow，通过自主任务拆解、动态调度与交叉校验，实现临床运营环节的自动化流转与可信执行。助力加速公司现有管线的临床转化工作。

工具箱依托公司技术平台的底层能力，将多智能体协作、ReAct 推理、知识图谱检索与流程自动化（RPA+AI）深度融合，支持临床运营团队以低代码、可视化方式调用标准化模块，快速适配临床项目需求，在提升执行效率的同时，保障数据质量与监管合规，为 AI 技术在药物临床运营中的规模化落地提供安全、可复用、可扩展的技术底座。

“X-Gen AI 新药发现与设计研究中心”作为公司重点建设平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夯实行业领先的技术底座，将前沿 AI 技术深度融入创新药物开发的全流程，为创新药研发注入强劲动力。

（2）生物技术原料平台

公司通过引进和创新多项先进技术，有效提升生物技术原料品质和效能，克服诊断试剂原料要求高灵敏度、高特异性、强稳定性的技术壁垒，建立了三大生物技术原料核心技术平台。

①单 B 细胞抗体制备平台

通过对单 B 细胞抗体制备技术的全链条革新，从单个 B 细胞中直接分离并扩增抗体基因，完美保留重链和轻链的天然配对关系，具备高通量筛选、高特异性以及全人源化等显著优势，成功开发了多个小分子双抗体夹心法试剂的核心原料，取得了显著成果，为小分子双抗体夹心法试剂的开发提供了高效的技术支持。

②噬菌体展示平台

基于噬菌体展示技术，构建高质量、超大容量的噬菌体全人源合成抗体库，总库容量高达 1.6×10^{11} ，具有极高的正确率和多样性，直接进行全人源抗体筛选，显著缩短了抗体筛选周期，成功筛选出多个针对样本中含量较低检测指标的核心原料。

③昆虫-杆状病毒蛋白表达平台

实现昆虫-杆状病毒蛋白表达技术平台的创新与突破，通过结构仿生性、安全性、高效表达能力和免疫激活优势，成为新一代诊断试剂开发的核心驱动力，突破了传统抗原制备在构象保真度、免疫原性、生产效率和复杂性上的技术瓶颈，成功实现了多个多次跨膜蛋白的高效表达。通过引进和创新，有效提升公司生物技术原料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创新和市场拓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体外诊断业务

(1)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体外诊断试剂所需要的主要物料包括生物活性原料、辅助材料、内包装材料 and 外包装材料。公司生产体外诊断仪器主要采购的物料包括机加工件、钣金件、光电倍增管、工控机等各类标准件和外包装材料。采购物料分别按照 A 类（关键物料）、B 类（一般物料）、C 类（辅助物料）进行分类管理，并通过对供应商建立合格名录管理方式，由采购部和质量保证部共同负责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再评价，保证物料采购的质量。储运部根据生产计划及物料库存情况，提出采购申请，经生产负责人审批后，交采购部实施采购。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依照物料的技术指标与质量要求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应商并进行采购。

(2) 生产模式

公司诊断试剂及仪器生产主要采用销售预测、以销定产方式，同时保证一定的合理库存。生产流程：由生产计划人员填写生产指令单，生产人员依据生产指令单，准备生产用物料、设施设备、并确认生产环境是否符合要求，做好相应记录。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生产工艺及操作规程进行生产，每道工序加工完成并检验合格后，才可转入下道工序，其中关键工序和特殊工序需由质量保证部进行复核。产品生产结束，须经质量控制部检验合格并由质量负责人放行后才可转入成品库。

(3)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营销体系，由总经理牵头负责。销售中心是公司的业务部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销售的相关工作，下设销售运营部、临床销售中心、公共安全销售部、外贸部，其中临床销售中心又分为基层事业部和健康管理事业部进行管理；公共安全销售部主要负责公共安全产品的销售；外贸部主要负责国外产品的注册、销售。

2、生物创新药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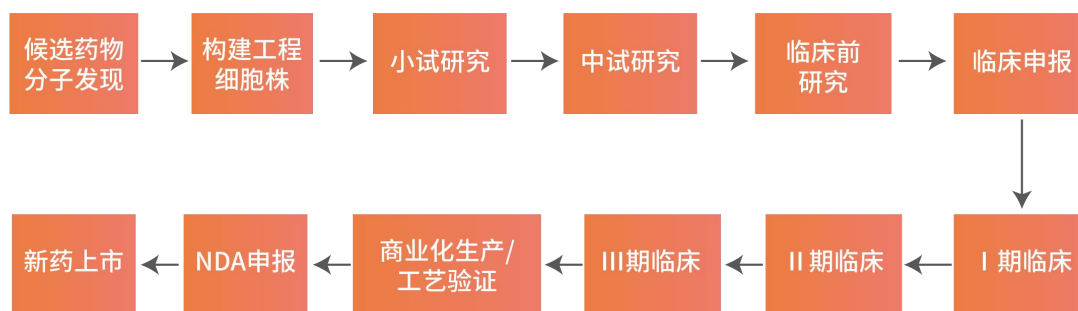
(1) 研发模式

新药研发具有高投资、长周期、高风险的特征。针对上述特征，公司综合考虑自身技术平台能力和优势、产品市场规模、临床风险及临床获益、产品协同效应，以及未满足的临床需求情况、新药未来发展趋势等多个维度开展调研并立项，研发管线布局侧重开发以 FIC 或 BIC 为目标的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创新生物药品种，也包括用于未来开展多品种联合用药储备的创新品种，注重平衡产品管线储备、产品竞争优势和研发速度的关系。

公司采用以自建药物研发团队为主、合作模式研发为辅的方式进行新药研发，已建立包括新药早期发现、分子结构优化、生产细胞株开发、生产工艺开发和优化、产品制剂研发和优化、生

产工艺放大、质量控制标准建立、非临床及早期临床样本生产、注册申报、临床研究等多个关键环节的技术平台或职能部门，这些关键技术环节或职能部门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或组建完成。在产品研发的非核心技术环节、注册申报、临床研究中，公司从节省人工成本考虑或遵从国家相关法规要求，按照行业通行做法进行了部分服务外包，主要包括委托第三方进行细胞株鉴定、试剂定制生产及检测服务、毒理学研究以及部分临床 CRO、CRC 服务外包等。

公司的新药研发由新药研发中心、药理毒理中心、工艺开发部、中试生产部、质量部、法规注册部和临床运营部、医学事务部等共同完成，临床 I 期到新药上市均在 GMP 质量管理要求下执行。具体的研发流程图为：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具体为生物制品行业，包括体外诊断和生物药两个子行业。

1、体外诊断行业

1.1 行业发展阶段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步后，现已形成完整产业链，与欧美发达国家的技术代差已从“断层式落后”逐步转变为“局部领域并跑”。

我国 IVD 行业持续快速增长的核心驱动力：一是人口老龄化加速（2023 年 60 岁以上人口占比 21.1%）与慢性病高发（心脑血管/代谢性疾病患者超 5 亿）带来的精准诊疗刚需，重大慢性疾病早期筛查、全病程的管理将成为推动 IVD 行业持续增长的核心驱动力；二是政策导向方面，集采常态化、医保控费与分级诊疗政策聚焦优化医疗资源配置，促进行业降本增效与质量提升，加速国产化学发光领域的进口替代；三是技术创新迭代加速，以单分子检测、液体活检、AI 辅助诊断为代表的前沿技术，推动创新方案临床转化。

随着 2024 年国内 IVD 行业在 DRG、检验套餐拆解、集采落地等行业政策推动下呈现深度变革，多省联盟集采持续扩面，覆盖生化、免疫、化学发光等核心领域，化学发光领域深度纳入集采，推动国产设备渗透率提升；同时，集采对企业的利润也形成双重压力，可能出现销量增长但难以弥补价格下行影响的情况，预计行业整体增速将放缓；另外，也将倒逼行业向高端技术转型。国家相关政策也在鼓励将新技术、新药品、新器械纳入保障范围，创新产品受集采影响小，鼓励企业不断开发出真正有产品力，有市场竞争优势的产品。

1.2 行业基本特点

随着国内 IVD 相关的行业政策深度变革和落地实施、行业科技水平提升和产业链完整、居民健康意识增强，IVD 行业的基本特点已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

（1）临床价值导向：随着医保控费、监管升级、临床诊疗升级、医疗高质量发展的深度变革实施，IVD 行业从产品溢价、方法溢价、营销驱动的发展模式，转向以临床诊疗真实需求为核心的临床价值导向，围绕疾病早筛早诊、精准分型、疗效动态监测、预后风险评估、合理诊疗控费、患者获益提升六大核心目标，重构产品研发、定价收费、院内采购、场景应用、市场竞争的全链

条价值导向、结果导向；科技赋能智慧医疗，数智诊断加速应用，监管升级合规为王，推动实现以临床价值导向为目标的价值检验。

(2) AI 智能化深度赋能：AI 深度赋能 IVD 行业，从单点工具走向全域智能化、全流程自动化，形成硬件自动化、软件算法智能化、数据协同的一体化形态；核心特点是全流程闭环渗透、智能化判读、算法提质、降本提效及数据资产化，同时反向赋能研发缩短周期；打破单一智能化的局限，降低检验成本，打通检验与临床数据壁垒，提升检验临床价值、强化诊疗决策价值，重构实验室运营模式，适配医保控费与分级诊疗需求，契合医疗数字化政策，推动 IVD 行业竞争逻辑迭代，拓宽边界，提升国产 IVD 竞争力，成为高质量临床价值导向转型的核心驱动力。

(3) 行业系统重构：近年来 IVD 行业，从产品单一检测到整体解决方案、从医院到分级诊疗体系完善，均呈现“技术突破（多模态大模型/推理能力升级）-场景革新（居家检测/县域医疗）-支付升级（按价值付费）”的立体化演进，标志着国内 IVD 从“规模化制造”向“原创性技术输出”的战略转型。

(4) 全球化生态发展：国内 IVD 行业出海已进入“合规化、本地化、协同化、高端化”的新阶段，核心特点是：合规驱动+高端认证为基础，突破成熟市场壁垒；本地化深耕+产能共建为支撑，扎根新兴市场；全链条协同+生态出海为抓手，提升国际竞争力；检验赋能+价值输出为核心，拓宽出海场景；实现从“产品出口”到“生态出海”“价值出海”的跨越，随着国产 IVD 企业创新能力与合规能力的持续提升，将进一步打破国际市场壁垒，在全球 IVD 产业格局中占据更重要的地位。

2、生物创新药行业

2.1 行业发展阶段

2025 年，全球生物医药行业在产业深度调整与融合中持续复苏，创新动能强劲、市场稳步扩容。人口老龄化、慢性病高发推动刚性需求增长，东南亚、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快速崛起，贡献全球超 50%的医药市场增量。技术层面，人工智能全面渗透药物研发全链条，显著提升研发效率、降低成本；双特异性抗体（双抗）、抗体偶联药物（ADC）成为新一代疗法主力，多靶点协同机制推动肿瘤、自身免疫疾病等领域治疗突破；新技术逐渐成熟，细胞与基因治疗（CGT）、小核酸、PROTAC、AOC 等前沿领域发展迅速，多款产品进入临床关键阶段。面对专利到期与竞争压力，跨国药企加快前沿布局与技术迭代，全球并购交易回暖，资源加速向创新能力强的企业集中。

我国生物医药行业在政策支持、技术突破与国际化提速三重驱动下，实现从“跟跑”向“并跑”到“部分领跑”的跨越，产业地位由战略性新兴产业升级为国家新兴支柱产业，成为拉动经济增长、保障民生健康、提升科技竞争力的核心赛道。

(1) 政策红利持续释放，全链条支撑创新发展

“十四五”期间，国家将生物医药置于现代化产业体系突出位置，聚焦生命健康前沿布局，推动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出台多项支持政策：一是完善审评审批机制，建立四条绿色通道，试点将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时限缩短至 30 个工作日，实行“一企一策”指导，推动新药定义向“全球新”转型。二是健全医疗保障体系，建立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将优质创新药纳入医保，推进药品集采常态化，同时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构建多层次支付体系。三是强化全链条创新支持，出台多项专项政策，覆盖研发、临床等全流程，鼓励 AI 辅助药物研发，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企业数智化转型。四是完善地方配套，多地推出人才引进、研发补助等举措，形成“国家顶层设计+地方落地执行”格局。

“十五五”规划纲要进一步升级生物医药战略地位，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将其与集成电路等并列打造为新兴支柱产业，实施产业创新工程。其核心部署包括：一是明确产业定位，首次将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定性为“新兴支柱产业”，纳入新质生产力核心阵营，推动其从民生保障向经济增长引擎转型。二是强化创新驱动，将其纳入产业创新工程，鼓励央企开放应用场景，推动核心技术攻关，布局生物制造等未来产业。三是明确发展方向，聚焦 CGT、高端医疗装备等细分赛道，推动数智技术与医疗深度融合。四是完善产业生态，探索“沙盒监管”，推进生物医药立法，健全多元支付体系，优化审评审批，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构建全方位政策赋能体系。

(2) 创新成果集中爆发，本土研发能力全球跃升

2025 年我国生物医药创新产出创历史新高，国家药监局数据显示，2025 年已批准上市的创新药为 76 个，较 2024 年的 48 个大幅增长，其中 47 个化学药中国产创新药占比达 80.85%，23 个生物制品中国产创新药占比达 91.30%，本土创新成为上市主体。我国在研新药管线约占全球 30%，

位列全球第二；拥有活跃研发管线的企业超 1180 家，数量居全球第二。

技术创新呈现多点突破、局部领跑格局。AI 制药从靶点发现、分子设计、晶型预测到临床招募与疗效预判全面应用，研发周期缩短 30%—50%，成本显著下降。双抗与 ADC 成为核心优势赛道：全球临床阶段 ADC 项目约 370 个，中国原研占比达 54%；全球双抗管线中，中国占比 48%，PD-1/VEGF 等热门组合临床进度领先，有望成为新一代肿瘤免疫基石用药。2025 年 ASCO 年会上，中国贡献 11 项 ADC 口头报告，占比近三成。细胞与基因治疗（CGT）、小核酸、PROTAC 等前沿领域快速追赶，多款产品进入临床关键阶段，形成“重点突破、集群跟进”的技术格局。

(3) 出海爆发式增长，国际化成为核心增长引擎

国内医保控费、支付结构单一、投融资阶段性承压，推动创新与出海成为行业破局关键。2025 年中国创新药对外授权（License-out）迎来里程碑式爆发，据医药魔方 NextPharma 数据库与国家药监局披露，全年交易 157 笔，总金额达 1356.55 亿美元，首付款 70 亿美元，较 2024 年 519 亿美元增长约 161%，占全球创新药 BD 总额 49%，首次超越美国成为全球第一。

交易结构持续优化：ADC 与双抗贡献近 60%交易额，高价值平台型授权增多，单笔首付款超 1 亿美元交易达 15 起。授权模式从单一产品许可向技术平台输出、联合开发、NewCo 模式升级，整合全球资源优化研发与商业化路径。市场布局从欧美成熟市场向东南亚、拉美、中东等新兴市场延伸，降低单一市场依赖，提升抗风险能力。长期看，出海将由 License-out 为主，逐步转向海外自建团队、合资建厂、本地化生产销售并行，全球化运营能力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

(4) 市场规模稳步扩容，行业进入高质量转型期

2024 年中国生物医药市场规模约为 21,359 亿元，同比增长 8.12%；2025 年约为 22,427 亿元，占全球比重升至 18%，稳居全球第二大市场；预计 2026 年市场规模将达 23,102 亿元。人口老龄化、人均医疗支出提升、创新药可及性改善共同驱动增长，生物药、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增速显著高于行业平均。资本市场逐步回暖，2025 年生物医药领域一级市场融资 457 起，金额 51.91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13.12%、24.04%，资金向临床价值明确、国际化能力强的头部企业集中。

行业进入优胜劣汰、提质增效的深度调整期：靶点同质化、临床同质化、商业化能力不足等问题凸显，中小企业加速出清，具备 FIC/BIC 研发能力、全球化 BD 与商业化体系、成本控制优势的企业占据优势。医保谈判常态化、集采制度化推动价格回归合理，倒逼企业聚焦真创新、高质量；商业健康保险快速发展，与基本医保形成互补，拓宽创新药支付边界，助力高质量商业化闭环形成。

(5) 机遇与挑战并存，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当前我国生物医药行业处于战略机遇期：政策定位升级、创新生态完善、技术差距缩小、出海通道畅通、市场需求持续释放，叠加新质生产力推进与央企开放应用场景，行业有望保持中高速增长。同时面临多重挑战：国际监管差异、知识产权竞争、地缘政治不确定性、研发成本高企、商业化变现压力、原始创新能力仍需加强等。

展望未来，我国生物医药行业将沿着创新驱动、全球协同、高质量发展路径稳步前行。企业需加大源头创新投入，布局 FIC/BIC 管线；深化国际合作，完善全球化研发、临床、生产、销售体系；依托 AI 与数字化转型提升效率；紧跟政策导向，抢抓医保、商保、应用场景开放机遇。在政策、技术、市场、资本多重支撑下，中国生物医药产业将加快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为健康中国与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支撑。

2.2 行业基本特点

生物创新药行业凭借其技术壁垒高、发展潜力大的特性，成为医药领域的核心赛道，其行业基本特点可总结如下：

(1) 知识密集度高、行业门槛高：相比化学药，生物药的研发更加复杂，其中涉及药物化学、分子和细胞生物学、免疫学、微生物学、晶体物理学、统计学、临床医学等多个领域，需要整合来自多个学科的专业知识技能，以执行研发战略并实现研发目标。由于专利、数据、排他权保护和生物药的复杂开发过程，简单地复制已经获得成功的生物药的商业壁垒很高。

(2) 研发周期长、投入大、失败率高：在生物药领域，创新药的研发是一项漫长、复杂和高额投入的过程。通常而言，创新药需要历经数年的研发，并伴随千万美元到上亿美元的投资风险，且研发过程中失败率高，进入临床 I 期的项目最终获批上市的总体可能性仅 10%左右，进一步推

高了行业的投入成本和门槛。

(3) 原创、差异化创新有望实现弯道超车：未来随着技术的不断升级、前沿技术应用的转化，新兴技术领域的布局和发展将成为我国生物创新药高速发展的核心驱动力。通过源头创新来开发 FIC、BIC 的药物或差异化开发有价值的产品管线，是生物药企业市场竞争的利器。抗体药物、核酸药物正成为当下最前沿和热门的生物科技热点领域。面对未来生物医药的竞争和机遇，中国企业仍有机会大有可为，通过奋力追赶，有望在技术领域实现弯道超车。

(4) 相关疾病存在大量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近年来生物创新药部分解决了一些临床问题，但是依然存在大量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市场需求旺盛且刚性。肿瘤领域是生物创新药核心赛道，虽需求迫切但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企业纷纷布局差异化管线抢占市场。其他领域正加速突破，心血管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神经系统疾病、感染性疾病等领域的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生物创新药物的形式也不断演进，抗体药物、核酸药物、细胞治疗等前沿技术的应用不断拓展，逐步打破传统治疗瓶颈，成为行业新的增长极，有效推动生物创新药行业摆脱单一赛道依赖，实现多元化、高质量发展。

具体疾病领域情况如下：

① 心血管疾病是全球第一致死性疾病，医疗负担巨大

心血管疾病连续多年位居全球死因首位，每年新发约 6,700 万人，死亡近 2,000 万人，超过前五大肿瘤致死人数之和。AMI 是危害最大的心血管急症疾病之一，每年全球 AMI 发病约 2,100 万人，死亡约 800 万人。据国家心血管病中心《中国心血管健康与疾病报告 2023》的数据，AMI 在中国的死亡率，农村为 83.26/10 万，城市为 63.25/10 万，死亡人数约 100 万，更严重的是 AMI 愈后 1 年内高达的 48% 患者再次住院，其中 57% 诊断为主要心血管不良事件 (MACE)。由于高发病率、高死亡率，以及预后不良、出院后需要长期支持治疗等原因，心血管疾病导致全球每年约 4,000 亿美元的巨额医疗支出，仅仅 AMI 就达到了约 250 亿美元，造成了巨大的医疗负担。

② 急性胰腺炎领域临床需求不容忽视

急性胰腺炎 (AP) 发病率持续攀升，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从发病基础来看，AP 在全球范围发病率为 (4.0~73.4) /10 万，且每年以 2% 至 5% 的速度上升；近 20 年我国 AP 发病率由 0.19% 持续上升至 0.71%，约 20% 的 AP 可发展为中度重症 (MSAP) 或重症 (SAP)，其中 MSAP 和 SAP 出现感染性胰腺坏死时，死亡率高达 30%；美国 AP 发病率为 (13~45) /10 万，每年住院患者近 30 万人次。从市场角度的数据，可以窥探该疾病领域的临床需求及疾病负担。据行业报告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急性胰腺炎市场规模已达 808.22 亿元人民币，中国市场规模也突破 340 亿元，随着发病率持续上升、重症病例诊疗需求增加及诊疗技术升级，市场规模仍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提示急性胰腺炎领域的临床需求不容忽视，亟需创新药物解决临床患者病痛。

③ 阿尔茨海默病领域亟需有效的治疗药物

据国际阿尔茨海默病协会 (ADI) 发布的《世界阿尔茨海默病 2018 年报告》显示，目前全世界至少有 5,000 万名痴呆患者，到 2050 年预计将达到 1.52 亿，其中约 60%-70% 为 AD 患者。国际老年痴呆协会中国委员会的数据显示，我国 65 岁以上老年人痴呆患病率约为 6.6%，且患病率 5 年增长一倍以上，80 岁以上老年人患病率超过 22%，21 世纪中叶，中国老年人口将增加到 4 亿，痴呆患者将达到 2,000 万，已成为我国重大公共卫生问题。目前，世界上用于治疗 AD 的药物绝大部分只能暂时缓解症状，治标不治本，开发针对 AD 的特效药迫在眉睫，任何成功治疗 AD 的药物都将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④ 肿瘤领域是生物创新药核心赛道但竞争激烈

在全球范围内，肿瘤是最主要的死亡原因之一。根据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统计结果显示，2022 年全球新增恶性肿瘤病例约 1996.5 万例，死于癌症的人数达 970 万人。随着癌症新发病人数的不断增加和患者对高质量治疗需求的提升，全球肿瘤药物临床需求不断增强，肿瘤药物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从 2019 年的 1,435 亿美元增长到 2023 年的 2,289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2.4%，预计从 2023 年起将按复合年增长率 8.7% 进一步增长到 2032 年的 4,868 亿美元。中国肿瘤药物市场也从 2019 年的 264 亿美元增长到 2023 年的 341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6.6%，预计从 2023 年起将按复合年增长率 11.6% 进一步快速增长到 2032 年的 914 亿美元。

肿瘤领域是生物创新药发挥优势的核心领域。肿瘤的治疗经历了从手术、放疗、化疗、免疫肿瘤疗法到靶向疗法的重大演变。近年来，双特异性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 (ADC) 发展较快。

但肿瘤领域的生物创新药开发竞争日趋激烈，企业需要聚焦差异化管线，开发更加安全有效的药物，真正解决临床需求的同时，获得合理的商业回报。

⑤ siRNA 靶向递送是未来生物医药重要发展方向

siRNA 靶向递送行业处于肝靶向成熟、肝外加速突破的关键阶段，递送技术是核心竞争力。GalNAc 偶联技术为肝靶向金标准，支撑多款药物上市，实现皮下给药与长效沉默。肝脏递送的代表性产品如 Inclisiran (Leqvio)，由 Alnylam/诺华联合开发，GalNAc 肝靶向，获批高胆固醇血症，成为该领域标杆产品。AOC、多肽偶联等肝外递送技术快速推进。目前 AOC 进展最快，代表性产品如 AOC 1001，由 Avidity 研发靶向 Tfr1，向肌肉细胞递送 siRNA，用于治疗 DM1，目前处于 III 期临床，有望成为首款获批 AOC 药物。鉴于 Avidity 在 AOC 领域的领先优势，诺华 120 亿美元收购 Avidity，BMS 也与 Avidity 达成了 23 亿美元合作。Arrowhead 公司则采用配体介导递送技术，可实现肝、肌肉、心脏等多组织靶向，能高效启动 RNAi 机制实现靶基因持久敲低，并于 2025 年与诺华达成 22 亿美元 BD 交易，合作推进心脏相关临床前 siRNA 药物研发。

未来，siRNA 靶向递送将以 AOC 等肝外技术为突破核心，适应症持续向慢病拓展。全球 BD 交易将持续升温，中国企业加速技术出海，递送技术创新迭代，推动行业从商业化初期迈向规模化发展。

(5) 监管严格且规范，合规要求高：生物创新药直接关系人体生命健康，全球各国监管机构（如中国 NMPA、美国 FDA、欧洲 EMA）对其研发、临床试验、生产、上市及售后监测均制定了严格标准，从临床试验设计、数据真实性到生产工艺稳定性，均有明确合规要求，进一步提升了行业准入门槛。

(6) 全球化布局与区域差异并存：中国创新药技术发展迅速，已形成成本优势和技术比较优势，逐步从引进项目向输出项目转换，为中国生物创新药出海提供了机遇；全球肿瘤发病呈现区域不均衡特点，中低收入国家发病增长快、治疗资源不足，进一步助力出海布局；国内方面，东部与中西部医疗水平差异明显，企业需结合区域需求，优化产品布局，兼顾国内市场深耕与全球市场拓展。

2.3 主要技术门槛

生物创新药的研发是一项极具挑战性的系统工程，其技术门槛广泛贯穿于靶点发现、分子设计与发现、工艺开发、临床前开发和临床研究等整个研发周期，同时特殊结构药物的研发也需要克服诸多技术难题。这些技术壁垒不仅要求企业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和技术积累，还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和高端人才的支持。较为重要的几个方面包括：多学科交叉融合的研发体系、超高的生产工艺要求、精准的靶点验证与分子开发优化、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以及临床转化与适应症拓展。

① 多学科交叉融合的研发体系

生物创新药的研发需要整合分子生物学、免疫学、药学以及工程学等多个学科的前沿知识，是典型的多学科交叉融合系统工程，单一学科的技术突破难以支撑整个研发流程的推进，对企业的跨学科整合能力提出极高要求。以抗体药物的研发为例，从靶点的筛选与验证，到抗体发现、人源化改造及序列优化，再到制备工艺开发优化，及后续的生产及临床前研究，每一个环节都需要不同学科的专业知识相互配合、协同发力。在靶点筛选阶段，需依托分子生物学、基因组学、生物信息学等学科技术，通过基因测序、蛋白互作分析等手段挖掘潜在疾病靶点，并结合免疫学原理验证靶点的致病性与可及性；在抗体分子设计、发现与改造阶段，需融合分子免疫学、结构生物学知识，借助 AI 辅助药物设计 (AIDD) 技术优化抗体结构，提升其对靶点的特异性和亲和力；在制备工艺开发优化、样本生产阶段，则需要药学、生物工程学、分析化学等学科的支持，优化细胞培养、蛋白纯化等工艺参数，确保抗体产物的稳定性和纯度；临床前研究阶段则需要药理学、毒理学等学科的支持；此外，临床研究阶段还需结合临床医学、统计学知识，设计科学合理的临床试验方案，精准评估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各学科深度融合是保障研发效率和成功率的核心前提。

② 精准的靶点验证与分子开发优化

靶点的准确性是生物创新药研发成功的核心前提，存在极高的验证门槛。多数潜在靶点存在“假阳性”，需通过体内外多种模型（细胞模型、动物模型、临床样本验证）反复验证其与疾病的关联性，避免因靶点选择错误导致研发失败。同时，分子设计需兼顾活性、特异性和安全性，

如抗体药物需优化亲和力以提高疗效，减少脱靶效应带来的毒副作用，这需要依托成熟的分子模拟、高通量筛选技术，对药物分子结构进行精准改造。

③超高的生产工艺要求

生物创新药的生产工艺复杂且要求极高，需要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支持。在细胞培养环节，需要精确控制温度、pH值和溶氧量等参数，以确保细胞的生长和产物的表达。同时，规模化生产面临着诸多挑战，如细胞密度低、产物浓度低等问题，需要通过优化培养基配方和培养工艺来提高产量。下游纯化工艺也至关重要，需要采用层析、超滤等技术来去除杂质，确保药物的纯度和质量。例如，单克隆抗体的纯化通常需要多步层析工艺，以去除宿主细胞蛋白、DNA等杂质。

④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生物创新药（如抗体、蛋白药物）结构复杂、易降解，质量控制贯穿研发、生产全过程，门槛极高。需建立精准的质量检测方法，对药物的纯度、活性、异构体、聚合体、杂质（如宿主细胞残留、内毒素）等指标进行严格把控。例如，蛋白药物的聚合体可能引发免疫反应，需通过高效液相色谱（HPLC）等技术精准检测并控制其含量，且质量标准需符合国际药典要求，确保药物的安全性和一致性。

⑤临床转化与适应症拓展

从临床前研究到临床应用的转化存在显著壁垒，动物模型与人体生理环境的差异，可能导致临床前有效、临床阶段失败。同时，临床研究需解决受试者招募、给药方案优化、疗效与安全性评估等难题，尤其是罕见病药物，面临受试者稀缺、临床数据收集困难的问题。此外，适应症拓展需结合疾病机制，通过临床数据验证药物在不同适应症中的有效性，需依托扎实的临床研究能力和数据解读能力。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2.1 体外诊断业务

体外诊断在诊断技术层面包括分子、免疫、生化、POCT、微生物、病理、血液学等众多细分领域，在疾病诊断领域包括感染性疾病、肿瘤、心血管、自身免疫疾病、糖尿病及代谢性疾病等众多细分领域；国内IVD产品具有同质化高、小而杂的特点，而IVD类企业在技术选择、产品布局、渠道优势等方面各有特色，行业集中度整体较低。近年来，随着我国IVD相关国家政策、行业政策的深度变革、技术迭代加速，IVD行业已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国内IVD企业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质量水平均快速提升，且降本增效显著，在部分细分领域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未来，IVD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具备核心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将有望在未来行业竞争中胜出。公司在IVD领域，以“创新诊断、价值检验”为核心理念，构建了覆盖全场景免疫诊断的核心技术矩阵，形成“数字标志物+糖捕获技术+智能化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上转发光技术”为核心的协同创新体系，率先实现多项创新技术平台、创新标志物的全球领先突破，布局从疾病的早期筛查、诊断到治疗的整体解决方案，已成为具专业实力的企业之一。

2.2 生物创新药业务

热景生物前瞻布局，厚积薄发，逐渐由“体外诊断”单一领域业务模式，向“诊断+创新药”的双轮驱动战略持续转型，不断强化创新药研发体系建设。通过重要战略控股或参股公司舜景医药、尧景基因、智源生物等创新药企，聚焦抗体药物与核酸药物两大核心领域，专注于心脑血管疾病方向，同时关注肿瘤方向，开发原创性首创新药（FIC）为主，迭代组合创新同类最佳新药（BIC）为辅的创新药管线。

报告期内，热景生物针对急性心肌梗死病理机制研发的治疗性抗体SGC001，于2025年3月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授予的快速通道认证（Fast Track Designation）。目前已经完成在中国范围内开展的在健康志愿者中和在前壁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患者中完成的Ia期和Ib期临床研究。结果显示出其安全性与初步有效性的积极结果。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启动II期临床试验，并已有多名患者顺利入组。同时舜景医药也在积极进行SGC001拓展适应症开发，目前已经完成了SGC001在急性胰腺炎适应症上的临床前研究，即将递交临床试验注册申请。

参股公司智源生物开发的AD治疗性抗体药物AA001单抗，已完成Ia期临床试验，并在Ib期临床试验中成功完成多例阿尔茨海默病受试者的入组与给药，标志着该项目在患者人群中的临床研究正式启动。

SGC001和AA001进入临床并顺利推进临床试验，标志着热景生物跻身心、血管、脑疾病创新药物的第一方阵，在中国创新药领域走出了一条具有鲜明特色的差异化道路。

舜景医药在心血管领域之外，同时也关注肿瘤领域。深耕肿瘤免疫机制研究，精准把握行业痛点与 CTLA-4 靶点的核心价值，创新性地开发出了双特异性抗体药物 SGT003 注射液。

SGT003 靶向肿瘤微环境中免疫抑制的 Tregs 细胞，具有广谱抑制肿瘤的潜力。临床前研究数据显示，SGT003 可显著减少肿瘤微环境中的 Tregs 的数量，且具有良好的抑制肿瘤效果。

SGT003 是舜景医药基于自主构建的 NexTreg™ 技术平台开发的新型双特异性抗体候选药物，其核心创新在于精准靶向并清除肿瘤微环境调节性 T 细胞（Tregs），激活抗肿瘤免疫。该机制不仅能精准靶向肿瘤组织，调节肿瘤微环境，激活机体自身对肿瘤细胞的免疫应答，同时可以降低已上市抗 CTLA-4 抗体伊匹木单抗的免疫激活相关毒副作用。SGT003 具有广谱抑制肿瘤的潜力，能有效覆盖传统治疗耐药或无效的广泛实体瘤患者群体。临床前小动物体内药效模型研究数据显示，SGT003 可显著减少肿瘤微环境中的 Tregs 的数量，且具有良好的抑制肿瘤效果；相关种属动物体内数据显示出良好的安全性。2026 年 4 月 10 日，该项目临床试验申请已经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

同时，热景生物也关注新型药物的开发。小核酸药物作为第三代治疗性药物，凭借其高特异性、长效性及可靶向传统“不可成药”靶点等优势，正成为全球新药研发的重要方向。尧景基因聚焦于心脏这一关键肝外靶向领域，成功开发出 Kardia Shuttle™ 平台。该平台依托 TA-SEEK AI 大模型发掘出全球首个在心肌细胞膜表面特异性高表达的靶点，实现 siRNA、ASO 等多种药物向心脏组织的精准定向递送。该平台已经于 2026 年 1 月，在美国旧金山第 44 届摩根大通医疗健康年会期间发布。

热景生物在聚焦 FIC 药物开发的同时，持续打造并强化全球化研发、临床、合作与市场拓展一体化的国际化能力，以创新+全球双轮驱动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作为中关村 FIC 创新药全球战略发展联盟创始发起单位，积极搭建全球创新药合作生态，联合海内外顶尖机构、企业与资本，打通全球研发协同、海外监管申报、全球商业化合作全链条，推动 FIC 原创新药从中国源头走向全球市场。

在全球临床与注册方面，公司核心管线按国际标准推进，重点品种实现中美双报双批、FDA 快速通道资格，按全球临床路径同步开展研究，为海外上市与国际合作奠定基础。在全球合作与资源对接层面，公司积极参与 JPM 大会、BIO Europe 等国际顶级行业会议，推动旗下创新药平台与跨国药企、全球顶尖研发机构开展技术交流、联合开发与授权合作（License-out/In），提升全球创新话语权。在海外市场与资质布局方面，公司已在美国、印度、中国香港设立子公司，在泰国设立办事处，业务覆盖欧洲、东南亚、南亚、中东、美洲等 20 余个国家和地区，为创新药未来全球化商业化提供成熟渠道与合规支撑。

通过联盟协同、全球临床、国际合作、海外资质四维布局，公司持续强化创新药研发与国际化能力，推动中国源头创新、全球临床验证、海内外市场同步落地的发展格局，提升长期成长空间与全球竞争力。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3.1 体外诊断业务的发展趋势

近年来，《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修订、UDI 全面实施、DRG/DIP 深化、集采转向质量导向、创新产品优先审评、IVDR/FDA 合规支持等核心政策实施，明确严监管、促创新、重临床价值、强质量、控费提质、基层下沉、支持国产高端与出海的核心要求。国内 IVD 行业正进入高质量、集约化、全球化的新阶段，行业结构持续优化、细分领域呈现结构性分化，市场规模约 1300 亿元，稳健增长；行业政策和技术迭代的双轮驱动在快速加速行业升级，呈现小型化、AI 智能化、平台化、生态化、全球化的核心发展趋势。

（1）小型化：分级诊疗与家庭检测场景需求快速增长

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的若干措施》，全面擘画了分级诊疗体系建设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质量改善三年行动（2026—2028 年）的通知》，明确未来三年基层医疗机构全面发展的重点；中国医疗体系的运行规则将发生重大变化，而 IVD 行业增长的底层逻辑也将转向体系重构驱动。临床 POCT 检测因便捷性、快速性优势，在基层医疗、急诊急救、家庭健康管理中渗透率持续提升，需求也会大

幅增加；消费级 POCT 检测产品及设备的智能化与连续监测将成为新的增长极，并通过智能化场景形成闭环。

(2) 智能化：AI 深度赋能 IVD 全流程，重塑临床决策体系

自 2024 年起，人工智能技术正从“辅助工具”跃升为体外诊断（IVD）领域的核心决策引擎。中国也在逐步成为全球重要的 AI 诊断技术应用市场，AI 技术正在深度重塑临床诊断体系。国家多项政策明确支持 AI 辅助诊断，优先审评高端 AI 诊断产品；建高质量医疗数据集，基层 AI 辅助全覆盖等；AI 智能化从“单一辅助工具”升级为“临床诊断决策”核心引擎，涵盖实验室全自动化、标准化、智能质控、大模型临床决策，软件和硬件一体化（算法+设备+试剂）成核心竞争力，赋能高端 IVD 国产化发展；AI+POCT 提升效率和精准率赋能分级诊疗的快速发展，满足基层诊疗需求。

(3) 平台化、生态化：重构 IVD 价值链

IVD 行业已从单一试剂/仪器向全链条平台化快速发展，以临床价值检验、全生命周期为核心，构建起“AI 智能化+全自动仪器+试剂+医疗服务”的全自动、智能化平台，打造智慧实验室、无人值守系统，打通“采、运、检、报”的全流程，实现样本采集、项目检测、数据分析、临床决策的闭环；核心原料国产化实现“原料+试剂+仪器+软件”的全链条自主可控。同时 IVD 行业从“链式”竞争升级为系统能力、生态格局的竞争。

(4) 全球化：合规出海，高端突破，生态竞争

IVD 行业全球化进入高质量竞争阶段，技术、合规、生态、成本成为竞争核心；有关政策大力支持高端医疗器械出海、国际认证（IVDR、FDA、CE 等），鼓励企业从产品出口转向技术标准输出、品牌全球化、生态整合、本地化生产运营的全流程解决方案；IVD 行业全球化竞争模式升级，整体呈现高端市场以技术迭代、合规升级进行突围；新兴市场以高性价比、快速交付进行市场竞争、抢占份额；国内 IVD 行业发展正在从跟随者向领跑者突破迈进，技术输出、标准输出、生态输出将成新增长点。

3.2 生物创新药的发展趋势

创新药指的是在全球范围内首次被研发出来的药物，它拥有全新的化学结构，或是具备独特的治疗机制，区别于已有的传统药物。创新药旨在解决那些尚未被满足的医疗需求，为患者提供前所未有的治疗方案。在全球医药产业格局深刻变革的背景下，中国创新药行业正从“跟随式创新”迈向“原创性突破”的新阶段。公司始终以“差异化管线布局、技术平台驱动、临床需求导向”为核心战略，聚焦抗体药、核酸药等前沿领域，致力于解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推动中国创新药走向全球。

随着科技的发展，特别是 AI 的发展，在全球化的大背景下，生物创新药行业将呈现以下趋势：

(1) 聚焦临床价值，差异化创新成为核心竞争方向的趋势

随着行业竞争加剧，生物创新药研发逐步从“me-too”“me-better”向“first-in-class”“best-in-class”转型，聚焦未满足的临床需求，打造差异化管线成为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一方面，生物创新药企业持续深耕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等核心赛道，针对高发瘤种、罕见病等领域的临床痛点，开发精准治疗药物，如 ADC、双抗、CAR-T 细胞治疗等新型疗法，提升治疗效果、降低不良反应；另一方面，摆脱同质化竞争，在靶点选择、技术路径、给药方式等方面寻求突破，例如小核酸药物的肝外靶向递送技术、基因编辑的单碱基精准修补等，同时关注罕见病用药、儿童用药等细分需求领域，填补临床空白，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2) AI 深度参与生物创新药研发的趋势

人工智能（AI）技术正以颠覆性力量重塑生物创新药行业，推动其从“人力密集型”向“智能密集型”转型。在靶点发现与药物设计领域，AI 通过分析海量生物数据（如基因组学、蛋白质组学）显著提升效率，将靶点筛选周期从 3-5 年缩短至 6-12 个月，并通过生成式 AI 设计全新分子结构。临床试验优化方面，AI 通过患者分层、剂量模拟及真实世界数据整合，将大大提高临床试验成功率并缩短研发周期。总之，AI 正重构生物创新药研发全链条，从效率提升到模式创新，其核心价值在于以更低成本、更快速度攻克未满足临床需求，引领行业迈向“数据驱动、智能决策”的新纪元。

(3) 生物创新药全球权益交易的趋势

中国生物创新药的国际化进程与 License-out 模式正加速重构全球医药产业格局。在国际化趋势方面，中国药企通过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和全球监管互认（FDA 快速通道资格），推动产品海

外获批数量激增。2024年国产创新药海外授权交易达94笔，总金额519亿美元，首付款41亿美元创历史新高。License-out模式则呈现三大特征：一是交易规模与阶段前移，2024年临床前项目占比55%，首付款占比提升至8%；二是靶点创新升级，ADC、双抗等差异化管线成主流；三是合作模式多元化，除传统授权外，NewCo模式等新的创新授权模式出现。行业挑战集中于数据壁垒、监管滞后及地缘政治风险，但随着First-in-class的靶点发现、全球化多中心试验深化，结合新的交易模式，中国创新药有望以“技术出海”重构全球产业链。

（4）生物创新药向“生态化、平台化、全球化”演进的趋势

生物创新药的研发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的特性，单一主体难以突破技术、资金与临床资源的瓶颈。在此背景下，产业链协同创新成为全球生物医药产业的核心战略，而产学研联合实验室将成为关键载体。中国生物创新药产业链协同正加速向“生态化、平台化、全球化”演进，在协同模式创新方面，形成三大典型路径：一是“企业主导+科研机构赋能”联合实验室；二是“高校+医院+企业”临床转化联盟，形成“临床问题发现-实验室研究-临床验证”闭环；三是“跨国技术平台+本土化生产”生态合作，共享知识产权、共担研发风险。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487.53万元，同比下降20.58%，主要系公司所处体外诊断行业集采等行业政策影响，短期国内价格下降及需求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未来技术研究院”，持续聚焦创新发展理念，探索前沿科技，不断拓展公司战略布局；一方面，积极拓展“国人肝健康”、“国人脑健康”和“国人癌症早诊早筛”三大“国人健康工程”；另一方面，积极布局抗体药物、核酸药物等生物制药领域前沿创新技术。基于健康中国发展战略，专注从诊断到治疗的发展战略。主要工作如下：

（一）业务发展及布局方面，专注从诊断到治疗的发展战略

1、立足“创新诊断、价值检验”理念，构建全场景创新诊断技术平台

（1）拓展独创自主知识产权糖捕获技术平台

公司基于国际领先并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糖捕获技术平台，深耕液体活检的糖捕获检测技术，积极拓展在“国人肝健康工程”、“国人脑健康工程”和“国人癌症早诊早筛工程”为核心的三大“国人健康工程”的前沿技术布局。

我国乙肝病毒携带者基数达8,600万（2024年《中国肝病防治白皮书》），肝癌高危人群二级预防依从性提升至31.5%，肝癌早筛市场仍存在巨大未满足的临床检测需求，以肝癌高危人群的推荐监测周期估算，每年检测 ≥ 2 次，单次检测费用约300元，仍存在规模超过百亿元的肝癌早筛临床检测需求未被满足。2025年AFP、AFP-L3%、DCP等肝癌三项列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制订的《成人健康体检项目推荐指引（2025年版）》，供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相关医疗机构在成人健康体检工作中参照使用，进一步推动肝癌三项的市场扩容。公司依托糖捕获技术实现肝癌三项灵敏度突破92%（传统方法 $< 70\%$ ），产品已覆盖全国百余家三甲医院，临床检测和健康体检的渗透率继续大幅提升。

公司基于实验室检测指标构建多维度数字标志物产品C-GALAD肝癌诊断模型已提交III类医疗器械注册申请；该模型已纳入《原发性肝癌诊疗指南（2024年版）》，助力构建中国特色、与世界接轨的肝癌防控体系，助力“国人肝健康工程”发展和实施，实现肝病精准管理；2025年，公司正式启动由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批准立项，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牵头，国内13家国内大三甲医院共同参与的“C-GALAD肝癌诊断模型在真实世界的研究”科研课题；公司同时支持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开展“C-GALAD模型在肝癌高危人群肝癌早期预警中的应用价值评估”在国内多个研究中心的研究。

（2）完善全自动智能化小型及大型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研发力度，公司整体上共计15项产品（包括5项III类产品）已提交注册审批，涵盖小分子及其他多领域产品，累计已取得磁微粒化学发光注册证140项；展现出广泛的产品布局和强劲的注册推进能力。

公司攻克小分子夹心法核心原料瓶颈，在小分子领域取得了革命性的突破，开发出化学发光和上转发光的小分子双抗体夹心法试剂，已获得 NMPA 批准上市的产品包括甲功、激素和 25-OH-VD，具有灵敏度更高、线性范围更广、结果更精准，全面提升检测性能。细胞因子检测产品线不断丰富，已覆盖 14 项，进一步完善检测体系。

在仪器平台方面，公司新上市的全血小发光 C2100 及 LAS-H2 mini 生免流水线。C2100 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急诊领域的布局，精准破解急诊检验对周转时间与操作便捷性的苛刻需求。LAS-H2 搭载 HOTminds AI 科研智能体、内置 C-GALAD 肝癌诊断模型，免疫检测覆盖肝病全品类项目，不仅高效支撑日常临床检测，更提供一站式科研辅助，实现常规诊疗与科研创新的深度融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国人肝健康工程领域的特色诊断产品集群。公司高通量全自动化学发光平台 C6000 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检测通量达 600T/小时，显著增强公司 C 系列大发光平台竞争力。C3000、C6000 等 C 系列仪器目前为国内唯一支持糖捕获技术全自动检测的平台。依托“国人肝健康工程”等独家及特色项目，公司持续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推动化学发光产品在医疗机构的广泛应用。

通过持续多年研发投入，公司掌握了单人份化学发光、全自动智能化磁微粒化学发光等核心技术，构建起可满足不同终端用户需求的全场景免疫诊断平台，成为业内为数不多的产品涵盖全场景应用的供应商之一。

（3）巩固高灵敏上转发光技术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获批吗啡头发检测试剂盒（上转发光法）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与 2024 年获批的国内首款医疗器械注册证用于药物滥用检测的毒品头发检测产品“氯胺酮头发检测试剂盒（上转发光法）、甲基安非他明头发检测试剂盒（上转发光法）”共同持续完善公司在药物滥用检测的毒品头发检测产品布局，标志着公司在毒品检测领域的科技实力跃升新高度。

公司基于小分子夹心法原理和上转发光技术的创新结合，已完成 13 项甲功、激素、骨代谢等系列项目研发，部分产品已获得 NMPA 批准上市。公司上转发光技术在国际上率先实现产业化，将稀土元素所构成的上转发光材料（UCP）应用于临床诊断及生物安全领域，荣获 2015 年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上转发光技术灵敏度高、可定量，示踪物稳定性高，检测结果可追溯，可以满足不同临床检测需求；公司基于上转发光技术平台持续研制了多种生物安全检测试剂，覆盖生物安全、食源性致病菌、真菌毒素、传染病等，广泛应用于全国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安、消防、军队、口岸、食药监、粮食饲料企业等，凭借过硬的质量、先进的技术和良好的企业信誉，公司的公共安全类产品获得了用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公共安全产品多次应用于奥运会、世博会、国庆阅兵、APEC 会议、金砖国家峰会等国家重大活动的安保工作。

（4）建立基于多组学的癌症筛查 DNA 甲基化技术平台

公司参股公司翱锐生物，聚焦定位为“消化道肿瘤甲基化筛查领先企业”，充分发挥 ctDNA 甲基化技术与公司在肝癌早筛早诊领域的协同效应，通过多组学肿瘤标志物联合检测，结合高性能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分析算法，打造基于多组学技术平台的 ctDNA 甲基化技术，加大对肿瘤早筛早诊领域的拓展。报告期内，翱锐生物基于 ctDNA 甲基化和蛋白标志物的“qPCR+化学发光”双技术检测平台，已成功研发出肝癌、胃癌、食管癌、肠癌、胰腺癌等多个单癌种早筛早诊产品及覆盖五大常见消化道肿瘤的多癌联检产品“消为安”。翱锐生物的“消为安”和肝癌早筛产品“利为安”分别荣获“2023 年度肿瘤标志物创新技术/产品奖”二等奖和三等奖。2025 年 3 月，翱锐生物利为安®—肝癌多基因甲基化+蛋白多组学筛查试剂及配套分析软件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突破性医疗器械”（Breakthrough Device Designation）认定。截至目前，翱锐生物肝癌早筛产品利为安®凭借原创多基因甲基化核心技术，包含 6 项基因甲基化检测试剂盒及配套 AI 智能分析软件，两大核心成果均于 2025 年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

2025 年 4 月 28 日，翱锐生物凭借其在肿瘤早筛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突破性技术成果，入选毕马威中国第三届生物科创领航 50 企业榜单。

2、布局生物创新药，打造从诊断到治疗的发展战略

公司基于“未来技术研究院”，探索前沿科技，不断拓展公司战略业务，逐渐由“体外诊断”单一领域业务模式，向“创新药+诊断”的双轮驱动战略持续转型，不断强化创新药研发体系建设，并通过控股公司舜景医药，参股公司尧景基因、智源生物等积极布局抗体药物、核酸药物等

生物制药领域前沿创新技术，差异化聚焦心脑血管方向的管线布局，打造从诊断到治疗的发展战略，并已形成了多项成果。

(1) 控股舜景医药，进一步提高创新药战略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2日和12月17日，经股东会审议对舜景医药增资1.33亿元和3.71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对舜景医药持股比例增至50.2340%并实现控制，舜景医药从公司的参股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生物创新药研发也正式成为公司的一项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舜景医药通过源头创新来开发FIC药物，通过迭代组合创新开发BIC，以差异化思维开发有价值的产品管线，基于噬菌体大容量全合成抗体制备技术等抗体发现平台，开发的在研候选抗体药物17项，包括单抗药物、双/多抗药物、ADC药物、AOC药物等，其中1项原创性单抗药物已进入II期临床，1个品种已递交IND申报并获得受理，1个品种已完成临床前开发即将进行IND申报，2个品种正在进行临床前开发，7个品种已完成分子发现，另外多个品种处于早期开发阶段；截至报告期末，已申请发明专利27项，其中5项已获得授权；商标申请30项，其中授权20项；软著授权1项。

舜景医药研制的SGC001是一款针对急性心肌梗死病理机制研发的治疗性抗体。该项目的临床试验申请(IND)已先后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的批准，并于2025年3月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授予的快速通道认证(Fast Track Designation)。报告期内，已分别在健康志愿者中和在前壁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患者中完成了Ia期和Ib期临床研究；结果显示出其安全性与初步有效性的积极结果。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启动II期临床试验，并于2026年3月9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给药。同时舜景医药也在积极进行SGC001拓展适应症开发，目前已经完成了SGC001在急性胰腺炎适应症上的临床前研究，即将递交临床试验注册申请。

舜景医药在心血管领域之外，也同时关注肿瘤领域。深耕肿瘤免疫机制研究，精准把握行业痛点与CTLA-4靶点的核心价值，创新性地开发出了双特异性抗体SGT003。SGT003靶向肿瘤微环境中免疫抑制的Tregs细胞。临床前研究数据显示，SGT003可显著减少肿瘤微环境中的Tregs的数量，且具有良好的抑制肿瘤效果；相关种属动物体内数据显示出良好的安全性。SGT003注射液是舜景医药基于自主构建的NexTreg™技术平台开发的新型双特异性抗体候选药物，其核心创新在于精准清除肿瘤微环境调节性T细胞(Tregs)，激活抗肿瘤免疫。该机制不仅能精准靶向肿瘤组织，调节肿瘤微环境，激活机体自身对肿瘤细胞的免疫应答，同时可以降低已上市抗CTLA-4抗体伊匹木单抗的免疫激活相关毒副作用，具有广谱抑制肿瘤的潜力，可以有效覆盖传统治疗耐药或无效的广泛实体瘤患者群体。

(2) 增资尧景基因，加大小核酸药物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12月与林长青、北京尧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尧景合伙”)共同对尧景基因增资8,000万元，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小核酸药物研发方面的投入。

小核酸药物作为第三代治疗性药物，凭借其高特异性、长效性及可靶向传统“不可成药”靶点等优势，正成为全球新药研发的重要方向。尧景基因聚焦于心脏这一关键肝外靶向领域，成功开发出Kardia Shuttle™平台。该平台依托TA-SEEK AI大模型全球率先发现在心肌细胞膜表面特异性高表达的靶点，实现siRNA、ASO等多种药物向心脏组织的精准定向递送。该平台已经于2026年1月，在JPM大会期间发布。

(3) 通过参股公司布局阿尔茨海默病治疗领域

报告期内，参股公司智源生物开发的AD治疗抗体药物AA001单抗，已完成Ia期临床试验；并已于2026年2月10日在Ib期临床试验中成功完成首例AD受试者的入组与给药，标志着该项目在患者人群中的临床研究正式启动。

3、立足生物技术优势，拓展AI创新药设计开发及生物技术原料平台

(1) 引进和创新多项先进技术，有效提升生物技术原料品质和效能

公司通过引进和创新多项先进技术，有效提升生物技术原料品质和效能，克服诊断试剂原料要求高灵敏度、高特异性、强稳定性的技术壁垒，建立了三大生物技术原料核心技术平台。

① 单B细胞抗体制备平台

通过对单B细胞抗体制备技术的全链条革新，从单个B细胞中直接分离并扩增抗体基因，完美保留重链和轻链的天然配对关系，具备高通量筛选、高特异性以及全人源化等显著优势，成功

开发了多个小分子双抗体夹心法试剂的核心原料，取得了显著成果，为小分子双抗体夹心法试剂的开发提供了高效的技术支持。

②噬菌体展示平台

基于噬菌体展示技术，构建高质量、超大容量的噬菌体全人源合成抗体库，总库容量高达 1.6×10^{11} ，具有极高的正确率和多样性，直接进行全人源抗体筛选，显著缩短了抗体筛选周期，成功筛选出多个针对样本中含量较低检测指标的核心原料。

③昆虫-杆状病毒蛋白表达平台

实现昆虫-杆状病毒蛋白表达技术平台的创新与突破，通过结构仿生性、安全性、高效表达能力和免疫激活优势，成为新一代诊断试剂开发的核心驱动力，突破了传统抗原制备在构象保真度、免疫原性、生产效率和复杂性上的技术瓶颈，成功实现了多个跨膜蛋白的高效表达。通过引进和创新，有效提升公司生物技术原料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创新和市场拓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2) 依托“X-Gen AI 新药发现与设计研究中心”，加速 AI 创新药平台建设

公司成立“X-Gen AI 新药发现与设计研究中心”，围绕药物开发源头创新的关键环节，基于前沿多模态人工智能技术，已成功自主开发和搭建了 TA-SEEK 靶点发现平台和囊括抗体、小核酸、多肽类的生物分子 AI 设计平台，同时打造 AI 临床运营工具箱及解决方案，进一步丰富和加速推进公司创新药物研发管线。

①TA-SEEK 靶点发现平台

平台聚焦新药研发早期的核心环节——靶点发现与验证，通过整合多维度数据资源，包括全球公共知识库、最新学术文献以及多类型组学数据（基因组、转录组、蛋白组等），平台构建了覆盖疾病机制、基因网络与分子通路的综合知识图谱。在此基础上，TA-SEEK 引入 RAG（检索增强生成，Retrieval-Augmented Generation）技术，结合多种统计推断方法和先进的网络分析手段，能够在大规模、复杂的生物医学数据中高效检索并推理，从而识别出与疾病高度相关的潜在靶点。

相较于传统依赖人工筛选和单一数据源的方式，TA-SEEK 具有多角度、系统化、量化的综合评估优势。平台能够从生物学功能、群体遗传学证据、进化保守性及与临床疾病的潜在联系等多个维度，全面评估候选靶点的可行性与潜在价值。该机制有效降低了虚假阳性风险，显著提升了全新靶点发现的成功率。目前，TA-SEEK 已在公司管线项目中得到验证。

②小核酸药物 AI 设计平台

自主开发的 siRNA 设计平台，包含 SuperS 小核酸药物活性预测集成系统与安全性风险评估系统，提供药物序列及修饰方式的自动化设计，支持下游研发人员并发接入，同步推进各管线的研发和探索。

SuperS 小核酸药物活性预测集成系统，基于大规模实验数据与深度学习模型，精准预测候选核酸分子的活性，并提供修饰方式的优化设计。安全性风险评估系统，聚焦核酸药物研发中可能存在的脱靶问题，系统化评估由此产生的安全性风险等级，有效提升候选分子的安全性与可开发性。目前，小核酸药物 AI 设计平台已在多个 siRNA 药物项目中应用，具有良好的靶点泛化能力，内部数据验证结果表明其预测能力优于现有公开的同类工具。

③抗体和多肽 AI 设计平台

融合大语言模型、RFDiffusion 扩散模型、Transformer 架构等前沿人工智能技术，结合分子计算和动力学模拟方法，构建了抗体和多肽的从头设计与智能优化平台，为多类别候选分子发现提供全流程的创新研发支持。例如，在药物的递送载体开发上，基于现有平台不仅成功设计了具有高内化活性的全新多肽，还通过突变优化显著提高了载体的递送效率。整体平台能够在确保分子功能与安全性的同时，提供全局最优的抗体或多肽优化策略，显著压缩药物候选分子的发现与优化周期，加速创新药物的研发进程。

继续发展“干湿实验一体化”的研发模式。前期成功提升了靶向胸腺基质淋巴生成素 (TSLP) 抗体的亲和力，充分验证了核心算法在真实抗体优化中的应用价值，相关成果发表于 PLOS Computational Biology。报告期内，平台算法持续迭代升级，进一步将 AI 预测进化与细胞和动物实验快速迭代相结合，构建了一套从虚拟设计到实验确认的闭环优化体系。

④AI 临床运营工具箱

面向药物临床注册流程打造 AI 临床运营工具箱，以多智能体协作架构为核心，整合大模型推理、任务编排、多模态数据治理与合规校验能力，为临床试验方案设计、数据核查、风险监控与申报文档等环节提供一站式智能支撑。平台采用分层多智能体协同机制，由规划智能体、执行智能体、质控智能体与合规智能体组成协同工作流，通过自主任务拆解、动态调度与交叉校验，实现临床运营环节的自动化流转与可信执行。助力加速公司现有管线的临床转化工作。

工具箱依托公司技术平台的底层能力，将多智能体协作、ReAct 推理、知识图谱检索与流程自动化（RPA+AI）深度融合，支持临床运营团队以低代码、可视化方式调用标准化模块，快速适配临床项目需求，在提升执行效率的同时，保障数据质量与监管合规，为 AI 技术在药物临床运营中的规模化落地提供安全、可复用、可扩展的技术底座。

“X-Gen AI 新药发现与设计研究中心”作为公司重点建设平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夯实行业领先的技术底座，将前沿 AI 技术深度融入创新药物开发的全流程，为创新药研发注入强劲动力。

（二）在研发方面，持续高投入研发成果丰硕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现有核心技术平台，聚焦临床诊断需求和生物创新药发展趋势，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研发新产品，完善产品菜单。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累计投入 16,295.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40.25%，持续保持较高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新增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61 项、国外认证 471 项。发表 SCI 论文 4 篇。截至报告期末，国内外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累计已达 1,268 项（其中国内 312 项、国外 956 项）。

1、临床诊断领域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61 项，其中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3 项、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53 项。

公司构建 AI 智能检测模型，开发了更适合国人的 C-GALAD 肝癌早期诊断模型，公司参股公司翱锐基因的肝癌早诊产品“利为平®”，包含 6 项基因甲基化检测产品及配套 AI 智能分析软件获得 NMPA 批准上市，进一步完善了热景生物在国人肝健康工程领域的特色诊断产品集群。公司全力攻克核心原料的瓶颈，集中优势资源进行小分子项目的高灵敏、高准确性的技术攻关，基于小分子夹心法原理研发的磁微粒化学发光法和上转发光法的甲功、激素、骨代谢等系列产品 20 余项，实现了全面、多维度的提升和颠覆性创新。

公司重磅推出 C2100 化学发光全血检测系统，该设备开启化学发光全血检测新时代。同时推出唯一搭载数智成文 AI 智能体的 LAS-H2 mini 生免流水线，通过设置 AI 智能体赋能，诊疗科研双轮驱动，实现常规诊疗与科研创新的深度融合。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6000，检测速度高达 600 测试/小时，实现了糖捕获技术全自动检测的快速升级，构筑差异化竞争优势，大大提升了实验室检测效率。

2、生物创新药领域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诊断+创新药”双轮驱动战略，通过重要控股公司舜景医药，参股公司尧景基因、智源生物等创新药企，构建差异化创新药管线，聚焦抗体药物与核酸药物两大核心领域。公司重点围绕心脑血管治疗战略进行布局，已形成了舜景医药处于临床研究中的全球首款心梗急救抗体药 SGC001、已递交临床试验申请的 SGT003、智源生物处于临床研究中的 AD 治疗抗体药物 AA001，以及尧景基因的肝外靶向小核酸药物递送平台的第一波成果。

舜景医药研制的 SGC001 是一款针对急性心肌梗死病理机制研发的治疗性抗体。该项目的临床试验申请（IND）已先后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的批准，并于 2025 年 3 月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授予的快速通道认证（Fast Track Designation）。SGC001 项目也荣获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支持，被北京市科委列为医药创新品种及平台培育项目。目前已分别在健康志愿者中和在前壁 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患者中完成了 Ia 期和 Ib 期临床研究。结果显示出其安全性与初步有效性的积极结果。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启动二期临床试验，并已有多名患者顺利入组。同时舜景医药也在积极进行 SGC001 拓展适

应症开发，目前已经完成了SGC001在急性胰腺炎适应症上的临床前开发，即将递交临床试验注册申请。

舜景医药心血管领域之外，同时也关注肿瘤领域。深耕肿瘤免疫机制研究，精准把握行业痛点与CTLA-4靶点的核心价值，创新性地开发出了双特异性抗体SGT003。SGT003靶向肿瘤微环境中免疫抑制的Tregs细胞，具有广谱抑制肿瘤潜力。临床前研究数据显示，SGT003可显著减少肿瘤微环境中的Tregs的数量，且具有良好的抑制肿瘤效果。SGT003注射液是舜景医药基于自主构建的NexTreg™技术平台开发的新型双特异性抗体候选药物，其核心创新在于精准清除肿瘤微环境调节性T细胞（Tregs），激活抗肿瘤免疫。该机制不仅能精准靶向肿瘤组织，调节肿瘤微环境，激活机体自身对肿瘤细胞的免疫应答，同时可以降低已上市抗CTLA-4抗体伊匹木单抗的免疫激活相关毒副作用，有效覆盖传统治疗耐药或无效的广泛实体瘤患者群体。2026年4月10日，该项目临床试验申请已经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

参股公司智源生物开发的AD治疗抗体药物AA001单抗，已完成Ia期临床试验，并在Ib期临床试验中成功完成首例阿尔茨海默病受试者的入组与给药，标志着该项目在患者人群中的临床研究正式启动。

小核酸药物作为第三代治疗性药物，凭借其高特异性、长效性及可靶向传统“不可成药”靶点等优势，正成为全球新药研发的重要方向。参股公司尧景基因聚焦于心脏这一关键肝外靶向领域，成功开发出Kardia Shuttle™平台。该平台依托TA-SEEK AI大模型发掘出全球首个在心肌细胞膜表面特异性高表达的靶点，实现siRNA、ASO等多种药物向心脏组织的精准定向递送。该平台已经于2026年1月，在JPM大会期间发布。

3、AI创新药设计开发及生物技术原料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引进和创新多项先进技术，实现了单B细胞抗体制备技术的全链条革新，构建了总库容量高达 1.6×10^{11} 的高质量、超大容量的噬菌体全人源合成抗体库，通过结构仿生性、实现了昆虫-杆状病毒蛋白表达技术平台的创新与突破，有效提升生物技术原料品质和效能，提升公司生物技术原料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累计设计开发超过百种的生物技术原料，提供高品质的原料与整体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围绕药物开发源头创新的关键环节，“X-Gen AI 新药发现与设计中心”通过先进的AI技术与多模态模型，已成功自主开发和搭建了TA-SEEK靶点发现平台和囊括抗体、小核酸、多肽类的生物分子AI设计平台；以上平台均搭载了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算法，并在公司自有产品管线上得到有效验证，探索AI技术在生物医药领域的深度应用，为更多生物创新药研发机构或药企提供智能化设计解决方案，促进整个医药产业的协同创新发展，为行业带来更多的科技创新和药物研发的突破，推动医疗健康事业不断迈向新的高度。

4、承担的课题项目

公司新增及持续承担项目课题累计11项，包括：“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5项、“四大慢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项、北京自然科学基金1项、北京市科技计划1项、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1项、河北省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项目1项。此外，公司还先后承担并结题国家科技部“国家863计划”，国家科技部“十二五”、“十三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1项为牵头单位），北京市科委科技专项等国家级、省部级课题20余项。

（三）对外合作方面，积极推进科研院校和医院产学研合作

公司充分发挥与科研院校的合作优势，与军事医学科学院、厦门大学、北京大学、中国药科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北京协和医院、北京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北京肿瘤医院等达成科研合作和创新实践教学基地，同时加强X-Gen AI新药发现与设计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保持公司研发的持续性和创新性，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与智源生物、舜景医药共同发起成立“国人脑健康工程”联合实验室，是公司深化脑健康相关疾病诊断、治疗领域布局的又一重要里程碑事件；同时，公司与北京安泰心血管医学研究院合作共建“心血管疾病生物创新药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聚焦心血管领域抗体药、核酸药等生物创新药的研发，实现优势互补，为公司开拓新的增长方向。

（四）市场营销方面

公司重视营销体系建设，拥有专业、稳定的营销管理核心团队，并特别注重员工素养及相关技能培训，注重团队的长期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营销管理体系；第一，提升信息化，不断升级完善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打通订单、商务及销售行为管理，并贯通了 CRM 与 ERP 之间的数据通道，规范营销人员的行为及数据管理；第二，培训规范化，不断通过外部咨询、内部培训等方式提高员工素养及能力；第三，拓展国际化，不断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产品特点完善营销战略，分别建立国际、国内两个专业的市场营销管理团队；第四，战略精准化，基于公司小型化学发光、上转发光平台成立面向基层医疗机构的基层事业部，和基于肝癌三项为特色产品的高通量化学发光平台成立面向大型医疗机构及体检中心的健康管理事业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利用线上、线下资源组织多种多样学术论坛及市场推广等活动，并参加国内外各类大型医疗展会，报告期内累计组织、参加全国性行业会议 14 场、区域级会议 62 场、招商沙龙 9 场、线上论坛 2 场，海外展会 10 场。

（五）生产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质量决定企业生死”的核心理念，依据 ISO9001、ISO13485、AEO、欧盟 IVDR、SGS 等国际管理体系标准，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国家标准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体系，打造了符合最新国际水平的智能信息化质量管理体系，强有力地支撑公司的质量体系运行，并对产品全流程进行程序化、流程化的管理，持续促进质量提升。

报告期内，热景生物廊坊生产制造基地持续推进智能制造建设，通过引入全自动灌装设备、智能组装系统及 AI 视觉检测产线等先进装备，形成覆盖生产全流程的自动化解决方案，缩短了生产周期，提升了生产制造效率，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在医疗器械集采常态化背景下，增强了公司应对行业政策变化的能力，增加了市场竞争力。

通过进一步完善廊坊生产运营基地的建设，重视生产制造人才的吸纳与培养，大力促进精益生产、持续改善，提质降本增效；持续引入自动化生产线、提高产品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的能力；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廊坊生产基地的生产效率，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并通过研采协同、转化提升、不断优化生产过程，提高产品质量，优化控制成本；切实增强公司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公司内部控制与治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流程体系，通过内部培训及企业价值观建设，进一步整合优化各项流程制度，提升组织能力与运营效率；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七）人力资源建设方面

人才始终是公司的重要战略资源，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以奋斗者为本，以长期奋斗者为本”的人才理念，贯彻“创造效益，致富员工”的企业宗旨，将人力资源建设提升到公司战略高度。公司通过建立“每周一课”、“读书会”、月度培训、月度考核，以及内部“管理干部学院”、外部管理培训、参访学习、EMBA 学习等多层次的学习培训制度，以及轮岗、竞聘等培养体系，为公司培养、储备各级管理人才。报告期内，公司举办首届 AI 应用大赛，旨在挖掘不同部门应用 AI 的潜在机会，为培养 AI 人才做准备，同时提高生产、工作效率，为公司发展注入新活力。此外，公司还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内部创业共同投资等股权激励形式对员工进行长期激励。

公司始终重视公司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人才等多层次、全方位培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有董事长兼总经理林长青等 5 人获得大兴区“新国门”领军人才荣誉称号，并有核心技术人员柳晓利、许立达等 20 人被评定为“大兴区优秀青年人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石永沾多次被评为“科创板董秘之星”、“最受欢迎董秘 TOP300”，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陈建国入选北京市

科学技术协会 2025 年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公司荣获 2023 年度清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高管教育中心“最佳人才教育奖”。2025 年 5 月，公司与北京大学医学人文学院合作共建创新实践教学基地。

（八）企业荣誉方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市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单位”、“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北京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生物应急与临床 POCT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等 60 余项荣誉称号；公司研发产品荣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中华医学会中华医学科技奖二等奖”、“稀土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科技创新一等奖”、“中国体外诊断优秀创新产品金奖”等多项荣誉。

公司子公司廊坊热景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廊坊市级研发平台”、“廊坊市企业技术中心”、“廊坊市市级绿色工厂”等多项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国家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2025 年 1 月，由公司骨干员工完成的“基于稀土上转换纳米材料的荧光免疫层析多种病原体联合高灵敏检测技术研究”荣获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暨中关村第八届新兴领域专题赛优胜奖、公司《全流程数智化的质量管理模式，赋能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入选 2024 年企业首席质量官质量变革创新入围案例名单；2025 年 4 月，子公司廊坊热景被认定为“2025 年度廊坊市市级绿色工厂”、通过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子公司舜景医药的抗体药物研发团队荣获“北京市模范集体”荣誉称号；2025 年 5 月，由许立达研究员领军的“肿瘤早期诊断及疗效监测”创新团队荣获“北京市级职工创新工作室”称号。

（九）社会责任方面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壮大，公司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号召，通过强化内控管理，依法合规经营；健全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完善能耗废物管理等方式，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并通过完善平等雇佣关系、健全员工职业发展体系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同时，通过主动开展灾区捐赠、慈善捐助、健康助力、健康公益义诊等活动，践行公司“发展生物科技、造福人类健康”的企业使命。

公司分别在 2025 年 3 月 18 日和 7 月 28 日，“全国爱肝日”和“世界肝炎日”期间，举办“肝癌防治健康中国行”万人公益义诊和“肿瘤防治健康中国行”公益筛查活动，旨在通过公益义诊和科普宣传，助力群众提升防癌意识。2025 年 7 月，公司通过北京市工商联“京彩同心 北京抗汛救灾”公益项目捐赠人民币 100 万元，用于支持受灾群众的紧急救助、生活保障及后续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与灾区人民同心协力，共克时艰。2025 年 8 月，建军节来临之际，热景生物工会联合热景生物党支部，为生物医药基地消防站消防战士们送上了精心准备的防暑降温等物资。2025 年 11 月，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设立的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捐赠 100 万元人民币，专项用于受灾居民的紧急救援、生活安置及灾后重建等工作，为帮助受灾同胞度过难关。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技术平台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发展生物科技，造福人类健康”为使命，以创新为理念，以市场为导向，做强体外诊断主业，并基于生物技术发展趋势，积极拓展新的领域和战略布局，基于健康中国发展战略，打造从诊断到治疗的发展战略。

在体外诊断领域，抓住机遇、积极开拓市场，继续巩固及深耕体外诊断业务基础，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秉承“创新诊断、价值检验”的理念，不断探索自主创新诊断技术平台；在疾病诊断新领域积极研发拓展基于国际领先糖捕获技术的“国人肝健康工程”、“国人脑健康工程”和“国人癌症早诊早筛工程”为核心的三大“国人健康工程”。

在生物创新药领域，公司基于“未来技术研究院”，探索前沿科技，不断拓展公司战略业务，通过控股、参股公司积极布局抗体药物、核酸药物等生物制药领域前沿创新技术。

1.1 体外诊断领域

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一方面继续拓展原有核心技术平台的研发，扩展磁微粒化学发光、上转发光的检测试剂菜单；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公司三大“国人健康工程”，进一步拓宽、拓深体外诊断领域的核心战略布局；经过多年发展，构建了噬菌体大容量全成人抗体制备技术平台、糖捕获技术平台、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平台、上转发光技术平台等多项核心技术平台，拥有多项前沿创新技术和创新产品，开发了一系列的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可应用于全场景的免疫诊断。

(1) 独创自主知识产权糖捕获技术平台

公司基于国际领先并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糖捕获技术平台，深耕液体活检的糖捕获检测技术，积极拓展在“国人肝健康工程”、“国人脑健康工程”和“国人癌症早诊早筛工程”为核心的三大“国人健康工程”的前沿技术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糖链异常蛋白捕获检测技术，加大基于糖捕获技术的甲胎蛋白异质体比率（AFP-L3%）检测试剂的推广应用，建立以 AFP-L3%为核心的肝癌三项产品（AFP、AFP-L3%、DCP），可显著提高早期肝癌检出率，并在多数大型标杆三甲医院应用；2025 年肝癌三项产品列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制订的《成人健康体检项目推荐指引（2025 年版）》，供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相关医疗机构在成人健康体检工作中参照使用，进一步推动肝癌三项的市场扩容。根据中国肝癌患病及高危人群特征，通过大数据建模，建立了以肝癌三项产品（AFP、AFP-L3%、DCP）为核心的 C-GALAD 肝癌早期诊断模型，可用于对肝癌患病风险的评估，已经提交国家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申请；该模型已纳入《原发性肝癌诊疗指南（2024 年版）》，助力构建中国特色、与世界接轨的肝癌防控体系，助力“国人肝健康工程”发展和实施，实现肝病精准管理；2025 年，公司正式启动由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批准立项，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牵头，国内 13 家国内大三甲医院共同参与的“C-GALAD 肝癌诊断模型在真实世界的研究”科研课题；公司同时支持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开展“C-GALAD 模型在肝癌高危人群肝癌早期预警中的应用价值评估”在国内多个研究中心的研究。公司与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和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联合成立“国人肝健康工程”，结合健康中国行公益活动、科普教育等，全面打造“国人肝健康工程”。

(2) 全自动智能化小型及大型化学发光技术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研发，全力攻克小分子夹心法核心原料的瓶颈，实现应用化学发光技术检测小分子双抗体夹心法产品的革命性突破，产品性能实现了全面、多维度的提升；完成国内领先的基于小分子夹心法的甲功、激素、骨代谢等产品研究与开发，共计 15 项产品（包括 5 项 III 类产品），部分产品已获批上市；细胞因子检测产品总数达到 14 项，完善了细胞因子检测项目；高通量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6000 获批上市，检测通量达 600T/小时，有效完善公司 C 系列大发光竞争优势，公司 C3000、C6000 等 C 系列大发光平台是目前国内唯一实现糖捕获技术全自动检测的仪器平台，也是肝癌三项检测通量最高的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通过国人肝健康工程等独家及特色项目，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促进化学发光产品在医疗机构的推广应用。新上市全血小发光 C2100，可实现 12min 全血全自动检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急诊检验市场布局。

公司通过持续多年研发投入，掌握了单人份化学发光、全自动化学发光等核心技术，已获得 II 类和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140 项（试剂 128 项，仪器 12 项），构建起可满足不同终端用户需求的全场景免疫诊断平台，成为业内为数不多的产品涵盖全场景应用的供应商之一。



图：公司全场景免疫诊断系统

（3）高灵敏上转发光技术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获批吗啡头发检测试剂盒（上转发光法）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与2024年获批的国内首款医疗器械注册证用于药物滥用检测的毒品头发检测产品“氯胺酮头发检测试剂盒（上转发光法）、甲基安非他明头发检测试剂盒（上转发光法）”共同持续完善公司在药物滥用检测的毒品头发检测产品布局，标志着公司在毒品检测领域的科技实力跃升新高度。

公司基于小分子夹心法原理和上转发光技术的创新结合，已完成13项甲功、激素、骨代谢等系列项目研发，部分产品已经获批上市。公司上转发光技术在国际上率先实现产业化，将稀土元素所构成的上转发光材料（UCP）应用于临床诊断及生物安全领域，荣获2015年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上转发光技术灵敏度高、可定量，示踪物稳定性高，检测结果可追溯，可以满足不同领域检测需求；包括生物安全、食源性致病菌、真菌毒素、传染病等，广泛应用于全国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安、消防、军队、口岸、食药监、粮食饲料企业等，凭借过硬的质量、先进的技术和良好的企业信誉，公司的公共安全类产品获得了用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公共安全产品多次应用于奥运会、世博会、国庆阅兵、APEC会议、金砖国家峰会等国家重大活动的安保工作。

（4）基于多组学的癌症筛查DNA甲基化技术平台

公司通过参股公司翱锐生物，聚焦定位为“消化道肿瘤甲基化筛查领先企业”，充分发挥ctDNA甲基化技术与公司在肝癌早筛早诊领域的协同效应，通过多组学肿瘤标志物联合检测，结合高性能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分析算法，打造基于多组学技术平台的ctDNA甲基化技术，加大对肿瘤早筛早诊领域的拓展。报告期内，翱锐生物基于ctDNA甲基化和蛋白标志物的“qPCR+化学发光”双技术检测平台，已成功研发出肝癌、胃癌、食管癌、肠癌、胰腺癌等多个单癌种早筛早诊产品及覆盖五大常见消化道肿瘤的多癌联检产品“消为安”。翱锐生物的“消为安”和肝癌早筛产品“利为安”分别荣获“2023年度肿瘤标志物创新技术/产品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翱锐生物利为安®—肝癌多基因甲基化+蛋白多组学筛查试剂及配套分析软件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突破性医疗器械”（Breakthrough Device Designation）认定。截至目前，翱锐生物肝癌早筛产品利为平®凭借原创多基因甲基化核心技术，包含6项基因甲基化检测试剂盒及配套AI智能分析软件，两大核心成果均于2025年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

1.2 生物创新药领域

热景生物逐渐完成由“体外诊断”单一领域业务模式，向“创新药+诊断”的双轮驱动战略持续转型，不断强化创新药研发体系建设。通过重要战略控股或参股公司舜景医药、尧景基因、智源生物等创新药企，聚焦抗体药物与核酸药物两大核心领域，专注于心脑血管疾病方向，同时关注肿瘤方向，开发原创性为主（FIC）的创新药管线。

目前公司重点围绕心脑血管治疗战略进行布局，已形成了多项成果。舜景医药开发的SGC001是全球首款心梗急救抗体药，并积极进行急性胰腺炎等拓展适应症的开发，同时也关注肿瘤领域，尤其是肿瘤免疫治疗领域。智源生物开发的AD治疗抗体药物AA001已进入1b期临床研究。核酸药物领域，通过尧景基因开发的肝外靶向小核酸药物递送平台逐渐成熟。同时，热景生物也关注肿瘤领域，尤其是肿瘤免疫治疗领域。

舜景医药通过源头创新来开发 FIC 药物，通过迭代组合创新开发 BIC，以差异化思维开发有价值的产品管线，基于噬菌体大容量全合成抗体制备技术等抗体发现平台，开发的在研候选抗体药物 17 项，包括单抗药物、双/多抗药物、ADC 药物、AOC 药物等，其中 1 项原创性单抗药物已进入二期临床，1 个品种已递交 IND 申报并获得受理，1 个品种已完成临床前开发即将进行 IND 申报，2 个品种正在进行临床前开发，7 个品种已完成分子发现，另外多个品种处于早期开发阶段；截至报告期末，已申请发明专利 27 项，其中 5 项已获得授权；商标申请 30 项，其中授权 20 项；软著授权 1 项。

截至目前，已构建起新药发现与设计 AI 技术平台、专利的 ADC 连接子 (Linker) 技术平台，并差异化布局了 FIC 的心血管抗体药物管线、原创性抗肿瘤抗体药物管线等。

舜景医药开发的 SGC001 项目临床试验申请(IND)已先后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的临床批准。SGC001 适用于急性心肌梗死(AMI)患者的急救治疗，已分别在健康志愿者中和在前壁 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患者中完成了 Ia 期和 Ib 期临床研究。这项针对前壁 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患者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研究显示，SGC001 注射液在健康志愿者及前壁 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患者人群中安全耐受性良好，Ib 期临床研究中低(300mg)中(600mg)高(900mg)剂量组均未发生 3 级及 3 级以上不良事件，未发生严重不良事件。SGC001 在降低心肌梗死面积方面表现出疗效趋势，中高剂量组心肌梗死面积百分比中位数分别降低 20.5%和 38.1%。其安全性与初步有效性的积极结果，为全球急性心梗治疗领域带来新的有潜力的解决方案。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启动二期临床试验，并已有患者顺利入组。同期，舜景医药还努力推进 SGC001 拓展适应症的开发，目前已经完成了 SGC001 在急性胰腺炎适应症上的临床前开发，即将递交临床试验注册申请。

舜景医药深耕肿瘤免疫机制研究，精准把握行业痛点与 CTLA-4 靶点的核心价值，基于 CTLA4 靶点为基础，创新性地自主构建了双特异性抗体开发技术平台 NexTreg™，并依托该平台技术，开发了新型双特异性抗体候选药物 SGT003。SGT003 的核心创新在于精准清除肿瘤微环境调节性 T 细胞 (Tregs)，激活抗肿瘤免疫。该机制不仅能精准靶向肿瘤组织，调节肿瘤微环境，激活机体自身对肿瘤细胞的免疫应答，同时可以降低已上市抗 CTLA-4 抗体伊匹木单抗的免疫激活相关毒副作用，有效覆盖传统治疗耐药或无效的广泛实体瘤患者群体。临床前研究数据显示，SGT003 可显著减少肿瘤微环境中的 Tregs 的数量，且具有良好的抑制肿瘤效果；相关种属动物体内显示出良好的安全性。2026 年 4 月 10 日，该项目临床试验申请已经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

参股公司智源生物专注于神经退行性疾病相关的生物创新药研发，其自主研发的具有独特抗原表位的治疗阿尔茨海默病(AD)的抗淀粉样蛋白聚集体特异性单抗药 AA001，有望打破现有治疗格局，为患者提供更多的选择；同时智源生物在神经退行性疾病方面布局多条产品管线，开发多款创新性药物，目前已经完成 Ia 期临床研究，并已启动开展 Ib 期临床试验，已有阿尔茨海默病受试者成功入组并给药。

尧景基因致力于提供一流递送解决方案，研发突破性肝外靶向递送技术平台，已经实现肝外多个部位的递送。平台具有高效、长效、精准、低毒的优势，有望为肝外靶点疾病提供更广泛的治疗策略，具有巨大的市场应用潜力。尧景基因已申请专利 25 项，递交 6 项专利优先权，授权专利 14 项，其中肝外心肌和肌肉靶向两项平台专利获得授权，申请 PCT 专利 4 项。尧景基因以创新生物技术为核心，自主创新，坚持做世界一流的国产创新药，为患者提供精准、高效的药物治疗方案。

基于以上进展，公司重点围绕心脑血管治疗战略进行布局，同时也关注肿瘤等其他领域。目前已形成了舜景医药处于临床研究中的全球首款心梗急救抗体药 SGC001、已递交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受理的全球首个同靶点双抗药物 SGT003、智源生物处于临床研究中的 AD 治疗抗体药物 AA001，以及尧景基因的肝外靶向小核酸药物递送平台的第一波成果。

此外，公司研发团队近年来连续在国际顶级学术期刊 Nature、Cell 系列子刊发表 20 余篇原创研究论文，该发文数量在体外诊断行业中处于显著领先地位，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获得进一步认可。公司已经形成了高效、可持续的创新机制，搭建了相对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和产学研合作平台，制定了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合理的研发策略，并通过有效的项目管理和人才激励制度保证研发创新目标的实现，保障了公司的技术积累和技术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各类研发人员 306 人，占员工总数的 32.35%，持续的高研发投入使得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核心技术创新得到保障。

2、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质量决定企业生死”的核心理念，从产品设计开发、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到产品销售、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对产品全生命周期进行严格质量把控，把产品质量放在首位，建立以质量为本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下设质量中心，包括质量保证部、质量控制部，各个环节对公司质量进行保障。公司依据 ISO9001、ISO13485、欧盟 IVDR、SGS 等国际管理体系标准，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国家标准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体系，构建了适合公司实际运行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规程等完备的三级文件体系，打造了符合最新国际水平的智能信息化质量管理体系，强有力地支撑公司的质量体系运行，并对产品全流程进行程序化、流程化的管理，保证任何环节做到质量稳定且安全可靠；完善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使得公司产品的质量保持稳定，为公司快速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全流程数智化的质量管理模式，赋能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入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发展局的 2024 年全国企业首席质量官质量变革创新案例，为体外诊断行业唯一入围企业。

3、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团队成员均拥有长期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业背景，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和企业管理经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长青从事体外诊断行业 20 余年，高级工程师（教授级），北京市工商联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北京市大兴区政协常委、北京市大兴区工商联副主席、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大兴区“新国门”领军人才、“2015 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2018 年“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万人计划）”、2025 年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创新企业家”、“中国体外诊断产业领军人物”、“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称号、“2020-北京榜样”提名人物、“首都劳动奖章”荣誉、“2020 年度金牛企业领袖奖”、“2022-2023 年度医药行业十大新锐人物”；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重大科技项目，2001 年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15 年荣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2014 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23 年荣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24 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公司其他核心管理团队成員均在 IVD 及生物创新药等领域拥有多年的从业经历，深刻理解行业的发展规律，在品种研发、生产工艺管理、销售体系建设等方面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其中：公司董事许立达博士还担任中国生物工程学会计算生物学与生物信息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医学检验工程分会青年委员、阿尔茨海默病防治协会生物标志物应用专业分会常务委员、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中医药健康大数据分会理事；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石永沾还担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北京市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秘书工作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经理陈建国博士还担任国际乳品联合会（IDF）中国国家委员会首席专家，入选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5 年卓越工程师成长计划；舜景医药总经理兼首席科学家孙志伟教授担任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单克隆抗体专业委员会第四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也是国家药审专家、“2026 北京榜样”。自公司成立以来，核心管理团队始终秉承务实肯干的工作作风，凭借对体外诊断行业和生物创新药技术的深刻理解和市场需求的准确把握，推动了公司近几年的跨越式发展。

4、组织文化优势

在面临国内外检测市场及政策大幅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始终能够发挥组织优势，迅速决断、快速行动，将公司在研发技术、产品、质量管理及管理团队的优势迅速激发出来。在危机与机遇面前，公司能够发挥自身组织优势，能够坚持不懈，持续研发，不断推出适合各类临床检测需求的检测产品；抓住机遇，积极组织从研发、销售到采购、生产、质量、行政后勤等所有部门快速行动，实现订单的快速交付及生产节奏的快速调整。充分展现了公司的组织、文化以及管理优势，能够不断的进行自我调整、自我培育，并且在需要的时候迅速激发出昂扬的斗志，在市场发生波动的情况下果断调整，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组织管理基础。

（1）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坚持自主创新和产学研用合作联动的发展战略，公司承担多项国家和省级的创新课题项目，已建立了噬菌体大容量全合成人抗体制备技术、糖捕获技术、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上转发光技术等多种先进的技术平台。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和军事医学科学院、厦门大学、北京大学等单位进行产学研合作，同时加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等建设，保持公司研发的持续性和创新性，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已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队伍，形成了有效的创新机制和人才培养机制，研发工作高效运行，保障了公司的技术积累和技术创新，同时，持续的高研发投入使得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得到保障。

(2) 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热景生物的核心技术简介：

核心技术	技术描述	主要技术应用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1、噬菌体大容量全合成人抗体制备技术	大容量全合成人噬菌体库平台技术是制备体外诊断生物活性原料和治疗性抗体研制的主要平台技术之一；可直接高通量筛选获得全人源抗体。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在抗体药物领域，筛选获得针对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代谢性疾病和心血管疾病等不同靶点的近百个候选抗体分子，部分候选抗体药物已经进入开发阶段。 在体外诊断领域自主研发并生产部分核心生物活性原料以及质控品、参考品；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
2、糖捕获技术	糖捕获技术是将糖链配基偶联在载体上，利用糖链配基对糖链特异性捕获，包括糖链蛋白、糖链外泌体、糖链短肽等，用于肿瘤及阿尔茨海默症的早诊、早筛等，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研发国际领先的肿瘤相关糖链蛋白、糖链外泌体、糖链短肽等糖链捕获技术平台，用于肿瘤及阿尔茨海默症的早诊、早筛等。	自主研发，已建立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保护	平台技术成熟已实现产业化，后续产品开发中
3、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	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技术具有灵敏度高、光信号持续时间长、检测结果稳定、操作相对简便等优点，是目前免疫诊断领域国际先进的主流技术。	单人份全定量、全自动高通量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列仪器及检测试剂。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实现产业化
4、上转发光技术	利用纳米稀土颗粒的上转换发光特性，制成生物示踪颗粒，应用于体外诊断试剂，与传统的稳定态发光检测技术相比，由于信号/噪声比显著增大，其检测灵敏度大大提高，技术水平行业领先。	上转发光全定量 POCT 免疫分析仪及检测试剂。	产学研合作	技术成熟已实现产业化
5、快速荧光 PCR 技术	快速荧光 PCR 技术能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核酸扩增，对样本中特定靶基因或核酸序列进行扩增和分析，应用于快速核酸检测，与传统设备相比，具有高效快速，轻巧便携，稳定可靠等优势，其应用场景和检测速度得到了提升，技术水平行业领先。	快速荧光定量 PCR 分析仪，核酸检测试剂。	自主研发	平台技术成熟已实现产业化，后续产品开发中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的研发应用进展

①噬菌体大容量全合成抗体制备技术应用进展

报告期内，在生物创新药领域，公司的重要控股公司舜景医药通过源头创新来开发 FIC (First-In-Class) 药物，通过组合创新开发 BIC (Best-In-Class, 同类最优) 及差异化开发有价值的产品管线，基于噬菌体大容量全合成抗体制备技术等抗体发现平台开发的在研治疗性抗体药物 16 项，包括单抗药物、双抗药物、ADC 药物、AOC 药物等，其中 6 项已完成分子发现，2 项正在进行临床前开发，1 项原创性单抗候选药物已完成 I 期临床试验数据清理。已申请发明专利 12 项，其中 5 项已获得授权。截至目前，其开发的 SGC001 项目临床试验申请 (IND) 已先后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CDE) 的临床批准。SGC001 适用于急性心肌梗死 (Acute Myocardial Infarction, AMI) 患者的急救治疗，首先开展临床试验的适应症为“前壁 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报告期内，已分别在健康志愿者中和在前壁 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患者中完成了 Ia 期和 Ib 期临床研究；结果显示出其安全性与初步有效性的积极结果。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启动 II 期临床试验，并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给药。同时舜景医药也在积极进行 SGC001 拓展适应症开发，目前已经完成了 SGC001 在急性胰腺炎适应症上的临床前研究，即将递交临床试验注册申请。

在体外诊断领域，已实现自主生产部分核心生物活性原料以及质控品、参考品，实现部分生物活性原料的对外销售。

②糖捕获技术研发应用进展

报告期内，AFP、AFP-L3%、DCP 等肝癌三项产品列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制订的《成人健康体检项目推荐指引（2025 年版）》，供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相关医疗机构在成人健康体检工作中参照使用，进一步推动肝癌三项的市场扩容，产品已覆盖全国百余家三甲医院，临床检测和健康体检的渗透率继续大幅提升；2024 年，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印发《海南省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开展早期肝癌筛查和监测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计划在全省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建立早期肝癌筛查和监测工作机制；《方案》将病毒性、代谢性慢性肝病患者列为重点监测对象，在随访管理过程中检测血清甲胎蛋白 (AFP)、甲胎蛋白异质体 (AFP-L3)、异常凝血酶原 (DCP) 三项肝癌相关标志物。

公司研发的 C-GALAD 肝癌早期诊断模型，用于对肝癌患病风险的评估，已经提交国家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申请；该模型已纳入《原发性肝癌诊疗指南（2024 年版）》，助力构建中国特色、与世界接轨的肝癌防控体系，助力“国人肝健康工程”发展和实施，实现肝病精准管理；2025 年，公司正式启动国内近 20 家临床研究机构共同承担的“C-GALAD 肝癌诊断模型在真实世界的研究”和“C-GALAD 模型在肝癌高危人群肝癌早期预警中的应用价值评估”的多中心研究。

③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研发应用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的研发，磁微粒化学发光试剂 15 项（5 个三类）相继进入到注册通道，6 项在研，公司开发的小分子夹心法甲功、激素、骨代谢类产品全力攻克核心原料的瓶颈，集中企业优势资源进行小分子项目的高灵敏、高准确性的技术攻关，实现了颠覆性创新，与质谱比对展现出良好的一致性，在灵敏度、线性、稳定性等性能方面相比传统的竞争法，实现了全面、多维度的提升，从本质上规避了竞争法带来的固有缺陷，此次获证的产品灵敏度更高，结果更精准。新获批小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2100，完善了急诊检验领域的市场布局。

④上转发光技术研发应用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支持上转发光技术在诊断领域的应用研发，上转发光试剂 13 项获批上市；基于小分子夹心法原理研发的甲功、激素、骨代谢等系列项目，在试剂性能和质谱的一致性方面，实现了全面、多维度的提升。新获得 III 类试剂注册证一项“吗啡头发检测试剂盒（上转发光法）”，是继“氯胺酮头发检测试剂盒（上转发光法）、甲基安非他明头发检测试剂盒（上转发光法）”后获得的另一个用于药物滥用检测的毒品头发检测产品。

⑤全自动生免流水线 LAS-H2 及生化布局，扩充了公司产品线。简化日常工作流程，提高实验室人员的工作效率，实现了实验室中生化和免疫检测的同时自动化检测。

⑥基于多组学的癌症筛查 DNA 甲基化技术平台

公司参股公司翱锐生物在报告期内，基于 ctDNA 甲基化和蛋白标志物的“qPCR+化学发光”双技术检测平台，已成功研发出肝癌、胃癌、食管癌、肠癌、胰腺癌等多个单癌种早筛早诊产品及

覆盖五大常见消化道肿瘤的多癌联检产品“消为安”。翱锐生物利为安®—肝癌多基因甲基化+蛋白多组学筛查试剂及配套分析软件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突破性医疗器械”(Breakthrough Device Designation)认定。肝癌早诊产品利为平®凭借原创多基因甲基化核心技术,包含6项基因甲基化检测试剂盒及配套AI智能分析软件,两大核心成果均于2025年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国家技术发明奖	2015	基于稀土纳米上转换发光技术的即时检测系统创建及多领域应用	二等奖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5	-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专利18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新增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备案证61项、国外医疗器械注册/产品备案证471项。发表SCI论文4篇。

(1)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获得数	申请数	获得数
发明专利	29	12	86	48
实用新型专利	4	4	31	27
外观设计专利	2	2	22	20
软件著作权	2	4	22	22
其他	48	57	195	145
合计	85	79	356	262

其中重点发明专利包括:抗CK18的单克隆抗体、基于其的检测试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202510111915.8)

舜景医药自2025年12月纳入热景生物合并报表范围。

(2) 新增国内外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国内外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532项,累计已取得1,268项。

注册证/备案证分类	期初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国内医疗器械	25	3	0	28

注册证/备案证	二类证书	192	53	0	245
	一类备案	39	5	5	39
	小计	256	61	5	312
国外认证	欧盟 CE 认证	261	33	24	270
	英国认证	10	1	1	10
	泰国认证	94	60	0	154
	印度认证	83	4	23	64
	其他国家及地区	156	373	71	458
	小计	604	471	119	956
合计		860	532	124	1,268

上述新增获得资质的具体情况参见公司 2025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注：依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调整《6840 体外诊断试剂分类子目录（2013 版）》部分内容的公告（2020 年第 112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公司部分体外诊断试剂延续注册时的管理类别由高类别调整为低类别，对上述期初数进行了部分调整。

本期减少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产品战略安排对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到期未续期注册所致。

(1) 发表论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发表公司产品技术 SCI 论文 4 篇。

序号	论文名称	期刊名称	发表时间	备注
1	GP73 reinforces cytotoxic T-cell function by regulating HIF-1 α and increasing antitumor efficacy	J Immunother Cancer	2025 Jan 6	影响因子 10.6
2	Development a glycosylated extracellular vesicle-derived miRNA Signature for early detection of esophageal squamous cell carcinoma	BMC Med	2025 Jan 23	影响因子 8.3
3	Diagnostic Value of Glycosylated Extracellular Vesicle microRNAs in Gastric Cancer	Cancer Manag Res	2025 Jan 25	影响因子 2.6
4	Development of serum glycosylated exosomal microRNAs as biomarkers for early diagnosis of lung adenocarcinoma	Front Med	2025 Dec 10	影响因子 3.0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62,283,848.15	166,144,147.57	-2.32
资本化研发投入	674,094.60		

研发投入合计	162,957,942.75	166,144,147.57	-1.9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0.25	32.59	7.6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42		0.42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糖捕获、外泌体及多种基因检测技术研发	25,000	2,304.05	21,423.51	热景生物集团基于糖捕获技术累计获得17项国家发明专利和PCT专利授权，建立了以肝癌早诊三联检产品（AFP、AFP-L3%、DCP）为核心的C-GALAD肝癌早期诊断模型；累计获得3项产品注册证	累计获得超过17项国家发明专利和PCT专利授权；获得不少于5项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际先进	应用于癌症、老年痴呆等早期诊断和筛查，医疗机构和体检中心
2	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试剂的研发	20,000	2,192.21	18,210.79	已取得128项试剂注册证并上市，本年新增12项产品注册证；15项产品（包括5项III类产品）已提交注册审批；新增海外认证400项	10大类，超过150个项目试剂研发	肝癌诊断领域国际领先，其他部分国内领先	广泛用于专业实验室（包括医院检验科、中心实验室以及独立第三方检验中心等）和POCT（包括门诊急诊、临床科室和基层医疗机构等）诊断
3	快速	25,000	1,383.91	22,293.06	已取得国内	上转发	国内领先	主要用于

	诊断试剂的研发				60项试剂注册证并上市；新增试剂注册证14项；新增海外认证29项	光、胶体金等技术平台试剂的研发，技术平台工艺改进和研究		POCT（主要包括门诊、急诊、临床科室和基层医疗机构等）诊断
4	试剂质控物研发	1,000	307.73	1,060.79	已取得质控物注册证6项；新增海外认证28项	上转发光及磁微粒化学发光平台质控品的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用于各级医疗机构
5	免疫诊断仪器的研发	10,000	1,185.78	9,912.60	已取得仪器注册证18项并上市，其中上转发光6项、磁微粒化学发光12项；新获得磁微粒化学发光仪器1项；新增海外认证12项。	适合不同场景的上转发光免疫分析仪以及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多种型号的仪器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用于各级医疗机构
6	消费品研发	2,000	1,088.69	1,088.69	累计实现23款产品备案或上市；全年新增发明专利6项(已授权3项、新申请3项)	新型消费品研发	国际领先	用于功效型护肤和健康的消费者
7	生物创新药物研发	30,000	7,833.43	20,168.91	在研项目17项,其中1项原创性单抗药物已进入二期临床,1个品种已递交IND申报并获得受理,1个品种已完成临床前开发即将进行IND申报,2个品种正在进行临床前开发,7个品种已完成分子发现。已申请发明专利27项,其中5项已获得授权;商标申请30项,其中授权20项;软著授权1项。	完成临床试验	国际先进	临床用药

合计	/	113,000.00	16,295.80	72,900.74	/	/	/	/
----	---	------------	-----------	-----------	---	---	---	---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06	28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2.35	28.73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7,350.23	7,373.8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4.02	26.0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6
硕士研究生	128
本科	127
专科	35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27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40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33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4
60岁及以上	2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研发人员增加，主要系舜景医药纳入合并报表所致。未来，公司将在坚持体外诊断领域研发投入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在创新药领域研发投入，聚焦抗体药物与核酸药物两大核心领域，专注于心脑血管疾病方向，同时关注肿瘤方向，开发原创性为主（FIC）的创新药管线。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21,604.51万元，亏损主要是由于收入下降、计提减值及对参股公司投资确认的投资损失较大所致。

未来，因公司持续保持对创新技术的研发，以及公司控股及参股生物创新药、肿瘤早筛领域等联营企业临床项目增加及临床进程的加快，其研发投入也将进一步增加，导致公司创新药子公司研发投入以及对联营企业的确认的投资损失也将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体外诊断业务及盈利规模不能快速增长，并弥补相应投资损益，公司存在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创新药研发失败的风险

生物创新药研发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长周期的典型特征，研发全流程均面临多重不确定性与失败风险，任一环节未达预期均可能导致项目终止或研发失败。在临床前研究阶段，若药物作用靶点验证不充分、作用机制不清晰，或采用的动物模型与人体生理病理存在显著差异、无法准确模拟人体真实反应，将直接影响候选药物的有效性与安全性预判，可能导致项目在进入临床试验前即提前终止。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后，研发风险进一步集中放大：I期临床试验主要评估药物在健康受试者或目标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及药代动力学特征，若出现严重不良反应、剂量限制性毒性或未达预期的安全信号，将直接导致研发进程停滞；II期临床试验重点探索药物治疗效果与最佳给药方案，若无法达到预设疗效目标（如客观缓解率、疾病控制率、无进展生存期等关键指标），或疗效显著劣于现有标准治疗，项目将面临终止风险；III期临床试验作为药物获批上市的关键验证环节，需在更大样本量中确证药物的有效性与安全性，若主要研究终点未达到预设的统计学显著差异，即便次要终点表现良好，通常也无法支撑药品上市申请，前期巨额投入将面临重大损失。

上述风险贯穿创新药从基础研究、候选化合物筛选、临床前评价到临床试验的全流程，任何阶段出现安全性、有效性或研发进度问题，均会对公司研发投入、管线布局、经营业绩及长期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及参股的创新药研发企业，同样存在核心在研药物研发失败、临床试验结果不及预期、产品无法获批上市、商业化进展受阻等风险，进而导致相关企业经营未达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2、体外诊断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是一个集光机电、软硬件、生物学、临床医学等多学科交叉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其研发和生产是一种多学科高度相互渗透、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的活动，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难度较大。体外诊断领域技术更新较快、细分市场较多，产品种类快速增加的同时，同类项目的技术方法也在替代过程中。公司新产品在研发过程中可能面临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进程缓慢而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同时也可能出现在研产品定位偏差导致产品商

业价值较低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所以体外诊断行业的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始终具有较高的风险性。

3、技术升级及产品更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体外诊断行业具有多学科融合、科技含量高、对人员素质要求高、研发及产品注册周期较长、技术更新换代较快等特点。公司需要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不断升级原有产品的技术水平，以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但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跟踪、掌握并正确分析新技术、新材料或新工艺对行业的影响并采取恰当应对措施，无法及时完成原有产品的更新换代，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的要求，将对未来公司业绩增长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经销商管理模式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方式进行销售。长期以来，公司通过提供培训、技术支持、市场推广活动等方式支持经销商，以推动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授权经销商在指定区域或终端进行销售，除业务合作外，各经销商在人、财、物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公司也制定了严格的经销商管理制度，要求经销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合法经营。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不断丰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在经销商管理以及风险管理方面的要求也日益提高。若部分经销商的销售政策、物流配送等方面满足不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或者公司经销商管理不善以及经销商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则可能对公司品牌及声誉造成负面影响，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区域性下滑。

2、产品定价下降的相关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定价模式，基本上都是首先考虑该产品在区域市场经物价部门批准的检验项目收费水平和自身研发投入、生产成本等情况来确定大致的价格范围，其次根据产品市场竞争情况来确定具体价格，如该产品属于在市场上广泛使用的成熟产品，将参照同行业的价格来确定，使产品具有价格竞争力。新产品刚推出时，竞争者较少，市场价格也会相对较高，但在相关产品进入成熟期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价格也会随之出现下降。

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市场已普遍实行招投标模式，只有中标后才可以按其中标价格向医院销售产品。随着我国医疗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国家对体外诊断试剂价格的管理未来可能将日趋严格，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可能受到招投标政策、医院采购规定等政府政策因素的影响。此外，受到相关产品医保政策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物价部门也可能会下调相关产品检验项目的收费，相应的诊断试剂产品价格也会下调。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出新产品，或者受到政府物价部门调整收费以及招投标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将面临着产品定价下降的相关风险。

3、“联动销售”模式下仪器管理不当的风险

在体外诊断业务方面，公司的化学发光及上转发光体外诊断仪器和试剂为封闭系统。为促进销售，公司现有部分仪器采取“联动销售”模式经营，主要由公司提供给经销商，经销商向终端医疗机构投放。该部分仪器从后续试剂销售盈利中收回成本、赚取利润是目前体外诊断行业内通行的经营模式。但仍不排除会面临以下两类风险：一是试剂销售金额不佳以致仪器成本无法收回的风险；二是经销商及终端医疗机构等对仪器保管不善以致仪器出现损毁或灭失的风险。上述两类风险实际发生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伴随生物化学、免疫学、分子生物学等领域的发展而发展，特别是随着酶催化反应以及抗原抗体反应的发现，以及单克隆抗体技术、大分子标记技术等技术的运用，推动了整个体外诊断行业的蓬勃发展。相对于药品平均 10-15 年的研发周期来讲，诊断试剂的研发周期一般为 3-5 年，体外诊断行业的技术成熟相对较快，产品迭代的周期也相对较短。单就免疫诊断领域来讲，就经历了放射免疫分析技术(RIA)、免疫胶体金技术、酶联免疫分析技术(ELISA)、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技术(TRFIA)和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技术(CLIA)的发展历程。

目前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技术和产品就在迅速地对原来的技术和产品进行替代，正逐渐成为市场主流，相关产品已成为目前该领域增长最快的产品。体外诊断行业每一次技术的更新都会对检测的灵敏度以及准确性带来相应的提高，同时也会对过去技术和产品产生快速的颠覆以及替代。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技术包括上转发光技术、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糖捕获技术等核心技术及产品，以及酶联免疫技术、胶体金技术等常规技术及其产品，如公司不能及时跟上行业内新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趋势，将面临着技术升级迭代引致的相关风险。

2、体外诊断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内体外诊断行业的快速发展，众多国内外企业加入竞争，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以罗氏、雅培、贝克曼、西门子为首的许多国际知名公司在我国的体外诊断行业仍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尤其是在三级以上医院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与此同时，体外诊断行业较高的利润率水平、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可能吸引更多的国内企业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可能将进一步加剧。若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成本、质量、品牌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将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体外诊断行业作为医疗大健康产业中最重要的细分行业之一，国家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和生产许可制度。近几年，国家不断推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陆续推出“分级诊疗制度”、“两票制”、“带量采购”、“集中采购”等试点政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也陆续颁布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一系列法规制度，对体外诊断试剂研制、临床试验、产品注册及监督管理等进行严格管理。近年，国家对体外诊断行业进行多次集采、临床推广 DRG/DIP，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上及时调整以适应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以及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经营范围、业务板块和资产规模的增长及波动，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内控制度不能适应规模的动态变化，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波动及时动态调整，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公司管理能力无法及时适应规模波动的风险。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487.53 万元，同比减少 10,490.30 万元，降幅 20.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604.51 万元，亏损主要是由于收入下降、计提减值及对参股公司投资确认的投资损失较大所致。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04,875,328.83	509,778,367.97	-20.58
营业成本	171,780,522.83	226,825,065.82	-24.27
销售费用	220,578,633.29	191,570,764.78	15.14
管理费用	108,103,239.65	108,923,480.06	-0.75
财务费用	-10,220,395.03	-30,186,449.67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62,283,848.15	166,144,147.57	-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56,823.17	-90,159,589.6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917,045.79	109,605,343.24	12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75,068.05	-16,382,690.27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40,487.53 万元，同比减少 10,490.30 万元，降幅 20.58%。主要系公司所处体外诊断行业受集采等行业政策影响，短期国内价格下降及需求减少，叠加本行业税收政策调整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17,178.05 万元，同比减少 5,504.45 万元，降幅 24.27%，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对应成本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 22,057.86 万元，同比增加 2,900.79 万元，增幅 15.14%，主要系宣传推广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为 10,810.32 万元，同比减少 82.02 万元，降幅 0.75%，主要系折旧及摊销和股份支付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1,022.04 万元，同比增加 1,996.61 万元，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16,228.38 万元，同比减少 386.03 万元，降幅 2.32%，主要系专利费及注册费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35.68 万元，同比增加 680.28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其他与经营相关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891.70 万元，同比增加 13,931.17 万元，增幅 127.10%，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777.51 万元，同比增加 10,415.78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吸收投资增加现金流入所致。由于舜景的 A 轮和 A+ 轮投资附带回购义务，不满足权益工具的确认条件，因此现金流量表中列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项目。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40,487.53 万元，同比减少 10,490.30 万元，降幅 20.58%。主要系公司所处体外诊断行业受集采等行业政策影响，短期国内价格下降及需求减少，叠加本行业税收政策调整所致。

公司营业成本 17,178.05 万元，同比减少 5,504.45 万元，降幅 24.27%，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基本保持一致。202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57.57%，较 2024 年度增加了 2.07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工制造能力提升，降低了产品的制造成本。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体外诊断产品	395,460,156.80	164,443,588.71	58.42	-21.69	-26.09	增加 2.48 个百分点
合计	395,460,156.80	164,443,588.71	58.42	-21.69	-26.09	增加 2.4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诊断试剂	286,838,008.79	84,652,501.14	70.49	-30.64	-39.96	增加 4.58 个百分点
诊断仪器	71,884,849.39	64,629,989.14	10.09	-9.32	-12.89	增加 3.68 个百分点
生物原料及其他	36,737,298.62	15,161,098.43	58.73	202.25	107.41	增加 18.87 个百分点
合计	395,460,156.80	164,443,588.71	58.42	-21.69	-26.09	增加 2.4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外	21,962,591.48	19,643,919.30	10.56	-48.15	-51.94	增加 7.06 个百分点
境内	373,497,565.32	144,799,669.41	61.23	-19.27	-20.27	增加 0.49 个百分点
合计	395,460,156.80	164,443,588.71	58.42	-21.69	-26.09	增加 2.4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经销	358,852,947.92	151,275,892.81	57.84	-27.84	-31.21	增加 2.06 个百分点
直销	36,607,208.88	13,167,695.90	64.03	377.05	408.56	减少 2.23 个百分点
合计	395,460,156.80	164,443,588.71	58.42	-21.69	-26.09	增加 2.4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分行业分析：2025年公司体外诊断产品销售收入较2024年下降21.69%，主要为公司所处体外诊断行业受集采等行业政策影响，短期国内价格下降及需求减少，叠加国家对本行业税收政策调整所致。

2、分产品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体外诊断试剂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30.64%，主要为常规业务减少所致，毛利率增加4.58个百分点；诊断仪器营业收入比上年下降9.32%，毛利率增加3.68个百分点，仪器收入下降主要系受行业整体影响所致；生物原料及其他相比上年增长202.25%，毛利率增加18.87个百分点，主要系生物原料及耗材收入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境外销售规模减少，从2024年的4,235.83万元减少至2025年的2,196.26万元，降幅为48.15%，主要是由于非常规业务收入下降所致；境内收入规模从上年的46,263.83万元减少至37,349.76万元，降幅为19.2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不变，仍以经销为主，直销经销结合。直销由于直接对接终端客户，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毛利率。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诊断试剂	万人份	4,005.17	3,609.94	542.88	-24.22	-31.73	12.44
诊断仪器	台	1,233	1,375	348	-24.86	-41.24	-3.33

产销量情况说明

诊断仪器的销售量不包括仪器投放数量，2025年度投放仪器385台；诊断试剂的销售量不包括试用、验证等市场推广活动出库数量。

产销量情况说明：诊断试剂和诊断仪器生产量、销售量和库存量比上年均有降低，主要是由于体外诊断行业受集采等行业政策影响，短期国内价格下降及需求减少所致。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体外诊断产品	直接材料	10,604.19	64.73	14,005.74	62.94	-24.29	收入减少导致直接材料减少
体外诊断产品	直接人工	3,373.11	20.51	4,764.25	21.41	-29.20	收入减少导致直接人工减少
体外诊断产品	制造费用	2,467.06	15.06	3,479.60	15.64	-29.10	收入减少导致制造费用减少
合计	-	16,444.36	100.00	22,249.59	100.00	-26.09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诊断试剂	直接材料	4,869.10	29.61	7,973.52	35.84	-38.93	主要为诊断试剂销售减少所致
诊断试剂	直接人工	2,036.71	12.39	3,381.47	15.20	-39.77	主要为诊断试剂销售减少所致
诊断试剂	制造费用	1,559.44	9.48	2,744.41	12.33	-43.18	主要为诊断试剂销售减少所致
诊断仪器	直接材料	4,743.08	28.84	5,406.67	24.30	-12.27	主要为仪器销售减少所致
诊断仪器	直接人工	1,099.45	6.69	1301.42	5.85	-15.52	主要为仪器销售减少所致
诊断仪器	制造费用	620.47	3.77	711.11	3.20	-12.75	主要为仪器销售减少所致
生物原料及其他	直接材料	992.01	6.03	625.55	2.81	58.58	主要为生物原料及其他销售增长所致

生物原料及其他	直接人工	236.95	1.44	81.36	0.37	191.24	主要为生物原料及其他销售增长所致
生物原料及其他	制造费用	287.15	1.75	24.08	0.11	1,092.48	主要为生物原料及其他销售增长所致
合计	-	16,444.36	100.00	22,249.59	100.00	-26.09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诊断试剂直接材料占比减少 6.23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持续开展的降本增效及持续推进原料自产举措，不断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同时 2024 年起北京热景全面委托廊坊热景子公司进行生产，集中生产提高了排产和备货效率，产生了规模协同效应，导致制造成本呈下降趋势；剔除收入下降影响，诊断试剂和诊断仪器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呈下降趋势。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因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增资舜景医药，对其拥有控制权。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舜景医药自 2025 年 12 月 23 日纳入集团合并范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无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3,638.16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8.9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_____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872.15	2.15	否
2	第二名	841.58	2.08	否
3	第三名	767.99	1.90	否
4	第四名	610.51	1.51	否
5	第五名	545.93	1.35	否
合计	/	3,638.16	8.99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0,358.34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4.1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0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0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2,815.58	6.55	否
2	第二名	2,172.08	5.05	否
3	第三名	2,055.51	4.78	否
4	第四名	1,933.41	4.50	否
5	第五名	1,381.76	3.22	否
合计	/	10,358.34	24.10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 22,057.86 万元，同比增加 2,900.79 万元，增幅 15.14%，主要系宣传推广费用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为 10,810.32 万元，同比减少 82.02 万元，降幅 0.75%，主要系折旧及摊销和股份支付费用减少所致。

(3) 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1,022.04 万元，同比增加 1,996.61 万元，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4) 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16,228.38 万元，同比减少 386.03 万元，降幅 2.32%，主要系专利费及注册费减少所致。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35.68 万元，同比增加 680.28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其他与经营相关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891.70 万元，同比增加 13,931.17 万元，增幅 127.10%，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777.51 万元，同比增加 10,415.78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吸收投资增加现金流入所致。由于舜景的 A 轮和 A+ 轮投资附带回购义务，不满足权益工具的确认条件，因此现金流量表中列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	情况说明

		(%)			动比例 (%)	
货币资金	536,839,864.72	16.88	282,047,615.30	8.42	90.34	主要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0,334,049.28	26.11	201,505,264.51	6.01	312.07	主要系持有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41,400.00	0.00	600,000.00	0.02	-76.43	主要系本期经营收到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10,752.00	0.01	16,200.00	0.00	1,818.22	主要系本期末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55,340.44	0.04	4,153,535.90	0.12	-67.37	主要系应收押金及保证金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601,140,890.41	17.94	-100.00	主要系大额存单到期收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152,190.30	0.22	23,177,240.16	0.69	-69.14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378,605,753.43	11.30	-100.00	主要系大额存单到期收回及转让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72,421,291.28	2.28	23,760,491.10	0.71	204.80	主要系将部分房产核算调整为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在建工程	121,061.95	0.00	5,623,800.00	0.17	-97.85	主要系本期设备已安装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524,889.25	0.02	227,357.51	0.01	130.87	主要系租赁房屋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674,094.60	0.02				主要系资本化的研发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14,889.01	1.11	26,635,164.86	0.79	32.96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52,669.23	0.83	5,781,082.16	0.17	355.84	主要系预付购房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9,922,970.11	0.94	22,350,570.81	0.67	33.88	主要系应付员工工资、奖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6,590.38	0.01	115,479.33	0.00	191.47	主要系一年内增加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4,046,465.75	8.30				主要系将舜景医药收到融资款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9,622,898.7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30%。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分析与讨论”的“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基金	108,506,083.92	-47,321,444.43	-	-	3,315,259,144.06	-3,303,748,328.60	63,396,278.13	136,091,733.08
结构性存款	-	-	-	-				
理财产品	92,999,180.59	9,558,507.12	-	-	1,077,224,800.00	-486,057,817.38	517,645.87	694,242,316.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615,414.24	-	11,908,228.86	-	-	-	-	143,523,643.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8,605,753.43	19,941,530.05	-	-	-	-398,547,283.4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1,140,890.41	-	-	-	-	-601,140,890.41	-	-
合计	1,312,867,322.59	-17,821,407.26	11,908,228.86	-	4,392,483,944.06	-4,789,494,319.87	63,913,924.00	973,857,692.38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处置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境内外股票	-	-	153,144,489.46		108,506,083.92	-47,321,444.43	-	3,315,259,144.06	3,240,352,050.47	63,396,278.13	136,091,733.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	153,144,489.46	/	108,506,083.92	-47,321,444.43		3,315,259,144.06	3,240,352,050.47	63,396,278.13	136,091,733.08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长沙惠每	2022年1月	财务投资	50,000,000.00	-	20,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4.2553	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否	股权	-	-
达晨财智	2022年4月	财务投资	50,000,000.00	-	50,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2.0000	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否	股权	-	-
宁波先达	2021年6月	财务投资	30,000,000.00	-	30,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13.6364	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否	股权	-	-
紫曜创景	2022年11月	财务投资	35,400,000.00	-	35,400,000.00	有限合伙人	70.8709	是	长期股权投资	否	股权	213,745.26	-635,243.85
道远硕丰	2023年2月	财务投资	20,000,000.00	-	20,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6.5595	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否	股权	-	-
创景康润	2023年8月	财务投资	200,000,000.00	-	100,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42.1053	是	长期股权投资	否	股权	6,156,215.49	1,880,418.95
创景晨曦	2023年3月	财务投资	7,900,000.00	-	7,900,000.00	有限合伙人	79.00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否	股权	68,799.75	-25,289.22
合计	/	/	393,300,000.00	/	263,300,000.00	/	/	/	/	/	/	6,438,760.50	1,219,885.88

其他说明

无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廊坊热景	子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	30,282.19	67,301.10	54,341.12	18,120.26	423.36	168.55
深圳热景	子公司	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700	59.39	58.39	-	-40.67	-44.86
热景检验	子公司	医学检验科医疗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500	648.19	527.40	11.86	-37.16	-37.17
香港热景	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仪器的销售	251	456.88	-59.95	234.19	77.38	77.78
美国热景	子公司	主要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等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737.24	58.47	40.24	49.97	-224.17	-224.17
印度热景	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仪器的销售	71.3	446.94	-2,004.74	315.58	-374.70	-374.72
开景基因	子公司	基因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推广、服务	5120	6,853.36	6,389.78	1,201.82	56.39	146.98

舜景医药	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9,400.00	70,357.50	42,557.98	148.86	-9,898.34	-9,899.74
禹景药业	子公司	药品生产；化妆品批发、零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	3,000.00	303.13	211.98	37.37	-505.73	-505.7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舜景医药	2025年12月23日通过增资达到控股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1,488,552.37元；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98,997,369.60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分析与讨论”的“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以“发展生物科技，造福人类健康”为使命，以创新为理念，以市场为导向，做强体外诊断主业，并基于生物技术发展趋势，积极拓展新的领域和战略布局，基于健康中国发展战略，打造从诊断到治疗的发展战略。

在体外诊断领域，抓住机遇、积极开拓市场，继续巩固及深耕体外诊断业务基础，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秉承“创新诊断、价值检验”的理念，不断探索自主创新诊断技术平台；在疾病诊断新领域积极研发拓展基于国际领先糖捕获技术的“国人肝健康工程”、“国人脑健康工程”和“国人癌症早诊早筛工程”为核心的三大“国人健康工程”。

在生物创新药领域，公司基于“未来技术研究院”，探索前沿科技，不断拓展公司战略业务，通过控股、参股公司积极布局抗体药物、核酸药物等生物制药领域前沿创新技术。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在体外诊断领域，公司将继续保持临床医学检测、肝癌早期检测、公共安全检测等应用领域已有市场竞争优势，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等巩固和不断扩大公司已有的产品市场份额；在创新药领域，聚焦抗体药物与核酸药物两大核心领域，专注于心脑血管疾病方向，同时关注肿瘤方向，开发原创性为主（FIC）的创新药管线；并努力实现以下主要业务发展目标：

1、技术研发方面：不断完善现有产品结构，加快创新项目的开发，布局从诊断到治疗的产业战略

公司基于“未来技术研究院”，探索前沿科技，不断拓展公司战略业务，积极布局推进抗体药物、核酸药物等生物制药领域前沿创新技术，基于健康中国发展战略，专注从诊断到治疗的发展战略。

(1) 在体外诊断领域

公司将以核心优势产品为基础，通过差异化战略不断升级现有产品，将每一系列产品做精、做细；积极拓展基于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糖捕获技术、DNA甲基化的液体活检肿瘤早筛技术，加快化学发光产品的全场景应用，在现有仪器平台的基础上，开发小型化学发光市场，切入高端全自动化学发光市场；积极研发创新项目，前瞻性布局前沿技术的基础研究，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策略，在研发过程中及时关注客户需求，将优势资源集中投入到技术含量高、诊断价值大、临床及公共安全需求迫切且量大面广的项目上。

公司将加大对生物活性原料研发的投入比重，加快核心原材料生产工艺的产业化过程，在满足公司对产品质量控制的要求，逐步掌握公司试剂产品生产中大部分关键原材料的制备技术，将业务向体外诊断试剂产业链的上游拓展，降低产品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 在创新药领域

公司将通过重要控股或参股公司舜景医药、尧景基因、智源生物等创新药企，聚焦抗体药物与核酸药物两大核心领域，专注于心脑血管疾病方向，同时关注肿瘤方向，开发原创性为主（FIC）的创新药管线；推进相关产品的临床及相关研发进展。

2、市场与营销方面：深耕国内市场，并大力增强国际市场营销力度，打造国内、国际双引擎战略

在体外诊断领域，公司将把握政策契机，利用公司 POCT 产品和单人份小型化学发光产品的快速、高效、便携、小型的特点，快速占领基层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其次，随着人们的健康意识不断提高，体检市场正在崛起，公司将加大对体检客户的营销力度，提高公司在体检市场的占有率；除此之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临床诊断销售中心和公共安全销售中心的销售渠道建设，对现有销售渠道精耕细作，以此更好地掌握客户需求，提高面向经销商及终端客户的服务质量，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在国际市场营销方面，公司将借助欧洲市场建立的品牌及影响力，进一步增加国际研发注册团队建设，积极跟踪国际市场变化；研发更多适合市场需求的诊断产品；争取进入更多的市场主体；并进一步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包括展会宣传、召开产品发布会、培育经销商、设立境外子公司等；同时瞄准其他潜力较大的国外市场，发掘新的增长点，利用公司的优势产品打入新兴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国际知名度。

3、产业化基地方面：提质增效，提高生产运营效率

始终坚持“质量决定企业生死”的核心理念，依据 ISO9001、ISO13485、欧盟 IVDR 等国际管理体系标准，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国家标准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体系，打造了符合最新国际水平的智能信息化质量管理体系，强有力地支撑公司的质量体系运行，并对产品全流程进行程序化、流程化的管理，持续促进质量提升。通过进一步完善廊坊生产运营基地的建设，重视生产制造人才的吸纳与培养，大力促进精益生产、持续改善；持续引入自动化生产线、提高产品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的能力；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廊坊生产基地的生产效率，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并通过研采协同、转化提升、不断优化生产过程，提高产品质量，优化控制成本；切实增强公司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4、人才建设方面：培训、吸引优秀人才，加强人力资源战略建设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人才建设是公司最重要的战略规划之一，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以奋斗者为本，以长期奋斗者为本”的人才理念，贯彻“创造效益，致富员工”的企业宗旨，将人力资源建设提升到公司战略高度。公司通过建立“每周一课”、“读书会”、月度培训、月度考核，以及内部“管理干部学院”、外部管理培训、参访学习、EMBA 学习等多层次的学习培训制度，以及轮岗、竞聘等培养体系，为公司培养、储备各级管理人才。此外，公司还将继续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内部创业共同投资等股权激励形式对员工进行长期激励。同时继续落实“猎鹰计划”，通过高水平的社会招聘、人才推荐以及应届毕业生招聘，招聘优秀的社会人才以及高素质的应届高校毕业生，为公司研发、制造、营销、管理等系统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及内幕信息管理。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要系结合公司发展历程及经营管理需要形成的管理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长期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技术及行业情况有较为深入的理解，有利于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持续落实。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责权限进行了明确划分。董事会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权责分工明确。

同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等治理主体形成有效监督与制衡机制。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法定程序履行决策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职务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林长青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0	2025-7-4	2028-7-3	21,682,487	20,682,487	-1,000,000	减持	473.68	否
高立金	董事	男	55	2025-7-4	2028-7-3	/	/	/	/	39.19	否
柳晓利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女	42	2025-7-4	2028-7-3	26,640	44,400	17,76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	81.33	否
许立达	职工代表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女	42	2025-7-4	2028-7-3	/	/	/	/	95.3	否
徐小舸	独立董事	女	55	2025-7-4	2028-7-3	/	/	/	/	15.5	否
宋云锋	独立董事	男	56	2025-7-4	2028-7-3	/	/	/	/	15.5	否
李梦涓	独立董事	女	63	2025-7-4	2028-7-3	/	/	/	/	7.84	否
石永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4	2025-7-4	2028-7-3	/	/	/	/	79.76	否
解中超	财务总监	男	46	2025-7-4	2028-7-3	/	/	/	/	61.39	否

刘佳	副总经理	女	39	2025-7-4	2028-7-3	/	/	/	/	36.29	否
陈建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6	2025-7-4	2028-7-3	/	/	/	/	97.67	否
张宏蕊	核心技术人员	女	40	2012-7	/	/	/	/	/	55.16	否
乔雍	核心技术人员	女	43	2013-7	/	/	/	/	/	24.56	否
陈苏红	核心技术人员	女	50	2023-12-25	/	/	/	/	/	46.16	否
郝昆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2023-12-25	/	/	/	/	/	62.99	否
许智慧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4	2023-12-25	/	/	/	/	/	51.28	否
揭小池	副总经理（离任）	女	43	2024-2-2	2025-7-3	14,652	34,188	19,53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	41.10	否
喻长远	独立董事（离任）	男	64	2022-7-4	2025-7-3	/	/	/	/	7.72	否
李艳召	董事（离任）	男	43	2023-10-9	2025-7-3	/	/	/	/	98.15	否
	副总经理（离任）			2024-2-2		/	/	/	/		否
合计	/	/	/	/	/	21,723,779	20,761,075	-962,704	/	1,390.57	/

注:1.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其在任期间的报酬总额。

2.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林长青、高立金、柳晓利及独立董事徐小舸、宋云锋、李梦涓，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许立达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长青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林长青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石永沾、陈建国、刘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石永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解中超为公司财务总监。

3.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取消了监事会。本次换届中获连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起始日期统一填写至相应选举、聘任之日。

4.公司亏损扩大主要系报告期内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拓展生物创新药业务布局及计提资产减值所致，属于战略性投入增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董事薪酬由股东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于2025年7月换届后薪酬虽在整体业绩亏损背景下有所增加，但公司董事换届主要是基于公司“从诊断到治疗的发展战略”增加了生物创新药领域的相关人才，其属于基于岗位价值与市场水平的定薪，不违背业绩联动原则。另外，为保障核心技术攻关、稳定研发人才队伍，并基于其技术贡献等因素，公司对四位兼任核心技术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即时激励及薪酬调整。该等调整系基于其个人技术贡献、研发项目进展等因素综合确定，旨在以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和留住关键技术

人才，确保公司长期研发实力不因短期业绩波动而削弱；同时支撑公司在生物创新药领域的突破，开发原创性为主（FIC）的创新药管线，推进相关产品的临床及相关研发进展，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林长青	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热景生物创始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1997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应用生物化学专业，2017年6月毕业于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具有20余年生物医药领域丰富经验，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MBA企业家导师，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学检验产业分会（CAIVD）青年企业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白求恩精神研究会检验分会副会长、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企业家沙龙委员。现为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中国体外诊断产业领军人物，北京榜样提名人物，大兴区“新国门”领军人才、国家科技部创新创业人才、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创新企业家”、北京亦麒麟人才、2022-2023年度中国医药行业十大新锐人物。荣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首都劳动奖章等30余项奖项。
高立金	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1998年7月至2004年5月，任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04年6月至2007年10月，任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董事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22年11月，任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董事总经理；2022年12月至2024年7月，任山东英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年8月起任上海能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8月起任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7月至今，先后任职热景生物董事、舜景医药董事。
柳晓利	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北京市大兴区优秀青年人才。2011年7月至2014年1月，任北京华农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1月加入热景生物，历任研发项目负责人、研发转化部经理、质量总监等职，主导多项体外诊断产品技术研发转化；2021年8月至今，先后任职廊坊热景总经理、热景生物核心技术人员、董事。
许立达	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研究员。2012年6月，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获博士学位。中国生物工程学会计算生物学与生物信息学专委会委员、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医学检验工程分会青年委员会委员、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中医药健康大数据分会理事，大兴区优秀青年人才。2012年7月至2022年4月，就职于北京化工大学，讲师、副教授职称。2017年11月至2019年5月，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博士后。2022年5月至今，先后任职公司生物信息中心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职工代表董事。
宋云锋	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首都师范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得硕士学位；2009年9月至2012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获得硕士学位；2018年9月至2022年1月，就读于香港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学博士学位（DBA）。1993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首都师范大学辅导员；1995年12月至2004年7月，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暨港澳事务办公室科员（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期间在北京大学法学院脱产学习）；2003年获得中国司法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5年获得北京市司法局颁

	发的律师资格。2004年12月至今，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高级合伙人。2022年9月起任万物云空间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12月起任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起任热景生物独立董事。
徐小舸	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武汉大学国际金融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8年9月至2001年4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MBA），获得硕士学位；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就读于中欧商学院（EMBA），获得硕士学位。1993年7月至1998年9月，任深圳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4月至2005年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房地产金融业务部综合处业务经理；2005年1月至2010年6月，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计划财务部高级副经理；2010年6月至2014年4月，任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业务经理并兼任中投发展有限公司专职董事；2024年9月至2025年12月任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起任热景生物独立董事。
李梦涓	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学士，美国罗格斯大学人力资源管理硕士。2019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强生公司杨森亚太创新与研发人力资源副总裁并从2021年4月起兼任杨森中国人力资源负责人。现任DIA（DrugInformationAssociation）人才发展和国际交流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华毅乐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战略顾问委员会委员。2025年7月起任热景生物独立董事。
石永沾	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CPA），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秘书工作委员会委员。曾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5年2月起任热景生物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起任热景生物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解中超	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准会员），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南方民和北京分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经理；普华和顺（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鑫诺美迪基因检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嘉宝仁和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4月起任热景生物财务总监。
刘佳	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微生物与生化药学专业，执业药师。2021年6月加入热景生物，历任应用科学部主管、应用科学部经理、化学发光试剂研发部总监等职，曾获2024年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25年7月起任热景生物副总经理，2026年1月起任开景基因总经理。
陈建国	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药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后工作站导师，北京市卓越工程师，十四五国家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发表SCI及核心期刊论文85余篇，申请发明专利35项，授权专利25项，获得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历任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研发中心副主任、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2年8月起任公司热景生物核心技术人员、禹景药业副总经理。2025年7月起任热景生物副总经理。
张宏蕊	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2年6月毕业于辽宁石油化工大学。2012年7月至今，先后任职热景生物快速试剂研发探索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国际注册部总监和总裁办执行主任。
乔雍	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2年7月毕业于首都医科大学。2013年7月至今任职热

	景生物研发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陈苏红	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5年6月博士毕业于军事医学科学院，药物分析专业。2001年7月至2017年8月，历任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18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北京恩泽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副总裁；2019年11月至2020年9月，任北京百康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试剂研发负责人；2020年10月至2022年4月，任北京源景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2年4月至今，先后任职热景生物基因试剂研发总监、项目与知识产权部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郝昆	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7年6月博士毕业于中国农业科学院。2019年8月至今，先后任职热景生物前沿试剂研发部经理、基因检测研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2021年3月至今，军事科学院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博士后。
许智慧	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9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2012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德国杜伊斯堡-埃森大学高级访问学者。2009年7月至2017年7月任解放军三〇二医院病毒性肝炎研究室助理研究员；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任北京一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9年4月至2019年11月任全球健康药物研发中心（GHDDI）项目负责人；2019年11月至今，先后任职热景生物前沿试剂研发部总监、消费品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等。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林长青	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10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林长青	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8-12	
	北京热景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1-01	
	青岛同程舜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03	
	北京尧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09	
	北京开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4-05	
	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06	
	热景（深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9-03	
	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10	
	北京尧之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5-11	
	北京舜之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5-12	
	HOTGEN BIOTECH HONG KONG PRIVATE LIMITED	董事	2021-8	

	HOTGEN HEALTH INC.	董事	2026-3	
高立金	北京舜景医药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6-02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08	
	上海能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8	
柳晓利	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4-04	
宋云锋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律师、高级合伙人	2004-12	
	万物云空间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09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12	
徐小舸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09	2025-12
李梦涓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05	
	苏州华毅乐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顾问委员会委员	2025-01	
石永沾	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3-06	
	北京禹景药业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2-03	
	杭州翱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2	
	北京开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2-03	
揭小池(离任)	北京禹景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3-08	
	杭州翱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2	
李艳召(离任)	北京热景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经理	2021-01	
喻长远(离任)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12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3	2025-12
	北京化工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5-03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董事薪酬由股东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同意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有关议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确定,主要依据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盈利状况、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成效、带领团队的绩效考核指标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具体发放情况详见本节“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1,150.42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240.15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薪酬福利管理、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相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无递延支付安排。 2026年4月,公司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后续公司将按照前述制度的规定进行递延支付安排。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相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无止付追索情况。 2026年4月,公司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后续公司将按照前述制度的规定执行对应的止付追索程序。

注:董事林长青、柳晓利、许立达,高管陈建国也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人员薪酬统计在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中,未在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中重复统计。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高立金	董事	选举	换届
李梦涓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许立达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换届
刘佳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
陈建国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
揭小池	副总经理	离任	换届
李艳召	董事	离任	换届
石永沾	董事	离任	换届
喻长远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林长青	否	13	13	2	0	0	否	6
高立金	否	8	8	1	0	0	否	2
柳晓利	否	13	13	3	0	0	否	6
许立达	否	13	13	3	0	0	否	6
徐小舸	是	13	13	5	0	0	否	6
宋云锋	是	13	13	5	0	0	否	6
李梦涓	是	8	8	3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7月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高立金、独立董事李梦涓自2025年7月4日起任职。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3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徐小舸（召集人）、宋云锋、柳晓利
提名委员会	李梦涓（召集人）、徐小舸、许立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宋云锋（召集人）、李梦涓、高立金
战略委员会	林长青（召集人）、李梦涓、宋云锋

注：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因董事会换届，对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月15日	《关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2024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5年4月27日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5年7月3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5年8月27日	《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5年9月	《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30日			
2025年10月22日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6月16日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5年7月3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	审议通过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月27日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等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5年10月22日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4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0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4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92

销售人员	327
研发人员	306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66
其他人员	44
合计	94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20
硕士研究生	172
本科	368
专科及以下	386
合计	946

注：舜景医药自 2025 年 12 月纳入热景生物合并报表范围。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科学与公正的薪酬机制，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员工提供所处行业及地区具有竞争优势的薪酬，充分发挥和调动员工积极性、创造性。公司遵循实行岗位工资加绩效考核；各种奖励机制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同时坚持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公司除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之外，同时缴纳补充医疗保险，并为员工提供各种结婚礼金、感恩基金等福利政策。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加强公司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员工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素养，提高公司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准和管理能力，公司每年结合企业文化、管理素质、销售技巧、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制定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并细分至各部门执行。公司采用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外部适宜的培训课程，不定期安排外训。同时为加强团队凝聚力，制定并执行团队拓展培训。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40,003.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476.63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完备。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对有关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报告期内未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045,116.9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2,415,564,182.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7,344,041.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3)=(1)+(2)	17,344,041.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33,061,699.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5)=(3)/(4)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490,024,802.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	33.57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1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完成解锁，解锁股份 1,144,590 股，解锁比例为 40%。已根据《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策下择机卖出并向全体持有人进行分配。

截至本报告日，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第二批、第三批未解锁股份 1,716,8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5%，将于达到《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解锁条件后根据《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择机出售分配至各持有人。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柳晓利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4,400	0	15.11	17,760	17,760	17,760	162
揭小池	副总经理（已离任）	48,840	0	15.11	19,536	19,536	19,536	162
合计	/	93,240	0	/	37,296	37,296	37,296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按公司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确保激励机制科学有序、规范运行，报送董事会审议。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情况。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股改之时就制定了《对外投资及其他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对子公司的投资决策、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行为；并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对子公司的业务管理。其后，公司分别在2021年颁布了《热景生物母公司外派优秀管理干部的要求》（总经办[2021]77号），在2022年颁布了《热景生物集团子公司管理管控注意事项1.0》（总裁办[2022]58号）加强对子公司的日常业务及重要事项的管理。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吉林热景，自2022年8月31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其少数股东付玉敏，拒绝返还包含章证照在内的吉林热景相关材料事宜，系付玉敏与公司产生矛盾而采取非法手段恶意控制吉林热景包含章证照在内的相关材料，公司自2022年8月起，已采取法律措施，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2022年8月15日，吉林热景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吉林热景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由付玉敏变更为林长松。因付玉敏一直实际控制吉林热景章证照及财务资料，拒不交给新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林长松，吉林热景于2022年9月向长春市朝阳区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付玉敏向林长松返还吉林热景章证照及财务资料。

2023年1月，一审判决付玉敏返还章证照等全部公司资质材料【(2022)吉0104民初6282号】；付玉敏提起上诉，请求驳回一审判决。2023年8月21日，二审判决驳回付玉敏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2023)吉01民终3181号】。2024年4月29日，经法院强制执行，吉林热景的法定代表人由付玉敏变更为林长松，吉林热景重新刻制公司印章，更换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日，吉林热景的经营处于停滞状态。公司与吉林热景、吉林热景的股东付玉敏等存在多项未决诉讼（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不适用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不适用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构建了一套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化部在其中承担技术支持与监督职责。通过引入业内成熟的信息安全技术及方法，全力确保网络与信息安全无虞。

在数据安全防护层面，运用加解密技术，无论是公司核心数据，还是专利技术文档，在数据传输途中抑或是存储过程里，其安全性都能得到坚实保障。面对外部网络攻击的潜在威胁，公司借助防火墙、入侵检测以及反病毒技术，打造起一道坚固的防线，有效防范各类恶意攻击行为。

在数据存储管理方面，采用超融合技术实施数据多副本管理，并执行定期数据备份策略，以此避免数据因各种意外情况而出现丢失或损坏，全方位守护数据安全，为公司的稳定运营筑牢根基。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210.00	2025年7月，公司通过北京市工商联“京彩同心 北京抗汛救灾”公益项目捐赠人民币100万元；2025年11月，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设立的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捐赠100万元人民币；公司向中国禁毒基金会捐赠10万元现金用于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购置毒品检测
物资折款（万元）	109.60	公司向中国禁毒基金会捐赠价值109.6万元的物资用于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购置毒品检测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80.00	公司向宁德福安民族医院捐赠 15 万元用于康厝乡 60 岁以上老人肿瘤筛查；向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捐款 15 万元用于医学部医学人文项目；向北京药盾公益基金会捐款 50 万元用于药学科普系列丛书编辑出版
救助人数（人）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20.00	公司直接采购碭山县农产品，支持乡村增产增收
物资折款（万元）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在 2025 年 3 月 18 日和 7 月 28 日，“全国爱肝日”和“世界肝炎日”期间，举办“肝癌防治健康中国行”万人公益义诊和“肿瘤防治健康中国行”公益筛查活动，旨在通过公益义诊和科普宣传，助力群众提升防癌意识。2025 年 7 月，公司通过北京市工商联“京彩同心 北京抗汛救灾”公益项目捐赠人民币 100 万元，用于支持受灾群众的紧急救助、生活保障及后续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与灾区人民同心协力，共克时艰。2025 年 8 月，建军节来临之际，热景生物工会联合热景生物党支部，为生物医药基地消防站消防战士们送上了精心准备的防暑降温等物资。2025 年 11 月，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设立的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捐赠 100 万元人民币，专项用于受灾居民的紧急救援、生活安置及灾后重建等工作，为帮助受灾同胞度过难关。同时，公司向中国禁毒基金会捐赠价值 109.6 万元的物资以及 10 万元现金用于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购置毒品检测、向宁德福安民族医院捐赠 15 万元用于康厝乡 60 岁以上老人肿瘤筛查、向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捐款 15 万元用于医学部医学人文项目、向北京药盾公益基金会捐款 50 万元用于药学科普系列丛书编辑出版。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0.00	
其中：资金（万元）	20.00	公司直接采购碭山县农产品，支持乡村增产增收
物资折款（万元）	-	
惠及人数（人）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公司治理中，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不断地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及时地披露公司的重大信息，通过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股东的权益。同时，公司建立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完备内部控制体系，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由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构成的规范运作体系，确保重大事项决策科学、程序严谨、运行可控。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流程均合法合规。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通过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全员覆盖等方式，对员工的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假、劳动保护等员工权益进行了制度规定和有力保护，通过科学的岗位价值评估体系，搭建了具备外部竞争性及内部公平性的薪酬体系，搭建管理、技术双重晋升通道，指引员工在公司内部发展路径，增加中长期激励机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充分激发核心骨干员工积极性、创造性，为公司发展提供根本动力。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关注并尊重员工价值主张，推崇自由、开放、合作和创新的工作氛围，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定期组织集体健康检查。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多样化的培训培养方式，助力员工成长。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48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5.64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71.6887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85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依据国家的相关法规，制定了相应的供应商选择及评价机制，建立了《合格供方名录》，由采购部和质量保证部共同负责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再评价；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依照物料的技术指标与质量要求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应商并进行采购。公司长期以来秉持“精益求精、追求卓越、视质量为生命”的企业理念，以及“诚信无欺瞒、利他后利己”的企业行为理念，以诚信对待合作伙伴、客户及社会公众，坚持“发展生物科技，造福人类健康”的企业使命，积极维护供应商及客户的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在生产、采购、销售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与供应商、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在产品设计开发、原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各个环节都对质量进行严格把控，将产品质量放在首位。公司下设质量保证部、试剂质量控制部、仪器质量控制部，从各个环节对公司质量进行保障。公司依据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和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体系，同时构建了适合公司实际运行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规程等完备的三级文件体系，强有力地支撑公司的质量体系运行，并对产品全流程进行程序化、流程化的管理，保证任何环节做到质量稳定且安全可靠。完善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使得公司产品的质量保持稳定，为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做出了贡献。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严格按照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处理知识产权事务，视知识产权为公司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公司形成了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设置专门注册部门负责境内外专利的申报与维护工作。公司专利覆盖上转发光技术、糖捕获技术、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基因重组及单克隆抗体技术等，为公司产品提供充分的和长生命周期的专利保护。同时，公司制定了《保密协议》《劳动合同知识产权补充协议》等文件约定保密义务，规范签署并通过员工培训持续提高保密意识，做到有效保障公司知识产权。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坚持党建与公司治理相融合。公司2016年11月成立了党支部，现有党员86名，预备党员1名。近年来，热景生物党支部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开创以党建促业务、以业务促发展的管理工作模式，大力推进基层党务建设并助推企业快速发展，建设了党建品牌“蝶·变”，代表着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人才培养创新等方向破茧成蝶；公司不断夯实党建根基，坚持将党的理论作为公司治理和建设指导，将公司业务与党建基本要求紧密结合，有效增强公司经营发展的科学性、预见性和主动性，促进全体员工在思想上、精神上积极向上、紧密团结、永葆干劲，所在支部获批“大兴区先进基层党组织”。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了多次党建活动。2025年7月6日，热景生物党支部组织了“缅怀英烈，不忘历史，牢记使命，砥砺前行”主题党日活动，前往昌平科普教育基地参观“阳早、寒春”纪念馆，从国际共产主义战士的故事中汲取奋进力量，强化党员责任担当，进一步凝聚“发展生物科技 造福人类健康”的奋斗共识。号召全体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敬业爱岗，用实际行动积极践行中共党员的初心和使命，自觉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史，加深政治理论学习，提升党员政治素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报告期内，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61	公司通过线上会议、电话、现场参观等多种新媒体方式，举行投资者调研活动，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交流，并借助公司微信公众号进行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情请见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 http://www.hotgen.com.cn
-------------	--	--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工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主动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平、公开、公正的环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积极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保证股东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权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守合规底线，增强公司透明度，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机构调研等方式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持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与资本市场保持准确、及时的信息交互传导。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市场上机构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在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指引下推介公司业务亮点及战略规划，并向公司管理层传达来自于资本市场的意见与建议，促进公司发展的科学合理性的提升。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操守，明确禁止接受贿赂、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规范员工在日常工作、采购、销售、项目管理等各个环节的行为。公司设立独立运作的监察审计部，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时监控财务、采购等关键业务，定期审计，及时发现潜在风险；严格执行总监以上人员离任审计制度。公司在新员工入职时，接受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培训并签承诺书；主管以上的管理干部，进行工作作风培训、签字、宣誓；采购人员、销售人员签订专项承诺书；采购部每月的14日列为部门反腐败学习法定日。同时，公司设立专门举报渠道，保护举报人权益，违规必严肃处理。此外，公司每半年举办公司级拍卖日，对收到的客情礼品进行拍卖并交给工会，杜绝廉洁风险。公司通过完善的制度、多样的培训教育和创新活动，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有效运行，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注 1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注 2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 3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注 4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激励对象	详见注 5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1) 除发行人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事实改变前，本人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 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 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 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立项从事其他方向的研究，本人将在充分听取发行人管理层意见、确认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后，再行对此研发事项进行表决。

(6) 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7) 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 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若经发行人催告后仍未履行承诺或赔偿损失的，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的股份分红赔偿损失。

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注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1) 公司承诺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的出具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若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履行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前述赔偿责任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同时不得领取发行人向其分配的利润，发行人有权以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公司根据情节轻重调减或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或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 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 如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不得作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不得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5)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6)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注 4：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之股份。

(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行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注 5：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持续保持研发高投入态势，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持续加大，公司研发实力稳步提升。同时，公司对研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立项和评审管理日趋完善。参考同行业医药上市公司会计处理方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的相关规定，自2025年7月1日起，公司拟对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开发支出按照规定予以资本化，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2025年7月1日	开发支出	674,094.60
		研发费用	-674,094.60

调整过程及其他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结合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究与开发活动的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公司决定对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估计进行变更，使公司研发费用计量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1) 会计估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相关规定，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将内部研发项目发生的所有支出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会计估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①公司试剂及仪器类研发项目需要临床的，自临床阶段起开始资本化，无需临床的研发项目自取得委托检验报告起开始资本化。研发项目资本化后的研发支出计入开发支出，待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后终止资本化，相关归集的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按规定或预估年限进行摊销。

②公司软件类研发项目，自项目通过立项评审后进入开发阶段，开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后，转入无形资产核算，按规定或预估年限进行摊销。

③国外申请注册认证的产品，自提交注册认证资料之日起开始资本化，待取得国外注册认证后终止资本化，相关归集的支出转入无形资产核算，按规定或预估年限进行摊销。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5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0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诚、马一超、张旭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5年、1年、2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	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仲裁类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方	任	型			计负 债及 金额			
付玉敏	热景生物	-	民事诉讼	2019年11月，公司与付玉敏就吉林热景业绩承诺及股权收购事项签订合作协议。付玉敏于2022年9月20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收购吉林热景9%的股权。	30,000,000	否	一审法院于2023年10月判决驳回付玉敏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法院于2024年4月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在重新审理阶段，一审法院于2025年9月22日判决驳回付玉敏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法院于2025年12月16日判决驳回付玉敏上诉，维持原判。	热景生物胜诉	-
吉林鑫鹏	吉林热景	-	民事诉讼	吉林鑫鹏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金忠林利用付玉敏担任吉林热景法定代表人并掌控吉林热景印章的便利，虚构巨额提成合同，并于2022年5月26日向长春市朝阳区法院起诉，要求吉林热景支付所谓提成款2100万元及违约金600万元。	23,100,000	已按照民事调解书确认预计负债23,100,000.00元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出具（2022）吉0104民初2420号民事调解书。	2022年7月19日，吉林热景与吉林鑫鹏在法院达成调解协议并签署调解书：同意由吉林热景向吉林鑫鹏支付提成款2100万元及违约金210万元。	1、热景生物认为此合同为虚假合同，已提起相关民事诉讼，并申请中止执行。 2、热景生物已就该涉嫌虚假诉讼事项进行刑事报案。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于2023年6月立案，于2025年3月24日撤案。 3、因与此案相关联诉讼仍在诉讼过程中，调解书尚未实际执行。
热景生物	吉林热	-	民事诉	就上述吉林热景与吉林鑫鹏的调解书，热	23,100,000	否	2023年3月31日一审法院裁定驳回热景生物的起诉，	案件目前处于二审法	-

	景、吉林鑫鹏		讼	景生物于2023年1月11日以债权人身份向长春市朝阳区法院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请求法院撤销前述2310万元的调解书。			2023年8月二审法院判令撤销一审裁定，发回重审；2024年7月一审法院驳回热景生物的诉讼请求，2024年12月二审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25年10月30日一审法院裁定驳回热景生物起诉，热景生物已提起上诉。	院审理阶段。	
热景生物	付玉敏、金忠林、梁振波、张雪、吉林鑫鹏	-	民事诉讼	热景生物代表吉林热景起诉，请求确认吉林热景与吉林鑫鹏的提成《合同》对吉林热景不发生法律效力或吉林热景对该合同不承担法律责任；请求确认吉林热景不承担2420号《民事调解书》所确认的《协议书》项下的法律责任；要求五被告向吉林热景赔偿损失。	23,100,000	否	2025年11月20日一审法院判决驳回热景生物的诉讼请求，热景生物已提起上诉。	案件目前处于二审法院审理阶段。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的2025-011号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的2025-020号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的2025-057号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的2025-064号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的2025-067号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舜景医药增资、受让股权同时舜景医药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的2025-084号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尧景基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的2025-085号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R1、R2	440,509,720.97	/
券商理财产品	R2、R3	101,611,024.70	/
私募基金产品	R2、R3	152,121,570.53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R1	5,000,000.00	2021/4/13	不适用	固定收益类、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否	90,794.57	5,090,794.57	不适用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R2	3,000,000.00	2024/4/15	不适用	固定收益类	否	54,271.96	3,054,271.96	不适用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R2	35,000,000.00	2025/10/14	不适用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155,961.82	35,155,961.82	不适用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R1	15,000,000.00	2025/10/14	不适用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42,529.25	15,042,529.25	不适用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R2	30,000,000.00	2025/6/20	不适用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公募、净值型	否	301,947.13	30,301,947.13	不适用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R2	50,000,000.00	2025/6/26	2026/8/5	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公募、净值型	否	540,000.00	50,540,000.00	不适用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R2	50,000,000.00	2025/7/2	不适用	定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公募、净值型	否	785,000.00	50,785,000.00	不适用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R2	20,000,000.00	2025/6/20	不适用	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否	180,063.78	20,180,063.78	不适用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R2	100,000,000.00	2025/12/26	不适用	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否	71,253.8	100,071,253.80	不适用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R2	10,000,000.00	2025/6/20	不适用	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否	78,091.57	10,078,091.57	不适用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R2	100,000,000.00	2025/12/26	不适用	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否	47,057.75	100,047,057.75	不适用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R2	20,000,000.00	2025/6/27	不适用	增强型固收类理财产品	否	162,749.34	20,162,749.34	不适用
格林大华期货	私募基金产品	R2	50,000,000.00	2025/9/18	不适用	固定收益类	否	239,718.16	50,239,718.16	不适用
	私募基金产品	R2	338,831.00	2025/9/9	不适用	投资于某特定行业或项目的未上市股权	否	12,823.70	351,654.70	不适用
嘉实资本	私募基金产品	R3	100,000,000.00	2025/9/19	2026/1/5	投资于某特定行业或项目的未上市股权	否	1,530,197.67	101,530,197.67	不适用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R2	50,000.00	2024/2/1	不适用	固定收益类 FOF 产品	否	4,875.00	54,875.00	不适用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R3	50,000,000.00	2025/9/18	不适用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否	671,149.70	50,796,149.70	不适用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R3	50,000,000.00	2025/8/29	2026/1/20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否	757,410.84	50,760,000.00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474,692	100	233,248				233,248	92,707,94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92,474,692	100	233,248				233,248	92,707,94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2,474,692	100	233,248				233,248	92,707,94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股本总数由92,474,692增加至92,707,940。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1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林长青	-1,000,000	20,682,487	22.31	0	无	-	境内自 然人
周铎	-1,796,980	5,009,649	5.40	0	无	-	境内自 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汇 添富创新医药主 题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2,543,020	2,543,020	2.74	0	无		其他
青岛同程热景企 业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1,800,000	2,411,357	2.60	0	无	-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工 银瑞信前沿医疗 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00,055	2,000,055	2.16	0	无	-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华宝中 证医疗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1,976,472	1,976,472	2.13	0	无	-	其他
北京热景生物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 股计划	-1,144,590	1,716,887	1.85	0	无	-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51,840	1,551,840	1.67	0	无	-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1,500,098	1,500,098	1.62	0	无	-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2,182	1,434,737	1.55	0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林长青	20,682,487			人民币普通股	20,682,487		
周铎	5,009,649			人民币普通股	5,009,6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43,020			人民币普通股	2,543,020		
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1,357			人民币普通股	2,411,3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55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76,472			人民币普通股	1,976,47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1,716,887			人民币普通股	1,716,8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51,840			人民币普通股	1,551,84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1,500,098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4,737			人民币普通股	1,434,737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所列示的前十名股东已剔除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户共持有4,778,183股。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不享有表决权。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股东林长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林长青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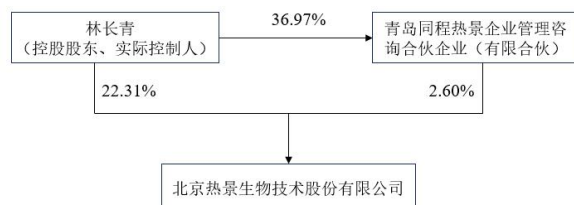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林长青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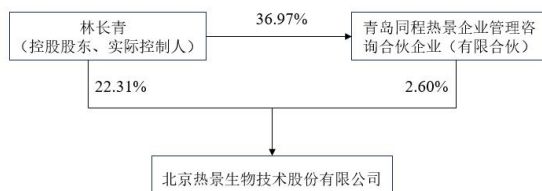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年11月15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1,288,888股~2,222,222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测算），拟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39%~2.40%。
拟回购金额	5,800万元~10,000万元
拟回购期间	2024年11月15日~2025年2月14日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已回购数量(股)	981,119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减持回购股份

注：2025年1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5.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82.69元/股（含）。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5年11月12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409,837股~819,672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244元/股测算），拟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44%~0.88%
拟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拟回购期间	2025年11月12日~2026年11月11日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904,054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	-

份的进展情况	
--------	--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景生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热景生物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热景生物公司，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参见本节五、34和七、61。

热景生物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40,487.53万元，主要为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收入。由于收入金额重大且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 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
- (2) 了解和评估公司销售流程中内部控制的设计，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3) 通过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通过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的相关条款，评价公司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的执行；
- (4) 对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各月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主要产品各月的收入变动情况；
- (5) 实施细节测试，包括获取公司的合同台账，抽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并检查收入确认的支持性证据（销售出库单、第三方物流公司发运单、报关单等）、回款单、销售发票等；
- (6) 实施截止测试程序，对于临近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收入，查询其物流签收日期或出口报关日期，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 (7) 结合函证程序，函证本期收入确认金额，并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收回情况；
- (8) 结合公众信息平台查询主要客户工商登记资料，确认客户经营状况及资质。

四、其他信息

热景生物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热景生物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热景生物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热景生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热景生物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热景生物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

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热景生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热景生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热景生物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诚（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马一超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旭

2026年4月23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36,839,864.72	282,047,615.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830,334,049.28	201,505,264.5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41,400.00	600,000.00
应收账款	七、5	118,030,651.45	91,375,356.70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310,752.00	16,200.00
预付款项	七、8	23,466,360.06	18,530,502.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355,340.44	4,153,535.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79,356,432.64	85,561,482.1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601,140,890.41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7,152,190.30	23,177,240.16
流动资产合计		1,596,987,040.89	1,308,108,087.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34,313,897.95	317,007,663.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43,523,643.10	131,615,414.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378,605,753.43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72,421,291.28	23,760,491.10
固定资产	七、21	901,547,643.20	1,075,393,982.48
在建工程	七、22	121,061.95	5,623,8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524,889.25	227,357.51
无形资产	七、26	48,520,662.07	52,124,342.7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674,094.6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9,478,408.93	25,770,05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35,414,889.01	26,635,16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6,352,669.23	5,781,082.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2,893,150.57	2,042,545,106.36
资产总计		3,179,880,191.46	3,350,653,194.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50,018,750.00	42,659,762.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05,206,744.07	143,677,887.8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3,136,564.19	16,703,841.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9,922,970.11	22,350,570.81
应交税费	七、40	4,751,615.68	6,016,401.59
其他应付款	七、41	43,275,163.48	52,181,225.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36,590.38	115,479.3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384,244.66	1,109,515.82
流动负债合计		248,032,642.57	284,814,684.5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30,439.37	121,004.9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1,068,089.91	15,751,170.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9,913.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264,046,465.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254,908.24	15,872,175.63
负债合计		523,287,550.81	300,686,860.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92,707,940.00	92,474,6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63,819,351.10	334,614,391.32
减：库存股	七、56	338,548,439.72	133,893,256.85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3,363,738.53	9,958,414.2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48,556,074.11	48,556,074.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496,372,118.97	2,712,417,23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2,486,270,782.99	3,064,127,550.75
少数股东权益		170,321,857.66	-14,161,216.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656,592,640.65	3,049,966,334.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3,179,880,191.46	3,350,653,194.29

公司负责人：林长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永沾 会计机构负责人：解中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144,945.96	253,597,049.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9,584,610.15	191,471,700.4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1,400.00	6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九、1	155,149,999.29	146,930,092.97
应收款项融资		310,752.00	
预付款项		17,849,121.18	6,015,671.53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918,609.51	14,820,220.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4,454,343.56	39,439,117.0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1,140,890.41
其他流动资产		1,178,933.22	19,840,553.34
流动资产合计		816,732,714.87	1,273,855,296.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012,612,300.90	677,182,543.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523,643.10	131,615,414.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8,605,753.43
投资性房地产		72,421,291.28	23,760,491.10
固定资产		744,686,234.34	920,109,957.62
在建工程			5,623,8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0,264,801.26	32,483,175.6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674,094.6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541,469.91	9,077,22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04,616.73	14,837,282.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43,613.15	2,129,23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1,972,065.27	2,195,424,873.69
资产总计		2,878,704,780.14	3,469,280,169.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18,7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5,480,624.59	352,612,995.9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806,300.33	13,445,426.68

应付职工薪酬		21,688,806.02	16,683,228.10
应交税费		734,652.23	2,816,813.98
其他应付款		172,549,061.40	151,886,400.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48,341.43	1,003,254.89
流动负债合计		540,326,536.00	538,448,120.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50,699.77	5,936,514.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0,699.77	5,936,514.92
负债合计		541,177,235.77	544,384,635.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2,707,940.00	92,474,6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902,281.39	331,311,267.13
减：库存股		338,548,439.72	133,893,256.85
其他综合收益		22,023,643.10	10,115,414.2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877,937.07	47,877,937.07
未分配利润		2,415,564,182.53	2,577,009,481.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37,527,544.37	2,924,895,534.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78,704,780.14	3,469,280,169.93

公司负责人：林长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永沾 会计机构负责人：解中超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4,875,328.83	509,778,367.9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404,875,328.83	509,778,367.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8,410,281.34	669,446,941.2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71,780,522.83	226,825,065.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884,432.45	6,169,932.73
销售费用	七、63	220,578,633.29	191,570,764.78
管理费用	七、64	108,103,239.65	108,923,480.06
研发费用	七、65	162,283,848.15	166,144,147.57
财务费用	七、66	-10,220,395.03	-30,186,449.67
其中：利息费用		8,800,371.45	1,810,681.24
利息收入		21,440,494.33	32,890,082.31
加：其他收益	七、67	14,287,380.98	10,372,292.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60,668,645.45	9,441,777.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03,224.79	-22,496,784.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7,762,937.31	2,493,695.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5,702,593.62	-1,026,687.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43,432,490.10	-83,123,913.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579,429.25	-1,632,972.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4,897,517.86	-223,144,381.9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962,257.01	325,388.6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340,479.13	2,609,300.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7,275,739.98	-225,428,294.0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8,640,820.68	8,066,048.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634,919.30	-233,494,342.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634,919.30	-233,494,342.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045,116.97	-205,768,892.5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89,802.33	-27,725,450.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13,420,525.92	5,643,061.0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05,324.30	5,641,832.2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08,228.86	5,688,897.5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908,228.86	5,688,897.5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97,095.44	-47,065.2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97,095.44	-47,065.28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01.62	1,228.8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5,214,393.38	-227,851,281.6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639,792.67	-200,127,060.2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574,600.71	-27,724,221.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0	-2.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0	-2.3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98,997,369.6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55,905,459.25 元。

公司负责人：林长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永沾 会计机构负责人：解中超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318,984,797.81	416,110,524.13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43,962,429.27	185,149,537.24
税金及附加		2,691,940.31	3,724,866.80
销售费用		212,228,749.66	180,886,756.32
管理费用		70,997,854.20	81,655,240.02
研发费用		58,986,415.02	81,501,818.27
财务费用		-19,117,007.90	-32,424,516.80
其中：利息费用		1,109,375.00	402,482.38
利息收入		20,997,624.04	32,799,228.68
加：其他收益		10,846,799.17	7,256,089.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54,485,019.00	-16,928,234.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569,879.27	-47,669,680.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478,812.36	2,460,130.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30,433.31	-1,046,117.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386,435.90	-67,151,158.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431.52	-1,677,250.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936,877.67	-161,469,718.03
加：营业外收入		860,194.75	176,340.67
减：营业外支出		3,206,960.18	2,706,522.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283,643.10	-163,999,899.47
减：所得税费用		-10,838,344.43	8,970,199.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445,298.67	-172,970,098.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445,298.67	-172,970,098.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08,228.86	5,688,897.5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08,228.86	5,688,897.5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908,228.86	5,688,897.5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9,537,069.81	-167,281,201.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林长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永沾 会计机构负责人：解中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8,978,644.22	465,077,301.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9,166.99	13,032,732.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104,749,639.37	27,381,86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397,450.58	505,491,897.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737,237.11	174,106,600.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453,242.49	240,270,228.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23,262.24	21,429,195.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193,340,531.91	159,845,46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754,273.75	595,651,48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56,823.17	-90,159,589.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2）	4,959,911,586.88	1,380,405,154.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169,123.36	38,924,532.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9,834.40	1,187,406.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5,780,544.64	1,420,517,093.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573,509.96	52,818,879.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2）	4,703,289,988.89	1,250,198,889.5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7,893,981.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6,863,498.85	1,310,911,75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917,045.79	109,605,343.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680,977.28	14,952,727.0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4,156,600.00	11,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1,180,885.43	57,432,430.7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41,863,408.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861,862.71	114,248,566.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824,118.98	14,789,197.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4,539.60	18,689,126.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222,518,136.08	97,152,933.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086,794.66	130,631,25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75,068.05	-16,382,690.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57,033.75	-154,032.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792,324.42	2,909,030.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041,040.30	279,132,009.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833,364.72	282,041,040.30

公司负责人：林长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永沾 会计机构负责人：解中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815,423.91	334,709,877.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839.07	12,726,338.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24,643.77	15,376,46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656,906.75	362,812,676.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600,244.03	138,130,048.7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494,248.63	170,568,264.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23,220.51	15,411,082.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99,608.71	63,625,12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517,321.88	387,734,51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39,584.87	-24,921,841.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7,917,906.51	1,346,462,038.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145,831.76	37,972,263.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0,105.46	389,463.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2,903,843.73	1,394,823,765.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91,976.96	41,458,599.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43,447,947.12	1,241,098,889.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1,439,924.08	1,282,557,48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63,919.65	112,266,276.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24,377.28	3,152,727.0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63,408.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24,377.28	45,016,135.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0,625.00	17,344,041.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400,534.57	96,909,834.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491,159.57	114,253,875.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66,782.29	-69,237,740.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750.94	-149,296.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47,971.29	17,957,398.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590,474.67	235,633,076.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138,445.96	253,590,474.67

公司负责人：林长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永沾 会计机构负责人：解中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2,474,692.00				334,614,391.32	133,893,256.85	9,958,414.23		48,556,074.11		2,712,417,235.94		3,064,127,550.75	-14,161,216.60	3,049,966,334.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2,474,692.00				334,614,391.32	133,893,256.85	9,958,414.23		48,556,074.11		2,712,417,235.94		3,064,127,550.75	-14,161,216.60	3,049,966,334.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248.00				-170,795,040.22	204,655,182.87	13,405,324.30		-		-216,045,116.97		-577,856,767.76	184,483,074.26	-393,373,693.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405,324.30				-216,045,116.97		-202,639,792.67	-42,574,600.71	-245,214,393.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3,248.00				-170,795,040.22	204,655,182.87							-375,216,975.09	227,057,674.97	-148,159,300.1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3,248.00				3,291,129.28								3,524,377.28	24,504,078.02	28,028,455.3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474,295.85								14,474,295.85	277,388.43	14,751,684.28
4. 其他					-188,560,465.35	204,655,182.87							-393,215,648.22	202,276,208.52	-190,939,439.7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707,940.00				163,819,351.10	338,548,439.72	23,363,738.53		48,556,074.11		2,496,372,118.97		2,486,270,782.99	170,321,857.66	2,656,592,640.65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2,268,766.00				444,038,734.93	166,480,257.89	4,316,581.98		47,818,114.40		2,946,106,829.26		3,368,068,768.68	-2,119,065.52	3,365,949,703.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113,171.76				737,959.71		10,576,659.79		10,951,871.84	2,578,349.72	-8,373,522.12
二、本年期初余额	92,268,766.00				442,925,563.17	166,480,257.89	4,316,581.98		48,556,074.11		2,935,530,169.47		3,357,116,896.84	459,284.20	3,357,576,181.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5,926.00				108,311,171.85	32,587,001.04	5,641,832.25				223,112,933.53		292,989,346.09	14,620,500.80	307,609,846.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41,832.25				205,768,892.53		200,127,060.28	27,724,221.40	227,851,281.68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5,926.00				- 108,311, 171.85	- 32,587,0 01.04							- 75,518,24 4.81	13,103,720. 60	- 62,414,524.2 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5,926.00				2,946,80 1.06								3,152,727 .06	7,482,990.4 7	10,635,717.5 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041,8 66.94								10,041,86 6.94		10,041,866.9 4
4. 其他					- 121,299, 839.85	- 32,587,0 01.04							- 88,712,83 8.81	5,620,730.1 3	- 83,092,108.6 8
(三) 利润分配													- 17,344,04 1.00	- 17,344,04 1.00	- 17,344,041.0 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7,344,04 1.00	- 17,344,04 1.00	- 17,344,041.0 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474,692.00				334,614,391.32	133,893,256.85	9,958,414.23		48,556,074.11		2,712,417,235.94		3,064,127,550.75	14,161,216.60	-	3,049,966,334.15

公司负责人：林长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永沾 会计机构负责人：解中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2,474,692.00				331,311,267.13	133,893,256.85	10,115,414.24		47,877,937.07	2,577,009,481.20	2,924,895,534.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2,474,692.00				331,311,267.13	133,893,256.85	10,115,414.24		47,877,937.07	2,577,009,481.20	2,924,895,534.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248.00				-233,408,985.74	204,655,182.87	11,908,228.86			-161,445,298.67	-587,367,990.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08,228.86			-161,445,298.67	-149,537,069.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3,248.00				-233,408,985.74	204,655,182.87					-437,830,920.6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3,248.00				3,291,129.28						3,524,377.2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071,271.80						14,071,271.80
4. 其他					-250,771,386.82	204,655,182.87					-455,426,569.6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707,940.0 0				97,902,281.3 9	338,548,439. 72	22,023,643.1 0		47,877,937.0 7	2,415,564,18 2.53	2,337,527,54 4.37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2,268,766.0 0				442,507,148. 91	166,480,257. 89	4,426,516.71		47,877,937.0 7	2,785,626,06 3.91	3,206,226,17 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2,268,766.0 0				442,507,148. 91	166,480,257. 89	4,426,516.71		47,877,937.0 7	2,785,626,06 3.91	3,206,226,17 4.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926.00				- 111,195,881. 78	- 32,587,001.0 4	5,688,897.53			- 208,616,582. 71	- 281,330,639. 9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88,897.53				-	-
											172,970,098.76	167,281,201.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5,926.00											-
					111,195,881.78		32,587,001.04					78,402,954.7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5,926.00				2,946,801.06							3,152,727.0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041,866.94							10,041,866.94
4. 其他					124,184,549.78		32,587,001.04					91,597,548.74
(三) 利润分配											-	-
											17,344,041.00	17,344,041.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344,041.00	17,344,041.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	-
										18,302,442.95	18,302,442.95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474,692.00				331,311,267.13	133,893,256.85	10,115,414.24		47,877,937.07	2,577,009,481.20	2,924,895,534.79

公司负责人：林长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永沾 会计机构负责人：解中超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北京热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615号《关于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热景生物”，股票代码“688068”。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92,707,940.00元。

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55号院7号楼1-5层。

法定代表人：林长青。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围绕创新生物技术，布局从疾病的早期筛查、诊断到治疗的解决方案。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3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账款收回	单笔应收账款大于1,000.00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个项目预算大于资产总额的1%以上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占资产总额的0.5%以上
收到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占资产总额的5%以上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占资产总额的5%以上
重要的联营企业	来自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或亏损额绝对值）占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0%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7（5）。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

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7（5）。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备用金及借款、应收押金及保证金、应收代垫款等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17、合同资产**√适用 不适用**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

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五、27。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a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b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五、27。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30-50	5	1.90-3.17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5	1.90-3.17
测试仪器	年限平均法	5-10	-	10.00-2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0-5	9.50-25.00
运输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3.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技术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专利及注册费用、材料消耗、房租及装修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

b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c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

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a.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

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b.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主要销售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生物技术消费品等商品。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条件：

①体外诊断仪器、试剂等销售：已经按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发出商品，客户收到商品并签收，在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②生物技术消费品销售：公司生物技术消费品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店铺销售的，在产品交付客户后，客户主动确认收货或确认收货期结束后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收入确认条件：国外销售根据不同贸易方式分别确认，根据货物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在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五、31。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租赁年限	—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a. 回购公司股份

(1)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3)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b. 债务重组

(1)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节五、11所述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本节五、11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节五、11所述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8%【注 1】、13%、9%、6%、3%、1%、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20%、21%、25%

注 1：印度热景销售货物按 18%税率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热景	20%
印度热景	应纳税所得额小于 25 亿卢比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应纳税所得额大于 25 亿卢比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0%

香港热景	应纳税所得额小于 200 万港币税率为 8.25%，应纳税所得额超出 200 万港币部分税率为 16.50%
热景检验	20%
禹景药业	20%
美国热景	21%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本公司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获得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S202511000066，有效期三年，2025-2027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廊坊热景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获得廊坊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廊坊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廊坊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13001976，有效期三年，2024-2026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开景基因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获得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11000907，有效期三年，2025-2027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舜景医药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获得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11001913，有效期三年，2024-2026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热景、热景检验、禹景药业适用 2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0,141.70	27,339.62
银行存款	534,051,743.34	139,739,614.77
其他货币资金	2,747,979.68	142,280,660.91
合计	536,839,864.72	282,047,615.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442,397.34	6,016,595.95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期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折合人民币 4,442,397.34 元，其中印度热景银行存款 2,825,835.43 元，香港热景银行存款 1,067,418.45 元，美国热景银行存款 514,205.01 元，本公司泰国办事处银行存款 34,938.45 元，不存在资金汇回限制。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 6,500.00 元系 ETC 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 货币资金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90.34%，主要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0,334,049.28	201,505,264.51	/
其中：			
其中：理财产品	694,242,316.20	92,999,180.59	
权益工具投资	136,091,733.08	108,506,083.92	
合计	830,334,049.28	201,505,264.5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312.07%，主要系持有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1,400.00	600,000.00
合计	141,400.00	6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5,200.00
合计		125,200.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400.00	100.00			141,400.00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其中：										
1.组合 1	141,400.00	100.00			141,400.00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合计	141,400.00	100.00			141,400.00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1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41,400.00		
合计	141,4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节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2,374,794.75	86,463,682.49
1至2年	22,157,830.91	3,841,884.08
2至3年	970,838.44	3,547,538.12
3至4年	2,314,866.16	530,549.86
4至5年	497,126.10	634,967.11
5年以上	1,124,528.30	560,060.00
合计	129,439,984.66	95,578,681.6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9,504.96	0.63	599,504.96	100.00	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9,504.96	0.63	599,504.96	100.0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439,984.66	100.00	11,409,333.21	8.81	118,030,651.45	94,979,176.70	99.37	3,603,820.00	3.79	91,375,356.70
其中：										
组合2（账龄组合）	129,439,984.66	100.00	11,409,333.21	8.81	118,030,651.45	94,979,176.70	99.37	3,603,820.00	3.79	91,375,356.70
合计	129,439,984.66	100.00	11,409,333.21	8.81	118,030,651.45	95,578,681.66	100.00	4,203,324.96	4.40	91,375,356.7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2（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2,374,794.75	3,264,117.93	3.19
1至2年	22,157,830.91	4,661,741.73	21.04
2至3年	970,838.44	467,650.94	48.17
3至4年	2,314,866.16	1,544,976.39	66.74
4至5年	497,126.10	346,317.92	69.66
5年以上	1,124,528.30	1,124,528.30	100.00
合计	129,439,984.66	11,409,333.21	8.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节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4,203,324.96	7,805,513.21	599,504.96	-	-	11,409,333.21
合计	4,203,324.96	7,805,513.21	599,504.96	-	-	11,409,333.2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815,519.92		4,815,519.92	3.72	153,538.04
第二名	3,910,534.89		3,910,534.89	3.02	294,393.64
第三名	3,664,385.00		3,664,385.00	2.83	116,835.25
第四名	2,943,570.89		2,943,570.89	2.27	93,852.81
第五名	2,823,476.70		2,823,476.70	2.18	90,023.73
合计	18,157,487.40		18,157,487.40	14.02	748,643.4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票据	310,752.00	16,200.00
合计	310,752.00	16,2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8,052.00	
合计	508,052.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0,752.00				310,752.00	16,200.00				16,200.00
其中：										
组合 1	310,752.00				310,752.00	16,200.00				16,200.00
合计	310,752.00	/		/	310,752.00	16,200.00	/		/	16,2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10,752.00		
合计	310,75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节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042,230.34	89.67	16,543,374.47	89.27
1至2年	1,297,856.19	5.53	1,616,839.15	8.73
2至3年	1,117,934.60	4.76	200,033.60	1.08
3年以上	8,338.93	0.04	170,255.63	0.92
合计	23,466,360.06	100.00	18,530,502.85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710,000.31	11.55
第二名	1,578,500.00	6.73
第三名	1,365,953.80	5.82
第四名	1,212,000.00	5.16
第五名	1,030,000.00	4.39
合计	7,896,454.11	33.6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55,340.44	4,153,535.90
合计	1,355,340.44	4,153,535.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78,528.74	652,589.29
1至2年	227,537.10	570,504.43
2至3年	110,075.92	2,831,169.32
3至4年	86,926.59	2,141,607.14
4至5年	421,191.74	30,000.00
合计	1,924,260.09	6,225,870.1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554,255.52	5,743,384.82
备用金及借款	370,004.57	482,485.36
合计	1,924,260.09	6,225,870.1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期信用损失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017,334.28	-	55,000.00	2,072,334.28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16,014.63	-	150,000.00	-1,466,014.63
本期转回	-	-	37,400.00	37,4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01,319.65	-	167,600.00	568,919.6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000.00	150,000.00		37,400.00		167,6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7,334.28	-1,616,014.63				401,319.65
合计	2,072,334.28	-1,466,014.63		37,400.00		568,919.6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杭州路康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423,065.23	21.99	押金及保 证金	1年以内	21,153.26
富兰生物（深圳） 有限公司	300,000.00	15.59	押金及保 证金	4-5年	240,000.00
林润晖	187,199.08	9.73	备用金	1年以内	9,359.95
网银在线（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7.80	押金及保 证金	注	150,000.00
北京有竹居网络技 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5.20	押金及保 证金	1-2年	10,000.00
合计	1,160,264.31	60.31	/	/	430,513.21

注：2-3年金额为50,000.00元，3-4年金额为50,000.00元，4-5年金额为50,000.00元。

其他应收款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下降 67.37%，主要系应收押金及保证金减少所致。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654,783.44	27,860,040.30	17,794,743.14	54,359,679.81	33,628,456.41	20,731,223.40
在产品	41,993,378.01	6,539,880.48	35,453,497.53	47,362,588.47	7,015,619.93	40,346,968.54
库存商品	32,520,789.35	7,719,005.80	24,801,783.55	33,115,748.23	8,790,657.28	24,325,090.95
委托加工物资	1,306,408.42	-	1,306,408.42	158,199.21		158,199.21
合计	121,475,359.22	42,118,926.58	79,356,432.64	134,996,215.72	49,434,733.62	85,561,482.10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3,628,456.41	3,735,540.91		9,503,957.02		27,860,040.30
在产品	7,015,619.93	918,678.62		1,394,418.07		6,539,880.48
库存商品	8,790,657.28	3,161,741.02		4,233,392.50		7,719,005.80
合计	49,434,733.62	7,815,960.55		15,131,767.59		42,118,926.58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无转回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核销或转销

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无转回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核销或转销
库存商品	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期无转回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核销或转销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	601,140,890.41
合计		601,140,890.4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下降 100%，主要系大额存单到期收回所致。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6,594,537.54	21,412,978.90
待摊费用	557,652.76	1,066,342.05
预缴企业所得税	-	697,919.21
合计	7,152,190.30	23,177,240.16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下降 69.14%，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其他综合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面价 值)			的投 资损 益	收益 调整		股利 或利 润			面价 值)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翱锐 生物	134,204, 769.96	-	-	- 6,512,57 1.31	-	-	-	-	-	127,692, 198.65	-
智源 生物	31,513,2 21.79	2,000,00 0.00	-	- 1,327,07 2.42	-	-	-	-	-	32,186,1 49.37	-
创景 康润	95,724,2 03.46	-	-	6,156,21 5.49	-	-	-	-	-	101,880, 418.95	-
紫曜 创景	34,551,0 10.89	-	-	213,745. 26	-	-	-	-	-	34,764,7 56.15	-
创景 晨曦	7,805,91 1.03	-	-	68,799.7 5	-	-	-	-	-	7,874,71 0.78	-
尧景 基因	13,208,5 46.58	24,000,0 00.00	986,93 4.54	- 11,869,1 69.18	-	5,563,2 21.19	-	-	-	29,915,6 64.05	-
小计	317,007, 663.71	26,000,0 00.00	986,93 4.54	- 13,270,0 52.41	-	5,563,2 21.19	-	-	-	334,313, 897.95	-
合计	317,007, 663.71	26,000,0 00.00	986,93 4.54	- 13,270,0 52.41	-	5,563,2 21.19	-	-	-	334,313, 897.95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达晨财智	52,027,088.50	-	-	1,310,885.47	-	-	53,337,973.97	-	3,337,973.97	-	公司管理该股权投资的业务模式既非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非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宁波先达	33,274,381.34	-	-	5,187,574.50	-	-	38,461,955.84	-	8,461,955.84	-	
道远硕丰	24,221,970.43	-	-	2,890,568.83	-	-	27,112,539.26	-	7,112,539.26	-	
长沙惠每	20,782,894.17	-	-	2,357,439.58	-	-	23,140,333.75	-	3,140,333.75	-	
青岛创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9,079.80	-	-	161,760.48	-	-	1,470,840.28	-	-	29,159.72	
合计	131,615,414.24	-	-	11,908,228.86	-	-	143,523,643.10	-	22,052,802.82	29,159.72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务工具投资	-	378,605,753.43
其中：大额存单	-	378,605,753.43
合计	-	378,605,753.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下降 100%，主要系大额存单到期收回及转让所致。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666,428.57	30,666,428.57
2.本期增加金额	63,170,368.39	63,170,368.39
(1) 外购		
(2) 固定资产转入	63,170,368.39	63,170,368.3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93,836,796.96	93,836,796.9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36,992.58	1,136,992.58
2.本期增加金额	10,685,004.14	10,685,004.14
(1) 计提或摊销	1,941,258.12	1,941,258.12
(2) 固定资产转入	8,743,746.02	8,743,746.0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1,821,996.72	11,821,996.7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768,944.89	5,768,944.89

2.本期增加金额	3,824,564.07	3,824,564.07
(1) 计提	3,792,898.45	3,792,898.45
(2) 固定资产转入	31,665.62	31,665.6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9,593,508.96	9,593,508.9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2,421,291.28	72,421,291.28
2.期初账面价值	23,760,491.10	23,760,491.1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01,547,643.20	1,075,393,982.48
合计	901,547,643.20	1,075,393,982.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测试仪器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11,848,330.75	448,504,773.99	210,474,969.93	29,658,038.87	1,400,486,113.54
2.本期增加金额	-	22,498,843.36	14,001,278.26	1,382,238.82	37,882,360.44
(1) 购置	-	-	9,024,464.10	1,382,238.82	10,406,702.92
(2) 生产转入	-	22,498,843.36	-	-	22,498,843.36
(3) 在建工程转入	-	-	4,976,814.16	-	4,976,814.16
3.本期减少金额	84,534,577.09	55,434,698.92	2,508,174.17	902,651.22	143,380,101.40
(1) 处置或报废	-	55,391,518.61	2,508,174.17	900,685.48	58,800,378.26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3,170,368.39	-	-	-	63,170,368.39
(3) 其他	21,364,208.70	43,180.31	-	1,965.74	21,409,354.75
4.期末余额	627,313,753.66	415,568,918.43	221,968,074.02	30,137,626.47	1,294,988,372.5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1,690,704.17	118,178,964.45	49,368,715.15	10,060,029.78	209,298,413.55
2.本期增加金额	16,142,900.16	36,959,184.08	18,696,311.63	3,637,845.34	75,436,241.21
(1) 计提	16,142,900.16	36,959,184.08	18,696,311.63	3,637,845.34	75,436,241.21
3.本期减少金额	8,743,746.02	16,267,887.05	816,101.37	555,424.10	26,383,158.54
(1) 处置或报废	-	16,252,848.54	816,101.37	553,371.12	17,622,321.03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8,743,746.02	-	-	-	8,743,746.02
(3) 其他	-	15,038.51	-	2,052.98	17,091.49

4.期末余额	39,089,858.31	138,870,261.48	67,248,925.41	13,142,451.02	258,351,496.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8,248,251.80	63,254,328.79	43,560,370.87	730,766.05	115,793,717.51
2.本期增加金额	2,452,062.79	27,049,564.22	2,316,723.93	5,280.16	31,823,631.10
(1) 计提	2,452,062.79	27,049,564.22	2,316,723.93	5,280.16	31,823,631.10
3.本期减少金额	31,665.62	11,560,080.95	869,711.82	66,657.06	12,528,115.45
(1) 处置或报废	-	11,560,080.95	869,711.82	66,657.06	12,496,449.83
(2) 转入投资性 房地产	31,665.62	-	-	-	31,665.62
4.期末余额	10,668,648.97	78,743,812.06	45,007,382.98	669,389.15	135,089,233.1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77,555,246.38	197,954,844.89	109,711,765.63	16,325,786.30	901,547,643.20
2.期初账面价值	671,909,374.78	267,071,480.75	117,545,883.91	18,867,243.04	1,075,393,982.4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闲置设备及其他	42,746,812.15	10,756,552.78	27,270,082.29	4,720,177.08	
合计	42,746,812.15	10,756,552.78	27,270,082.29	4,720,177.08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全场景免疫诊断仪器、试剂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	199,872,681.45	办理中
广州市荔湾区东沙大道16号	5,231,003.88	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1,061.95	5,623,800.00
合计	121,061.95	5,623,8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21,061.95	-	121,061.95	5,623,800.00	-	5,623,800.00
合计	121,061.95	-	121,061.95	5,623,800.00	-	5,623,80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6,092.50	346,092.50
2.本期增加金额	441,001.53	441,001.53
租入	441,001.53	441,001.5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87,094.03	787,094.0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8,734.99	118,734.99
2.本期增加金额	143,469.79	143,469.79
(1) 计提	129,891.44	129,891.44
(2) 其他	13,578.35	13,578.3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62,204.78	262,204.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4,889.25	524,889.25
2.期初账面价值	227,357.51	227,357.5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131,145.27	500,000.00	7,823,172.79	1,300,000.00	67,754,318.06
2.本期增加金额	258,013.51	-	213,728.06	-	471,741.57
(1) 购置	258,013.51	-	213,728.06	-	471,741.5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8,389,158.78	500,000.00	8,036,900.85	1,300,000.00	68,226,059.6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902,498.01	500,000.00	4,835,047.64	392,429.68	15,629,975.33
2.本期增加金额	2,744,965.05	-	1,199,242.34	131,214.84	4,075,422.23
(1) 计提	2,744,965.05	-	1,199,242.34	131,214.84	4,075,422.2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2,647,463.06	500,000.00	6,034,289.98	523,644.52	19,705,397.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741,695.72	-	2,002,610.87	776,355.48	48,520,662.07
2.期初账面价值	48,228,647.26	-	2,988,125.15	907,570.32	52,124,342.7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8、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5,770,054.14	1,027,209.14	7,318,854.35	-	19,478,408.93
合计	25,770,054.14	1,027,209.14	7,318,854.35	-	19,478,408.93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1,534,836.54	1,727,004.36	5,951,212.25	885,340.00
资产减值损失	154,080,209.73	23,112,031.44	166,248,054.38	24,937,208.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6,109,540.07	6,916,431.02	48,865,823.61	7,329,873.54
股份支付	16,391,587.44	2,458,738.12	34,009,442.74	5,101,416.4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052,756.38	2,557,913.46	12,541,323.16	1,881,198.47
未弥补亏损	7,891,564.12	1,183,734.62	5,592,617.40	279,630.87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467,029.75	81,103.61	236,484.27	59,121.07
合计	253,527,524.03	38,036,956.63	273,444,957.81	40,473,788.5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64,320.47	519,648.07	72,728,059.42	10,907,629.01
外购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的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税前抵扣	13,489,153.89	2,023,373.09	19,161,035.01	2,874,155.26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524,889.25	88,959.67	227,357.51	56,839.38
合计	17,478,363.61	2,631,980.83	92,116,451.94	13,838,623.6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公司在2021年度购入的、符合财税[2018]54号规定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固定资产，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扣除。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2,067.62	35,414,889.01	13,838,623.65	26,635,164.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22,067.62	9,913.21	13,838,623.65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损失	3,162,348.12	4,749,341.64
可抵扣亏损	848,583,296.12	508,534,052.34
信用减值损失	443,416.32	324,446.99
合计	852,189,060.56	513,607,840.9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	3,997,069.44	
2026	2,176,110.30	2,176,110.30	
2027	30,542,309.67	31,363,844.18	
2028	24,313,158.39	24,313,158.39	
2029	19,751,190.22	19,751,190.22	
2030	15,253,941.24	-	
2032	32,764,492.78	32,764,492.78	
2033	134,097,018.46	134,097,018.46	
2034	260,071,168.57	260,071,168.57	
2035	329,613,906.49	-	
合计	848,583,296.12	508,534,052.3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房款	19,393,731.00	-	19,393,731.00	-	-	-
预付设备款	4,478,938.23	-	4,478,938.23	3,265,636.92	-	3,265,636.92
预付工程款	2,480,000.00	-	2,480,000.00	2,492,803.73	-	2,492,803.73
预付软件款	-	-	-	22,641.51	-	22,641.51
合计	26,352,669.23	-	26,352,669.23	5,781,082.16	-	5,781,082.16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500.00	6,500.00	其他	ETC 保证金	6,575.00	6,575.00	其他	ETC 保证金、冻结款项
应收票据	125,200.00	125,200.00	其他	票据背书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	票据背书
合计	131,700.00	131,700.00	/	/	606,575.00	606,575.00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0,018,750.00	32,657,262.91
质押借款	-	10,002,500.00
合计	50,018,750.00	42,659,762.9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49,866,181.14	87,375,634.92
材料款	49,805,912.62	49,696,905.53
费用类	5,534,650.31	6,605,347.39
合计	105,206,744.07	143,677,887.84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3,136,564.19	16,703,841.11
合计	13,136,564.19	16,703,841.1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20,748,441.25	215,214,878.78	207,794,515.28	28,168,804.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72,129.56	19,215,204.45	18,971,086.63	1,616,247.38
三、辞退福利	230,000.00	2,971,893.21	3,063,975.23	137,917.98
合计	22,350,570.81	237,401,976.44	229,829,577.14	29,922,970.1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595,729.19	187,803,759.82	180,557,685.63	26,841,803.38
二、职工福利费	-	4,817,771.92	4,817,771.92	-
三、社会保险费	814,652.82	11,472,395.71	11,320,304.51	966,744.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780,853.72	11,026,075.09	10,878,491.52	928,437.29
工伤保险费	29,560.63	407,211.03	405,971.30	30,800.36
生育保险费	4,238.47	39,109.59	35,841.69	7,506.37
四、住房公积金	100,704.50	8,432,624.81	8,389,710.05	143,619.2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7,354.74	2,688,326.52	2,709,043.17	216,638.09
合计	20,748,441.25	215,214,878.78	207,794,515.28	28,168,804.7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28,632.57	18,582,737.62	18,356,128.68	1,555,241.51
2、失业保险费	43,496.99	632,466.83	614,957.95	61,005.87
合计	1,372,129.56	19,215,204.45	18,971,086.63	1,616,247.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辞退福利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辞退福利	230,000.00	2,971,893.21	3,063,975.23	137,917.98

合计	230,000.00	2,971,893.21	3,063,975.23	137,917.98
----	------------	--------------	--------------	------------

辞退福利系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员工补偿金，根据员工在职期限不同而给与不同倍数的月工资作为离职补偿。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400,750.75	3,160,517.71
企业所得税	925,605.02	1,060,199.26
个人所得税	624,571.82	1,240,696.28
房产税	520,004.00	185,125.94
城建税	163,736.79	214,345.08
教育费附加	70,168.38	91,837.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778.92	61,224.85
印花税	-	1,668.31
土地使用税	-	786.89
合计	4,751,615.68	6,016,401.59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3,275,163.48	52,181,225.10
合计	43,275,163.48	52,181,225.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5,118,056.81	41,863,408.51
股权转让款	10,600,000.00	-
押金及保证金	4,888,292.38	5,653,924.79
费用类	2,224,074.37	3,173,538.79
其他	444,739.92	1,490,353.01
合计	43,275,163.48	52,181,225.10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 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6,590.38	115,479.33
合计	336,590.38	115,479.33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259,044.66	509,515.82
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25,200.00	600,000.00
合计	1,384,244.66	1,109,515.8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80,818.58	244,766.3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788.83	8,282.03
小计	467,029.75	236,484.2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6,590.38	115,479.33
合计	130,439.37	121,004.94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751,170.69	3,877,860.00	8,560,940.78	11,068,089.91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15,751,170.69	3,877,860.00	8,560,940.78	11,068,089.9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林长青	50,000,000.00	
深圳市松禾细胞与基因产业私募 股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0,000,000.00	
铜陵创景康润创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湖南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创业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北京创景舜泽创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0.00	
北京市大兴区人才科创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海南树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计提利息	7,046,465.75	
合计	264,046,465.75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深圳市松禾细胞与基因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湖南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铜陵创景康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北京创景舜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丽水巧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巧达”）共同以现金对参股公司舜景医药进行增资，增资总金额为30,000万元，其中投资方拟以人民币16,700.00万元认缴舜景医药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68.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树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兴区人才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长青共同以现金对舜景医药增资10,000万元认缴舜景医药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并结合增资协议相关条款，舜景医药是否能在约定的时间完成IPO或药品认证，是否触及股权回购等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等情况，符合确认金融负债的条件。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舜景医药增资、受让股权同时舜景医药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对舜景医药增资3.71亿元，增资价格为26.5元/注册资本，并以此增资价格受让丽水巧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舜景医药40万股股权（对应丽水巧达投资款1,000.00万元），舜景医药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将舜景医药收到融资款25,700.00万元及回购利息704.65万元，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2,474,692.00	233,248.00				233,248.00	92,707,940.00

其他说明：

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33,248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7,319,310.57	38,265,894.39	194,123,686.54	141,461,518.42
其他资本公积	37,295,080.75	20,314,905.47	35,252,153.54	22,357,832.68
合计	334,614,391.32	58,580,799.86	229,375,840.08	163,819,351.1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增加 38,265,894.39 元,其中: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增加 3,291,129.28 元,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成就增加 34,974,765.11 元;股本溢价减少 194,123,686.54 元,其中:对子公司禹景药业持股比例上升导致减少 769,685.69 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舜景医药减少 193,354,000.85 元。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0,314,905.47 元,其中: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751,684.28 元,对联营企业确认的其他权益变动 5,563,221.19 元;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35,252,153.54 元,其中: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成就减少 34,974,765.11 元,子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中应分摊至少数股东部分 277,388.43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33,893,256.85	221,400,534.57	16,745,351.70	338,548,439.72
合计	133,893,256.85	221,400,534.57	16,745,351.70	338,548,439.7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库存股本期增加 221,400,534.57 元系公司回购股份所致,库存股本期减少 16,745,351.70 元系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行权所致。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 收益	10,115,414.24	11,908,228.86	-	-	-	11,908,228.86	-	22,023,643.10
其中：其 他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10,115,414.24	11,908,228.86	-	-	-	11,908,228.86	-	22,023,643.10
二、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 益	-157,000.01	1,512,297.06	-	-	-	1,497,095.44	15,201.62	1,340,095.43
其中：外 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157,000.01	1,512,297.06	-	-	-	1,497,095.44	15,201.62	1,340,095.43
其他综合收 益合计	9,958,414.23	13,420,525.92	-	-	-	13,405,324.30	15,201.62	23,363,738.5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8,556,074.11	-	-	48,556,074.11
合计	48,556,074.11	-	-	48,556,074.1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12,417,235.94	2,946,106,829.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10,576,659.7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12,417,235.94	2,935,530,169.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045,116.97	-205,768,892.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7,344,041.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96,372,118.97	2,712,417,235.9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0,576,659.79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5,460,156.80	164,443,588.71	504,996,605.07	222,495,884.88
其他业务	9,415,172.03	7,336,934.12	4,781,762.90	4,329,180.94
合计	404,875,328.83	171,780,522.83	509,778,367.97	226,825,065.8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试剂	286,838,008.79	84,652,501.14
仪器	71,884,849.39	64,629,989.14
生物原料及其他	36,737,298.62	15,161,098.43

其他	9,415,172.03	7,336,934.12
合计	404,875,328.83	171,780,522.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1,877.67	1,241,130.23
教育费附加	304,950.38	518,576.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3,300.24	346,352.37
资源税	103,565.20	76,233.60
房产税	3,860,712.77	3,347,511.72
土地使用税	314,880.28	316,583.49
车船使用税	16,721.68	10,986.48
印花税	368,424.23	312,558.49
合计	5,884,432.45	6,169,932.7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1,534,979.73	99,162,298.72
宣传推广费	45,254,955.54	15,593,752.41
折旧及摊销费	36,528,714.98	44,743,567.56
差旅费	14,005,140.67	15,122,775.94
其他各明细	33,254,842.37	16,948,370.15
合计	220,578,633.29	191,570,764.78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9,210,726.93	35,651,934.02
折旧及摊销费	20,904,306.76	27,727,638.66
中介服务费	15,029,826.71	12,149,832.93
办公费	8,228,115.73	11,165,430.47
股份支付费用	6,109,809.61	10,041,866.94
资产报废	2,523,018.18	5,870,383.69
房租及装修费	1,064,006.30	2,202,062.94
其他各明细	5,033,429.43	4,114,330.41
合计	108,103,239.65	108,923,480.06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3,502,261.23	73,738,699.13
专利费及注册费	36,239,863.09	42,575,953.64

折旧及摊销费	17,463,080.60	15,692,844.85
材料消耗	26,034,674.39	23,635,428.56
房租及装修费	11,994.70	2,484,133.48
其他各明细	9,031,974.14	8,017,087.91
合计	162,283,848.15	166,144,147.57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800,371.45	1,810,681.2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7,145.46	449,066.76
减：利息收入	21,440,494.33	32,890,082.31
利息净支出	-12,640,122.88	-31,079,401.07
汇兑损失	2,271,901.30	781,820.37
银行手续费	147,826.55	111,131.03
合计	-10,220,395.03	-30,186,449.67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863,663.26	8,006,476.71
进项税加计扣除	1,295,529.58	1,903,043.77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25,118.72	456,778.00
增值税减免	3,069.42	5,993.65
合计	14,287,380.98	10,372,292.13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403,224.79	-22,496,784.6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3,065.46	-1,657,115.74
理财产品等收益	61,183,458.72	32,587,886.51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534,862.78	-
债务重组收益	5,340,483.28	1,007,791.60
合计	60,668,645.45	9,441,777.7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762,937.31	2,493,695.02
合计	-37,762,937.31	2,493,695.02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206,008.25	-1,361,856.2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03,414.63	335,169.05
合计	-5,702,593.62	-1,026,687.24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815,960.55	-29,112,154.1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3,792,898.45	-5,768,944.89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1,823,631.10	-48,242,814.71
合计	-43,432,490.10	-83,123,913.70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579,429.25	-1,632,972.55
其中：固定资产	579,429.25	-611,988.27
使用权资产	-	-1,020,984.28
合计	579,429.25	-1,632,972.55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废品收入	100,141.56	137,612.66	100,141.56
其他	862,115.45	187,775.97	862,115.45
合计	962,257.01	325,388.63	962,257.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5、营业外支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808,963.80	500,000.00	2,808,963.8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755.23	1,136,422.37	4,755.23
合同违约金	99,349.00	465,912.48	99,349.00
其他	427,411.10	506,965.93	427,411.10
合计	3,340,479.13	2,609,300.78	3,340,479.13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8,990.26	333,923.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8,769,810.94	7,732,125.57
合计	-8,640,820.68	8,066,048.6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7,275,739.9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091,361.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320.9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8,990.2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27,718.6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895,678.4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1,563,144.2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565,023.68
所得税费用	-8,640,820.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本节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91,187,138.17	2,098,369.99
政府补助	8,305,701.20	14,447,741.49
往来款及其他	4,301,685.09	10,510,363.74
营业外收入-其他	955,114.91	325,388.63
合计	104,749,639.37	27,381,863.8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付现	188,126,577.83	157,563,343.30

营业外支出付现	3,335,723.90	1,472,878.41
往来款及其他	1,878,230.18	809,241.08
合计	193,340,531.91	159,845,462.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等	4,959,911,586.88	1,380,405,154.34
合计	4,959,911,586.88	1,380,405,154.34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等	4,677,289,988.89	1,230,198,889.55
支付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款	26,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4,703,289,988.89	1,250,198,889.55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	-	7,893,981.34

合计	-	7,893,981.34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缴纳认股款	-	41,863,408.51
合计	-	41,863,408.5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库存股	221,400,534.57	92,029,848.34
少数股东减资	900,000.00	-
支付租赁费	217,601.51	5,123,084.93
合计	222,518,136.08	97,152,933.2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67,000,000.00	7,046,465.75	-	10,000,000.00	264,046,465.75
短期借款	42,659,762.91	54,180,885.43	2,220.64	46,824,118.98	-	50,018,750.00
租赁负债	236,484.27	-	448,146.99	217,601.51	-	467,029.75
合计	42,896,247.18	321,180,885.43	7,496,833.38	47,041,720.49	10,000,000.00	314,532,245.50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8,634,919.30	-233,494,342.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432,490.10	83,123,913.70
信用减值损失	5,702,593.62	1,026,687.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377,499.33	84,016,241.28
使用权资产摊销	129,891.44	4,717,134.38
无形资产摊销	4,075,422.23	3,771,954.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18,854.35	14,108,193.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9,429.25	1,632,972.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86.87	1,136,422.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762,937.31	-2,493,695.0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897,267.67	1,918,838.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668,645.45	-9,441,77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79,724.15	7,732,125.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13.21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87,684.12	45,740,616.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240,266.58	-78,869,093.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25,087.92	9,557,950.78
其他	-301,450.19	-24,343,73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56,823.17	-90,159,589.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6,833,364.72	282,041,040.3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82,041,040.30	279,132,009.4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792,324.42	2,909,030.8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36,833,364.72	282,041,040.30
其中: 库存现金	40,141.70	27,339.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4,051,743.34	139,739,539.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741,479.68	142,274,160.91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833,364.72	282,041,040.30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银行存款	-	75.00	冻结款项
其他货币资金	6,500.00	6,500.00	ETC 保证金
合计	6,500.00	6,575.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4,233,525.08	7.0288	29,756,601.09
欧元	638,638.49	8.2355	5,259,507.28
印度卢比	36,247,712.64	0.0780	2,825,835.43
泰铢	156,876.56	0.2225	34,905.03
林吉特	2,400.00	0.5774	1,385.74
比索	3,000.00	0.1188	356.40
乌兹别克苏姆	475,000.00	0.0006	276.45
英镑	19.89	9.4344	187.65
迪拉姆	240.00	0.5244	125.85
港币	67,847.66	0.9032	61,280.03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96,500.84	7.0288	1,381,165.10

印度卢比	15,116,582.00	0.0780	1,178,473.62
港币			
其他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1,996.29	7.0288	154,607.52
印度卢比	730,000.00	0.0780	56,910.07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23,799.33	7.0288	3,681,680.73
印度卢比	328,816.81	0.0780	25,634.23
其他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3,270.91	7.0288	22,990.57
印度卢比	550,000.00	0.0780	42,877.45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947,904.39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165,505.9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075,280.79	
合计	1,075,280.79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73,513,295.12	73,738,699.13
专利费及注册费	36,283,030.59	42,575,953.64
折旧及摊销费	17,463,080.60	15,692,844.85
材料消耗	26,034,674.39	23,635,428.56
房租及装修费	11,994.70	2,484,133.48
其他各明细	9,651,867.35	8,017,087.91
合计	162,957,942.75	166,144,147.5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62,283,848.15	166,144,147.57
资本化研发支出	674,094.60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内部开发支 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 资产	转入当期损 益	
国外产品注 册认证		674,094.60				674,094.60
合计		674,094.60				674,094.60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舜景医药	13.40%	同受实际控制人林长青控制	2025年12月23日	增资协议生效	1,488,552.37	-98,997,369.60	461,127.82	-55,905,459.25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舜景医药
--现金	514,6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舜景医药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总额:	703,574,979.97	30,908,851.17
货币资金	247,521,087.86	11,898,110.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2,405,881.53	-
应收款项	394,425.42	479,865.48
预付款项	1,323,690.68	772,654.74
其他应收款	229,234.13	31,992.00
存货	1,497,026.31	2,106,605.34
其他流动资产	5,973,257.08	1,508,437.67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	1,250,000.00
固定资产	8,011,107.27	7,455,154.13
使用权资产	4,341,169.00	4,944,056.61
长期待摊费用	129,547.71	220,993.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552.98	240,982.00
负债总额:	277,995,207.42	54,568,721.50
短期借款		42,659,762.91
应付款项	3,420,930.00	4,604,572.36
合同负债	131,116.00	131,116.00
应付职工薪酬	4,363,619.90	1,986,079.42
应交税费	255,227.62	143,733.66
其他应付款	30,723.52	107,232.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82,117.36	2,184,245.69
租赁负债	1,548,411.21	2,750,597.31
递延收益	1,5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96.06	1,382.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4,046,465.75	-
净资产	425,579,772.55	-23,659,870.33
减：少数股东权益	173,499,029.20	-9,645,581.86
取得的净资产	252,080,743.35	-14,014,288.47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廊坊热景	河北省廊坊市	30,282.19	河北省廊坊市	生物技术开发、转让	100.00	-	设立
深圳热景	广东省深圳市	1,700.00	广东省深圳市	生物技术开发、转让	100.00	-	设立
印度热景	印度 马哈拉施特拉邦	71.30	印度 马哈拉施特拉邦	体外诊断试剂、仪器销售	99.00	-	设立
香港热景	香港	251.00	香港	一般商业	100.00	-	设立
热景检验	北京市	1,500.00	北京市	医学检验科医疗服务	100.00	-	设立
禹景药业	北京市	3,000.00	北京市	药品生产	58.00	-	设立
美国热景	美国 纽约州	737.24	美国 纽约州	一般商业	100.00	-	设立
开景基因	北京市	5,120.00	北京市	生物活性原料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舜景医药	北京市	9,400.00	北京市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59.23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1、印度热景的注册资本是 700 万卢比；

2、香港热景的注册资本是 300 万港币；

3、美国热景的注册资本是 500 万美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舜景医药	40.77%	-40,358,937.68	-	173,499,029.2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舜景医药	689,344,603.01	14,230,376.96	703,574,979.97	10,883,734.40	267,111,473.02	277,995,207.42	16,797,665.32	14,111,185.85	30,908,851.17	51,816,742.15	2,751,979.35	54,568,721.5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舜景医药	1,488,552.37	-98,997,369.60	-98,997,369.60	-90,353,787.64	461,127.82	-55,905,459.25	-55,905,459.25	-51,899,985.91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34,313,897.95	317,007,663.7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270,052.41	-22,496,784.6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270,052.41	-22,496,784.65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283,679.53	-	-	597,265.63	-	8,686,413.9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6,467,491.16	3,877,860.00	-	7,963,675.15	-	2,381,676.0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751,170.69	3,877,860.00	-	8,560,940.78	-	11,068,089.91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597,265.63	357,604.38
与收益相关	12,266,397.63	7,648,872.33
合计	12,863,663.26	8,006,476.71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14.02%（比较期：19.02%）；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0.31%（比较期：78.70%）。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0,018,750.00	-	-	-
应付账款	105,206,744.07			
其他应付款	43,275,163.48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336,590.38	-	-	-
租赁负债	-	130,439.37	-	-
合计	198,837,247.93	130,439.37	-	-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2,659,762.91			
应付账款	143,677,887.84	-	-	-
其他应付款	52,181,225.10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15,479.33	-	-	-
租赁负债	-	110,553.62	10,451.32	-
合计	238,634,355.18	110,553.62	10,451.32	-

3.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港币和美元计价的借款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其他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港币、美元、英镑、人民币或新加坡币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欧元		港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4,233,525.08	29,756,601.09	638,638.49	5,259,507.28	67,847.66	61,280.03
应收账款	196,500.84	1,381,165.10	-	-	-	-
合计	4,430,025.92	31,137,766.19	638,638.49	5,259,507.28	67,847.66	61,280.03

(续上表)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卢比		泰铢		其他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36,247,712.64	2,825,835.43	156,876.56	34,905.03	480,659.89	2,332.09
应收账款	15,116,582.00	1,178,473.62	-	-	-	-
合计	51,364,294.64	4,004,309.05	156,876.56	34,905.03	480,659.89	2,332.09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欧元		港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2,600,579.77	18,694,007.62	672,758.38	5,062,977.74	997,509.06	923,693.39
应收账款	79,962.82	574,804.74	1,954.50	14,708.98	-	-
合计	2,680,542.59	19,268,812.36	674,712.88	5,077,686.72	997,509.06	923,693.39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卢比		泰铢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26,333,445.63	2,248,876.26	900,124.13	191,366.39
应收账款	11,595,811.00	990,282.26	-	-
合计	37,929,256.63	3,239,158.52	900,124.13	191,366.39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136.97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50万元。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25,200.0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

				违约风险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508,052.0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633,252.00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508,052.00	
合计	/	508,052.00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125,200.00	125,200.00
合计	/	125,200.00	125,2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091,733.08	694,242,316.20	-	830,334,049.28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6,091,733.08	694,242,316.20	-	830,334,049.28
(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43,523,643.10	143,523,643.1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6,091,733.08	694,242,316.20	143,523,643.10	973,857,692.38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林长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2.3093%的股权，通过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同程”）间接持有公司 0.9617%的股权（青岛同程持有公司 2.6010%的股份，林长青先生持有青岛同程 36.9732%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林长青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尧景基因	联营企业
杭州翱锐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翱锐生物之全资子公司
杭州翱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翱锐生物之全资子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周铎	持股 5%以上股东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长青之弟林长铃担任法人、经理、董事的公司
海南秦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长青之弟林长松控制的公司
石永沾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柳晓利	董事
高立金	董事
宋云锋	独立董事
徐小舸	独立董事
李梦涓	独立董事
陈建国	副总经理
许立达	职工代表董事
刘佳	副总经理
解中超	财务总监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尧景基因	采购原材料	8,415,259.69			1,244,480.29
尧景基因	技术服务	7,806,507.01			1,500,000.00
尧景基因	采购固定资产				1,744.20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19,600.00
杭州翱锐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9,450.00

海南秦景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4,896.00			-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体外诊断试剂	3,747,925.65	3,446,475.30
尧景基因	动物寄养服务	1,228,745.75	343,689.15
尧景基因	销售体外诊断试剂	105,505.78	78,646.89
杭州翱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体外诊断试剂	21,053.08	64,873.79
杭州翱锐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销售体外诊断试剂	145,066.38	77,665.4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2,054.68	68,378.90
尧景基因	房屋建筑物	581,913.47	479,685.4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11.33	1,027.18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3,910,534.89	294,393.64	3,344,026.23	186,281.76
应收账款	尧景基因	502,589.82	16,414.42	649,003.95	8,029.59

应收账款	杭州翱锐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50.00	645.65	-	-
------	-----------------	-----------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尧景基因	908,289.84	
合同负债	杭州翱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9,150.44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	-	-	-	397,300	4,342,489.00	-	-
管理人员	2,641,000	43,576,500.00	233,248	7,703,984.00	458,626	5,012,782.18	23,680	467,840.00
研发人员	1,359,000	22,423,500.00	-	-	236,488	2,584,813.84	-	-
生产人员	-	-	-	-	52,176	570,283.68	-	-
合计	4,000,000	66,000,000.00	233,248	7,703,984.00	1,144,590	12,510,368.70	23,680	467,840.0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销售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管理人员	15.11 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产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2025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收盘价/融资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收盘价/融资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授予员工股份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2,591,768.86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4,867,464.92	
管理人员	6,109,809.61	
研发人员	3,158,573.63	

生产人员	615,836.12	
合计	14,751,684.28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付玉敏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2019年11月，本公司与付玉敏就吉林热景业绩承诺及股权回购事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吉林热景三年承诺期内的业绩指标及股权收购条件。

2022年9月5日，付玉敏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公司收购吉林热景9%的股权，其主张已完成业绩承诺。但有证据表明，吉林热景并未完成合作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亦未触发股权收购条款，不符合收购股权的条件。

2023年10月12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付玉敏的全部诉讼请求，付玉敏针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4年4月28日，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审；2025年9月22日，法院判决驳回付玉敏的全部诉讼请求，付玉敏提起上诉；2025年12月16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付玉敏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4,064,392.04	155,687,966.20
1至2年	16,855,744.31	3,145,584.60
2至3年	869,681.93	2,862,874.88
3至4年	2,246,544.00	164,800.00
4至5年	164,800.00	615,074.59

5年以上	1,104,635.78	557,060.00
合计	175,305,798.06	163,033,360.2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121,186.42	13.19	11,837,881.24	51.20	11,283,305.18	21,257,195.34	13.04	12,991,315.82	61.11	8,265,879.52
其中：										
印度热景	23,121,186.42	13.19	11,837,881.24	51.20	11,283,305.18	21,257,195.34	13.04	12,991,315.82	61.11	8,265,879.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184,611.64	86.81	8,317,917.53	5.47	143,866,694.11	141,776,164.93	86.96	3,111,951.48	2.19	138,664,213.45
其中：										
组合1	79,697,190.60	45.46	-	-	79,697,190.60	63,851,137.85	39.16	-	-	63,851,137.85
组合2	72,487,421.04	41.35	8,317,917.53	11.47	64,169,503.51	77,925,027.08	47.80	3,111,951.48	3.99	74,813,075.60
合计	175,305,798.06	/	20,155,798.77	/	155,149,999.29	163,033,360.27	/	16,103,267.30	/	146,930,092.9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印度热景	23,121,186.42	11,837,881.24	51.20	收回具有不确定性
合计	23,121,186.42	11,837,881.24	51.2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1,246,015.02	1,633,927.94	3.19
1-2 年	16,855,744.31	3,546,246.33	21.04
2-3 年	869,681.93	418,924.05	48.17
3-4 年	2,246,544.00	1,499,377.16	66.74
4-5 年	164,800.00	114,806.27	69.66
5 年以上	1,104,635.78	1,104,635.78	100.00
合计	72,487,421.04	8,317,917.53	11.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节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16,103,267.30	4,052,531.47	-	-	-	20,155,798.77
合计	16,103,267.30	4,052,531.47	-	-	-	20,155,798.7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5,397,827.53		75,397,827.53	43.01	-
第二名	23,121,186.42		23,121,186.42	13.19	11,837,881.24
第三名	3,664,385.00		3,664,385.00	2.09	116,835.25
第四名	3,209,412.92		3,209,412.92	1.83	102,328.92
第五名	3,113,098.89		3,113,098.89	1.78	268,968.19
合计	108,505,910.76		108,505,910.76	61.90	12,326,013.6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18,609.51	14,820,220.86
合计	918,609.51	14,820,220.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85,254.88	1,916,642.95
1至2年	187,537.10	10,049,976.94
2至3年	38,247.40	2,757,819.00
3至4年	72,600.00	2,080,714.04
4至5年	397,804.04	-
合计	1,381,443.42	16,805,152.9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226,758.37	5,564,506.1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	10,886,711.73
备用金及借款	74,179.54	353,935.04
代垫款	80,505.51	-
合计	1,381,443.42	16,805,152.9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929,932.07	-	55,000.00	1,984,932.07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84,698.16	-	100,000.00	-1,484,698.16
本期转回	-	-	37,400.00	37,4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45,233.91	-	117,600.00	462,833.9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000.00	100,000.00	37,400.00			117,6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29,932.07	-1,584,698.16				345,233.91
合计	1,984,932.07	-1,484,698.16	37,400.00			462,833.9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7,4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3,065.23	30.62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21,153.26
富兰生物（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0	21.72	押金及保证金	4-5年	240,000.00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7.24	押金及保证金	注	100,000.00
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7.24	押金及保证金	1-2年	10,000.00
成都快购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7.24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5,000.00
合计	1,023,065.23	74.06	/	/	376,153.26

注：3-4年金额为50,000.00元，4-5年金额为50,000.00元。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73,859,448.95	-	673,859,448.95	355,370,747.37	-	355,370,747.3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38,752,851.95	-	338,752,851.95	321,811,795.93	-	321,811,795.93
合计	1,012,612,300.90	-	1,012,612,300.90	677,182,543.30	-	677,182,543.3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廊坊热景	302,821,900.00	-	-	-	-	-	302,821,900.00	-
深圳热景	5,000,000.00	-	12,000,000.00	-	-	-	17,000,000.00	-
印度热景	689,250.00	-	-	-	-	-	689,250.00	-
香港热景	2,254,886.25	-	407,958.23	-	-	-	2,662,844.48	-
热景检验	15,000,000.00	-	-	-	-	-	15,000,000.00	-
禹景药业	10,800,000.00	-	4,000,000.00	-	-	-	14,800,000.00	-
美国热景	7,372,411.52	-	-	-	-	-	7,372,411.52	-
开景基因	11,432,299.60	-	50,000,000.00	-	-	-	61,432,299.60	-
舜景医药	-	-	-	-	-	252,080,743.35	252,080,743.35	-
合计	355,370,747.37	-	66,407,958.23	-	-	252,080,743.35	673,859,448.95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翱锐生物	134,204,769.96			- 6,512,571.31						127,692,198.65	
智源生物	30,321,969.19	1,750,000.00		- 1,309,078.26						30,762,890.93	
创景康润	95,724,203.46			6,156,215.49						101,880,418.95	
紫曜创景	34,551,010.89			213,745.26						34,764,756.15	
创景晨曦	7,805,911.03			68,799.75						7,874,710.78	
舜景医药		514,600,000.00		- 6,184,648.64		6,184,648.64			514,600,000.00		
尧景基因	19,203,931.40	24,000,000.00	986,934.54	- 12,002,341.56		5,563,221.19				35,777,876.49	
小计	321,811,795.93	540,350,000.00	986,934.54	- 19,569,879.27	-	11,747,869.83	-	-	514,600,000.00	338,752,851.95	-
合计	321,811,795.93	540,350,000.00	986,934.54	- 19,569,879.27	-	11,747,869.83	-	-	514,600,000.00	338,752,851.95	-

注：公司2025年初持有联营企业舜景医药45.83%的股权，2025年公司增资并收购舜景医药股权，持股比例变成59.23%，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7,564,163.30	122,526,354.33	399,594,561.50	167,931,071.13
其他业务	21,420,634.51	21,436,074.94	16,515,962.63	17,218,466.11
合计	318,984,797.81	143,962,429.27	416,110,524.13	185,149,537.2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试剂	243,344,867.05	84,728,945.14
仪器	24,090,052.64	24,782,550.33
其他	51,549,878.12	34,450,933.80
合计	318,984,797.81	143,962,429.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等收益	61,166,486.75	32,254,903.80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534,862.78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569,879.27	-47,669,680.9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3,065.46	-2,521,248.62
债务重组收益	5,340,483.28	1,007,791.60
合计	54,485,019.00	-16,928,234.13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86,654.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66,397.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420,521.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534,862.7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36,904.9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264,637.5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5,340,483.28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		

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72,382.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06,826.98	
合计	31,941,918.1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4	-2.50	-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4	-2.88	-2.8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林长青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5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